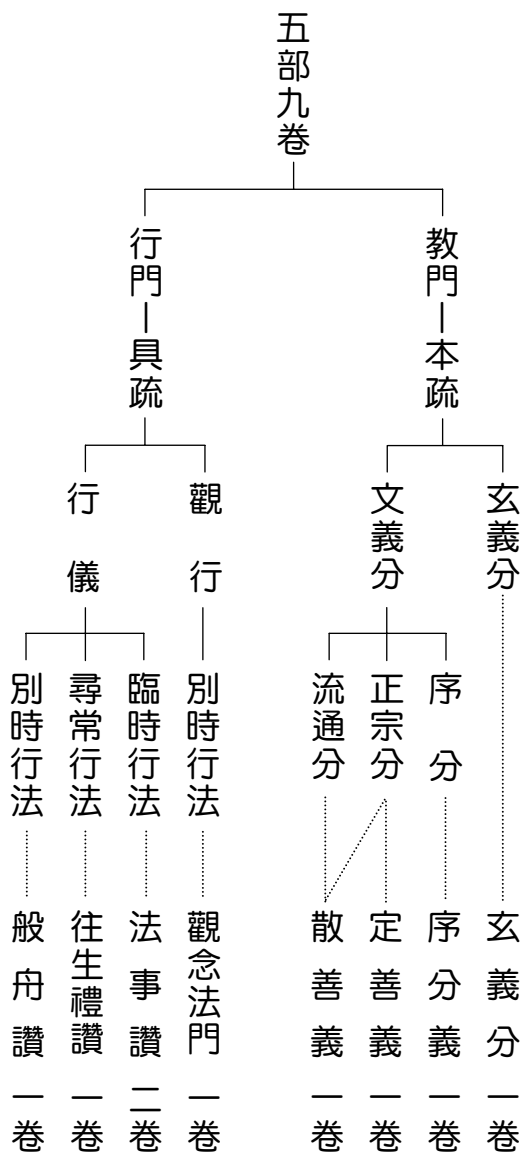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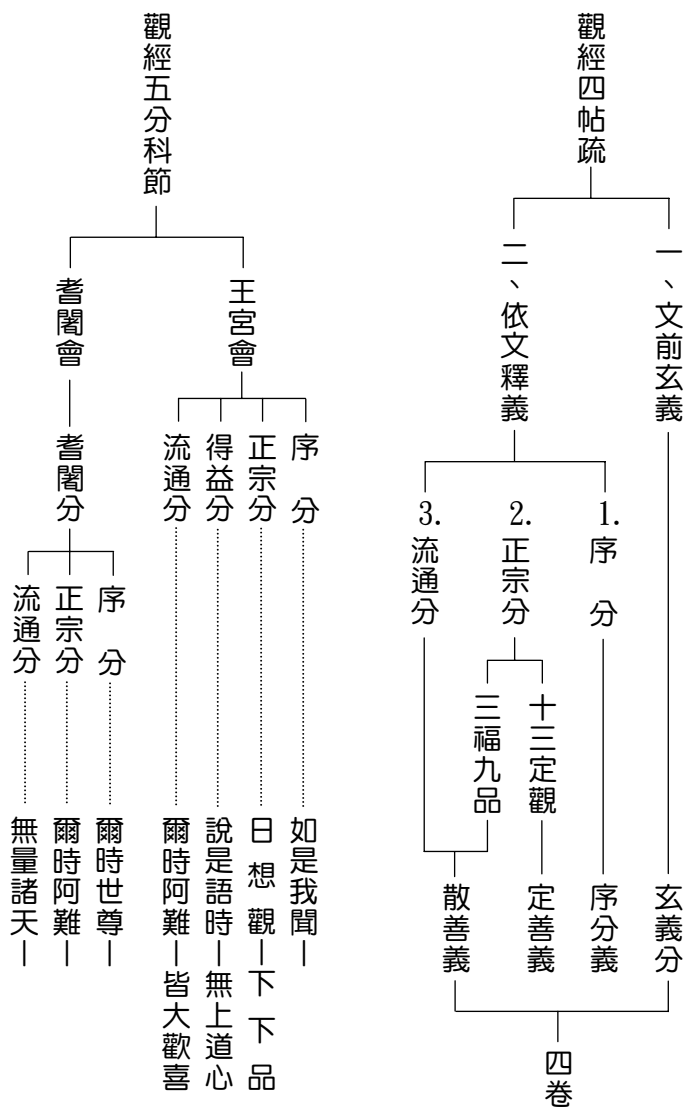
觀經四帖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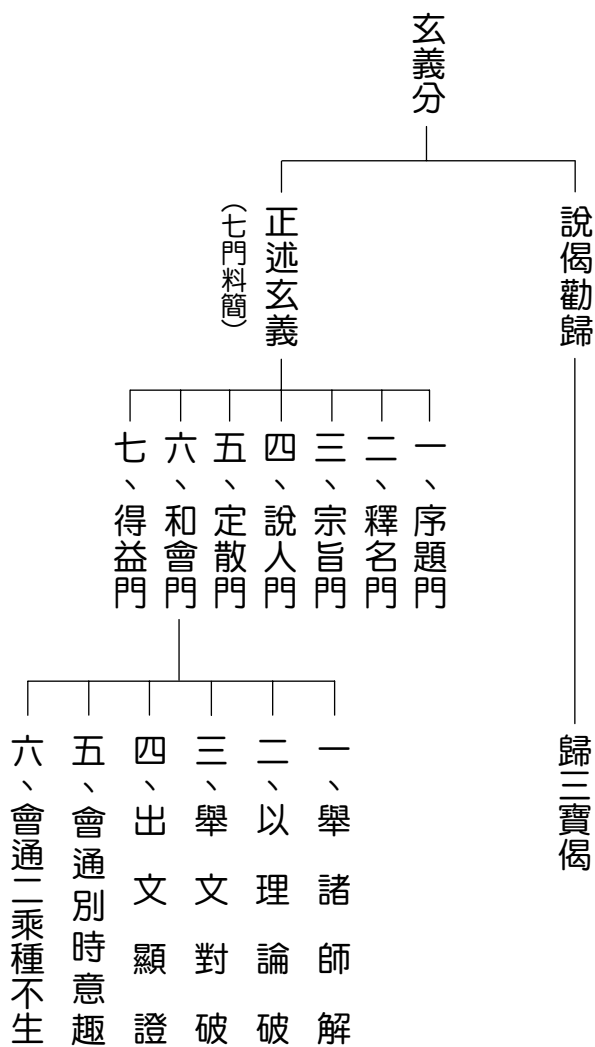
# 善導大師著作



# 《觀經四帖疏》組織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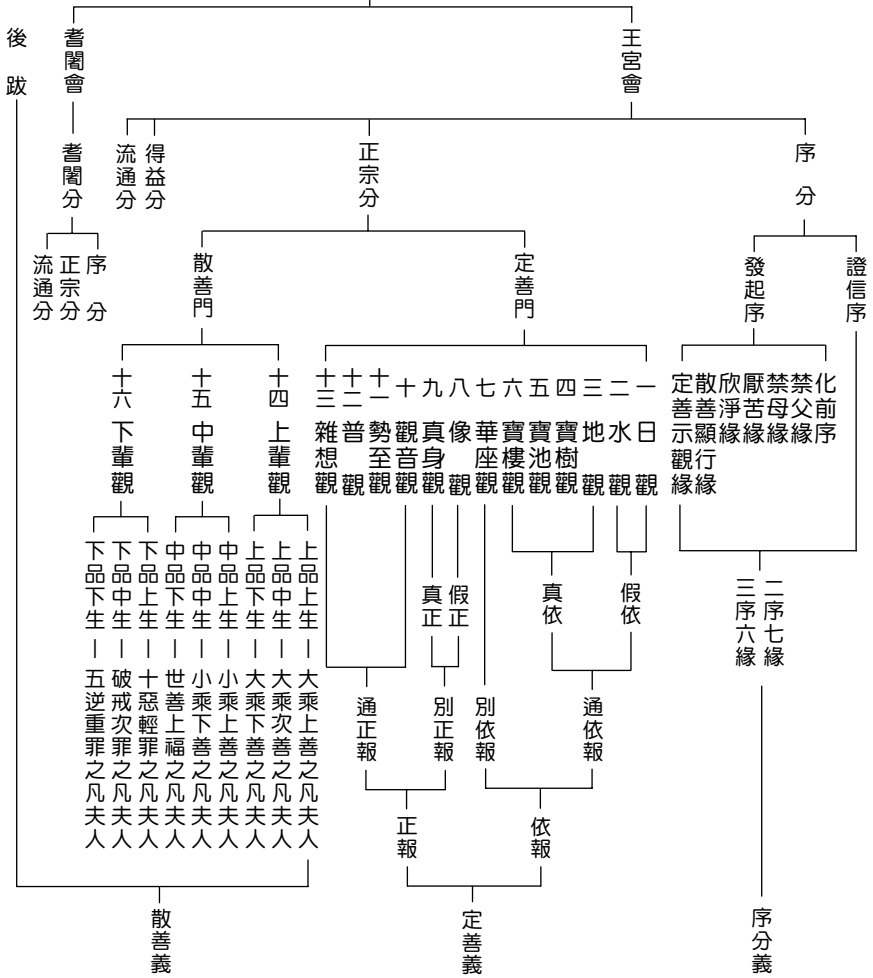


《觀經四帖疏》組織圖表





觀經四帖疏



## 觀經玄義分 卷第一

沙門 善導 集記

歸三寶偈  
勸眾發願

橫斷四流  
入彌陀界  
率眾歸三寶

先勸大眾發願歸三寶：

道俗時眾等，各發無上心，生死甚難厭，佛法復難欣。  
共發金剛志，橫超斷四流，願入彌陀界，歸依合掌禮。  
世尊我一心，歸命盡十方，法性真如海，報化等諸佛。  
一一菩薩身，眷屬等無量，莊嚴及變化，十地三賢海。  
時劫滿未滿，智行圓未圓，正使盡未盡，習氣亡未亡。  
功用無功用，證智未證智，妙覺及等覺，正受金剛心。  
相應一念後，果德涅槃者，我等咸歸命，三佛菩提尊。  
無礙神通力，冥加願攝受，我等咸歸命，三乘等賢聖。  
學佛大悲心，長時無退者，請願遙加備，念念見諸佛。

願佛攝受

學佛大悲心

機法深信

二尊二教

造偈之意  
頓教一乘

依教開宗

淨宗迴向文

七門料簡

一、序題門

二、釋名門

三、宗旨門

四、說人門

五、定散門

六、和會門

七、得益門

我等愚癡身，曠劫來流轉，今逢釋迦佛，末法之遺跡。  
彌陀本誓願，極樂之要門，定散等迴向，速證無生身。  
我依菩薩藏，頓教一乘海，說偈歸三寶，與佛心相應。  
十方恆沙佛，六通照知我，今乘二尊教，廣開淨土門。  
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

此《觀經》一部之內，先作七門料簡，然後依文釋義。

第一，先標序題；

第二，次釋其名；

第三，依文釋義，並辨釋宗旨不同、教之大小；

第四，正顯說人差別；

第五，料簡定散二善，通別有異；

第六，和會經論相違，廣施問答，釋去疑情；

第七，料簡章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

一、序題門

(一) 總起化緣  
心體具德

垢障不顯

第一，先標序題者：

竊以真如廣大，五乘不測其邊；法性深高，十聖莫窮其際。真如之體量，量性不出蠢蠢之心；法性無邊，邊體則元來不動。無塵法界，凡聖齊圓；兩垢如如，則普該於含識。恆沙功德，寂用湛然，但以垢障覆深，淨體無由顯照。

(二) 觀經化前  
釋尊出世  
化益眾機

故使大悲隱於西化，驚入火宅之門。灑甘露潤於群萌，輝智炬則朗重昏於永夜。三檀等備，四攝齊收。開示長劫之苦因，悟入永生之樂果。不謂群迷性隔，樂欲不同，雖無一實之機，等有五乘之用；致使布慈雲於三界，注法雨於大悲，莫不等洽塵勞，普沾未聞之益。菩提種子，藉此以抽心；正覺之芽，念念因茲增長。依心起於勝行，門餘八萬四千，漸頓則各稱所宜，隨緣者則皆蒙解脫。

然眾生障重，取悟之者難明，雖可教益多門，凡惑無由遍攬。

依心起行  
利根解脫  
鈍根難悟

(三) 觀經興起

遇因韋提致請，「我今樂欲往生安樂。唯願如來，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四) 觀經教判  
要弘二門判之文  
二尊二教

然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

(五) 觀經勝益  
要門釋

其「要門」者，即此《觀經》定散二門是也。定即息慮以凝心，散即廢惡以修善；迴斯二行，求願往生也。

弘願釋  
乘願為緣  
凡夫得生  
皆乘願力

言「弘願」者，如《大經》說：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也。

(六) 結勸專修  
絕歎佛意

又，佛密意弘深，教門難曉，三賢十聖，弗測所窺，況我信外輕毛，敢知旨趣？

二尊一致  
二尊遣喚  
捨身即證

仰惟釋迦此方發遣，彌陀即彼國來迎，彼喚此遣，豈容不去也？唯可勤心奉法，畢命為期，捨此穢身，即證彼法性之常樂。此即略標序題竟。

二、釋名門

第二，次釋名者：

經言「佛說無量壽觀經一卷」。

(一)佛  
三覺

言「佛」者，乃是西國正音，此土名「覺」，自覺、覺他、覺行窮滿，名之為佛。

自覺

言「自覺」者，簡異凡夫。此由聲聞狹劣，唯能自利，闕無利他大悲故。

覺他

言「覺他」者，簡異二乘。此由菩薩，有智故能自利，有悲故能利他，常能悲智雙行，不著有無也。

覺行窮滿

言「覺行窮滿」者，簡異菩薩。此由如來，智行已窮，時劫已滿，出過三位，故名為佛。

(二)說  
口音說

六根說  
相好說

言「說」者，口音陳唱，故名為說。

又，如來對機說法，多種不同，漸頓隨宜，隱彰有異；或六根通說，相好亦然。應念隨緣，皆蒙證益也。

(三)無量壽

1. 所念之名

(1) 六字正音

(2) 名義一體

梵漢相對

言「無量壽」者，乃是此地漢音；言「南無阿彌陀佛」者，又是西國正音。

又，「南」者是歸，「無」者是命，「阿」者是無，「彌」者是量，「陀」者是壽，「佛」者是覺；故言「歸命無量壽覺」。此乃梵漢相對，其義如此。

(3) 人法並彰

2. 所觀之境

(1) 依報

① 總列三嚴

地下莊嚴

地上莊嚴

虛空莊嚴

今言無量壽者是法，覺者是人；人法並彰，故名阿彌陀佛。又，言人、法者，是所觀之境。即有其二：一者依報；二者正報。就依報中，即有其三：

一者地下莊嚴，即一切寶幢、光明互相映發等是；

二者地上莊嚴，即一切寶地、池林、寶樓、宮閣等是；

三者虛空莊嚴，即一切變化寶宮、華網、寶雲、化鳥、風光動發聲樂等是。

如前雖有三種差別，皆是彌陀淨國無漏真實之勝相，此即總結成

無漏勝相

依報莊嚴也。

② 別就觀門

又，言依報者，從「日觀」下至「華座觀」以來，總明依報。

就此依報中，即有通有別：

別依  
別屬彌陀  
通依  
通屬法界

言別者，「華座」一觀是其「別依」，唯屬彌陀佛也；餘上「六觀」是其「通依」，即屬法界之凡聖，但使得生者共同受用，故言通也。

又，就此六中，即有真有假：

假依  
假寄此界

言假者，即「日想、水想、冰想」等，是其「假依」，由是此界中相似可見境相故；

真依  
真境無漏

言「真依」者，即從「琉璃地」下至「寶樓觀」以來，是其「真依」，由是彼國真實無漏可見境相故。

① 正報  
總列主眾

聖眾莊嚴  
法界同生

二就正報中，亦有其二：  
一者主莊嚴，即阿彌陀佛是；

二者聖眾莊嚴，即現在彼眾，及十方法界同生者是。



②別就觀門  
別正

假正

假正之由

真正  
從假入真

通正

通別真假

(四) 觀  
信手持輝

(五) 經  
經緯喻  
藉教乘願

又，就此正報中，亦有通有別。言「別」者，即阿彌陀佛是也。即此別中，亦有真有假；言「假正報」者，即「第八像觀」是也，觀音、勢至等亦如是。此由眾生障重，染惑處深，佛恐乍想真容，無由顯現；故使假立真像以住心，想同彼佛以證境；故言假正報也。

言「真正報」者，即「第九真身觀」是也。此由前假正，漸以息於亂想，心眼得開，粗見彼方清淨二報種種莊嚴，以除昏惑；由除障故，得見彼真實之境相也。

言「通正報」者，即「觀音聖眾等以下」是也。

向來所言「通、別、真、假」者，正明依正二報也。

言「觀」者，照也。常以淨信心手，以持智慧之輝，照彼彌陀正依等事。

言「經」者，經也。經能持緯，得成匹丈，有其丈用。經能持法，理事相應，定散隨機，義不零落；能令修趣之者，必藉教行之緣因，

經能招益

(六)一卷  
一經兩會

乘願往生，證彼無為之法樂；既生彼國，更無所畏，長時起行，果極菩提，法身常住，比若虛空：能招此益，故曰為經。

言「一卷」者，此《觀經》一部，雖言兩會正說，總成斯一，故名一卷。

故言「佛說無量壽觀經一卷」。此即釋其名義竟。

三、宗旨門

三、辨釋宗旨不同、教之大小者：

如《維摩經》以不思議解脫為宗，如《大品經》以空慧為宗，此例非一。

一經兩宗  
願生為體  
願往生淨土為體。

今此《觀經》，即以觀佛三昧為宗，亦以念佛三昧為宗；一心迴

言教之大小者：

觀經教攝  
問答

問曰：此《經》二藏之中何藏攝？二教之中何教收？

答曰：今此《觀經》，菩薩藏收，頓教攝。

菩薩頓教

四、說人門

五種說人

觀經佛說

四、辨說人差別者：

凡諸經起說，不過五種：一者佛說，二者聖弟子說，三者天仙說，四者鬼神說，五者變化說。今此《觀經》，是佛自說。

問曰：佛在何處說？為何人說？

答曰：佛在王宮，為韋提等說。

五、定散門

(一) 條錄義門

三重六義

能請所請

五、料簡定散兩門，即有其六：

一、明能請者，即是韋提；

二、明所請者，即是世尊；

三、明能說者，即是如來；

四、明所說，即是定散二善、十六觀門；

五、明能為，即是如來；

六、明所為，即韋提等是也。

能為所為

(二) 問答料簡  
1. 定散致請

問答

定善因請

散善自開

2. 定散機受

問答

問曰：定散二善，因誰致請？

答曰：定善一門，韋提致請；散善一門，是佛自說。

問曰：未審定散二善，出在何文；今既教備不虛，何機得受？

答曰：解有二義：

(1) 答機受  
四不受化  
朽林頑石喻

一者、謗法與無信，八難及非人，此等不受也。斯乃朽林頑石，不可有生潤之期。此等眾生，必無受化之義。

念佛機受  
定散教  
乘佛願力  
莫不皆往

除斯以外，一心信樂，求願往生，上盡一形，下收十念，乘佛願力，莫不皆往。此即答上何機得受義竟。

(2) 答出文  
通別五文  
通

二、出在何文者，即有通有別。  
言「通」者，即有三義不同，何者？

一、從「韋提白佛，唯願為我廣說無憂惱處」者，即是韋提標心，自為通請所求；

二、從「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者，即是韋提自為通請

① 通請所求

② 通請去行

去行；

③ 酬前通請

三、從「世尊光臺現國」，即是酬前通請「為我廣說」之言。雖有三義不同，答前通竟。

言「別」者，則有二義：

④ 別選所求  
一、從「韋提白佛，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者，即是韋提自為別選所求；

⑤ 請修別行  
二、從「唯願教我思惟，教我正受」者，即是韋提自為請修別行。

雖有二義不同，答上別竟。

從此以下，次答定散兩門之義。

3. 定散名義  
問答  
問曰：云何名定善？云何名散善？

答曰：從日觀下至十三觀以來，名為定善；三福九品，名為散善。  
4. 定善差別  
問答  
問曰：定善之中，有何差別？出在何文？

答曰：出何文者，《經》言「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即是其文。

(1) 定善出文

(2) 定善差別

① 思惟

言差別者，即有二義：一謂思惟，二謂正受。  
言「思惟」者，即是觀前方便，思想彼國依正二報總別相也；即地觀文中說言「如此想者，名為粗見極樂國土」，即合上「教我思惟」一句。

② 正受

言「正受」者，想心都息，緣慮並亡，三昧相應，名為正受；即地觀文中說言「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即合上「教我正受」一句。

定散雖有二義不同，總答上問竟。

(三) 對破異解  
1. 舉異解  
諸師定散義

2. 正對破

思惟定善  
證文

唯請定善  
證文

又，向來解者，與諸師不同。諸師將「思惟」一句，用合三福九品以為散善，「正受」一句，用通合十六觀以為定善。

如斯解者，將謂不然。何者？如《華嚴經》（晉譯卷一一一）說「思惟正受

者，但是三昧之異名」，與此地觀文同。以斯文證，豈得通於散善？又，向來韋提上請，但言「教我觀於清淨業處」，次下又請言「教我

散善自開  
證文

思惟正受」，雖有二請，唯是定善。又，散善之文都無請處，但是佛自開，次下散善緣中說云「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以下，即是其文。

六、和會門

六、和會經論相違，廣施問答，釋去疑情者：

就此門中，即有其六：

舉諸師解

一、先就諸法師解九品之義；

以理論破

二、即以道理來破之；

九品對破

三、重舉九品，返對破之；

出文顯證

四、出文來證，定為凡夫，不為聖人；

會通別時

五、會通別時之意；

會通二乘

六、會通「二乘種不生」之義。

(一)舉諸師解

初、言諸師解者：

先舉上輩三人：言上上者，是四地至七地以來菩薩，何故得知？

1. 諸師九品義  
解上輩

大乘聖人

由到彼即得無生忍故；上中者，是初地至四地以來菩薩，何故得知？由到彼經一小劫得無生忍故；上下者，是種性以上至初地以來菩薩，何故得知？由到彼經三小劫始入初地故：此三品人，皆是大乘聖人。生位。

2. 解中輩

次舉中輩三人者：諸師云，中上是三果人，何以得知？由到彼即得羅漢故；中中者是內凡，何以得知？由到彼得須陀洹故；中下者是世善凡夫，厭苦求生，何以得知？由到彼經一小劫得羅漢果故：此之三品，唯是小乘聖人等也。

3. 解下輩

大乘始學  
下輩三人者：是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分為三品，共同一位，求願往生者。未必然也，可知。

(二) 以理論破

1. 理破上二

第二，即以道理來破者：

上言初地至七地以來菩薩者，如《華嚴經》說「初地以上、七地



(1) 舉他判位  
引經證德

(2) 據理責破  
聖不藉凡

(3) 總結證破

## 2. 理破上下

鵝鴨在水喻

真善知識  
守護不退

聖不藉凡

以來，即是法性生身、變易生身，斯等曾無分段之苦。論其功用，已經二大阿僧祇劫，雙修福智，人法兩空；並是不可思議，神通自在，轉變無方；身居報土，常聞報佛說法；悲化十方，須臾遍滿，更憂何事，乃藉韋提為其請佛，求生安樂國也？以斯文證，諸師所說，豈非錯也？答上二竟。

上下者：上言從種性至初地以來者，未必然也。如《經》（《智度論》卷三八意）

說「此等菩薩，名為不退，身居生死，不為生死所染，如鵝鴨在水，水不能濕」，如《小品經》（《智度論》卷二二意）說「此位中菩薩，由得二種真善

知識守護，故不退。何者？一是十方諸佛，二是十方諸大菩薩，常以三業外加，於諸善法無有退失，故名不退位也。此等菩薩，亦能八相成道，教化眾生。論其功行，已經一大阿僧祇劫，雙修福智」等。既有斯勝德，更憂何事，乃藉韋提請求生也？以斯文證，故知諸師所判，還成錯也。此責上輩竟。

3. 理破中三

聖不藉凡

大悲於苦者  
溺水喻  
岸上喻

次責中輩三人者：諸師云「中上是三果」者，然此等之人，三塗永絕，四趣不生，現在雖造罪業，必定不招來報，如佛說言「此四果人，與我同坐解脫床」。既有斯功力，更復何憂，乃藉韋提請求生路？然諸佛大悲於苦者，心偏愍念常沒眾生，是以勸歸淨土。亦如溺水之人急須偏救，岸上之者何用濟為？以斯文證，故知諸師所判，義同前錯也。以下可知。

(三)舉文對破  
(九品對破)

1. 對破上上
  - (1) 舉他判位
  - (2) 出文返難
- 唯能持戒  
唯能誦經  
唯能念佛

第三，重舉九品，返對破者：

諸師云「上品上生人是四地至七地以來菩薩」者，何故《觀經》(意)云「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者為三？一者但能持戒修慈；二者不能持戒修慈，但能讀誦大乘；三者不能持戒讀經，唯能念佛僧等。此之三人，各以己業，專精勵意，一日一夜，乃至七日七夜，相續不斷。各迴所作之業，求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

(3) 示自正解

大乘上凡

(4) 破他錯判

大眾，放光授手，如彈指頃，即生彼國」？以此文證，正是佛去世後，大乘極善上品凡夫，日數雖少，作業時猛，何得判同上聖也？然四地七地以來菩薩，論其功用，不可思議，豈藉一日七日之善，華臺授手，迎接往生也？此即返對上上竟。

2. 對破上中

次對上中者：諸師云「是初地、四地以來菩薩」者，何故《觀經》

云「不必受持大乘」？云何名「不必」？或讀不讀，故名「不必」，但言善解，未論其行。又《觀經》意言：「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善根，

大乘次凡

迴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即生彼國。」以此文證，亦是佛去世後，大乘凡夫，行業稍弱，致使終時，迎候有異。然初地、四地以來菩薩，論其功用，如《華嚴經》（晉譯卷二三意）說，乃是不可思議，豈藉韋提致請，方得往生也？返對上中竟。

3. 對破上下

次對上下者：諸師云「是種性以上至初地以來菩薩」者，何故《觀經》云「亦信因果」？云何「亦信」？或信不信，故名為「亦」。

大乘下凡

又言「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唯此一句以為正業，更無餘善。「迴斯一行，求願往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與化佛、菩薩大眾一時授手，即得往生。」以斯文證，唯是佛去世後，一切發大乘心眾生，行業不強，致使去時迎候有異。若論此位中菩薩力勢，十方淨土隨意往生，豈藉韋提為其請佛，勸生西方極樂國也？返對上下竟。

即此三品，去時有異。云何異？

無數化佛

上上去時，佛與無數化佛，一時授手；

千化佛

上中去時，佛與千化佛，一時授手；

五百化佛

上下去時，佛與五百化佛，一時授手。

直是業有強弱，致使有斯差別耳。

次對中輩三人者：諸師云「中上是小乘三果」者，何故《觀經》

來迎差別  
之由  
4. 對破中上

（意）云「若有眾生，受持五戒、八戒，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

小戒凡夫

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比丘聖眾放光說法，來現其前。此人見已，即得往生」？此文證，亦是佛去世後，持小乘戒凡夫，何小聖也？

5. 對破中中

中中者：諸師云「見道以前內凡」者，何故《觀經》（意）云「受持一日一夜戒，迴願往生，命欲終時，見佛即得往生」？此文證，豈得言是內凡人也？但是佛去世後，無善凡夫，命延日夜，逢遇小緣，授其小戒，迴願往生，以佛願力，即得生也。若論小聖，去亦無妨，但此《觀經》，佛為凡說，不干聖也。

6. 對破中下

中下者：諸師云「小乘內凡以前世俗凡夫，唯修世福求出離」者，何故《觀經》（意）云「若有眾生，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樂事、四十八願等；此人聞已，即生彼國」？以此文證，但是不遇佛法之人，雖行孝養，亦未有心希求出離；直是臨終遇善，勸令往生，此人因勸迴心，即得往生。又，此人在世自然

世福凡夫

不為出離

行孝，亦不為出離故行孝道也。

次對下輩三人者：諸師云「此等之人，乃是大乘始學凡夫，隨過輕重分為三品，未有道位，難辨階降」者，將謂不然。何者？此三品人，無有佛法、世俗二種善根，唯知作惡。何以得知？如下上文（意）說「但不作五逆謗法，自餘諸惡，悉皆具造。無有慚愧，乃至一念。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教令稱佛一聲。爾時阿彌陀佛即遣化佛、菩薩來迎此人，即得往生」。但如此惡人，觸目皆是。若遇善緣，即得往生；若不遇善，定入三塗，未可出也。

(2) 顯義破

遇善不遇

8. 對破下中  
破戒偷僧

下中者：「此人先受佛戒，受已不持，即便毀破；又偷常住僧物、現前僧物；不淨說法，乃至無有一念慚愧之心。命欲終時，地獄猛火一時俱至，現在其前。當見火時，即遇善知識，為說彼佛國土功德，勸令往生。此人聞已，即便見佛，隨化往生。」（意）初不遇善，獄火來

皆佛願力

9. 對破下下  
五逆十惡

迎；後逢善故，化佛來迎，斯乃皆是彌陀願力故也。

下下者：「此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此人以惡業故，定墮地獄，多劫無窮。命欲終時，遇善知識，教稱阿彌陀佛，勸令往生。此人依教稱佛，乘念即生。」（意）此人若不遇善，必定下沉；由終遇善，七寶來迎。

九品皆凡

遇緣差別  
遇大凡夫  
遇小凡夫  
遇惡凡夫

又，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到彼華開，方始發心；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若作此見，自失誤他，為害茲甚。

10. 總結立破義  
善惡九品  
乘願悉生

今以一一出文顯證，欲使今時善惡凡夫同沾九品，生信無疑，乘佛願力，悉得生也。

(四) 出文顯證

定為凡夫

第四，出文顯證者：

問曰：上來返對之義，云何得知世尊定為凡夫、不為聖人者，未審直以人情準義，為當亦有聖教來證？

取佛為證  
十句證文

答曰：眾生垢重，智慧淺近；聖意弘深，豈寧自輒？今者一一悉取佛說以為明證。就此證中，即有其十句。何者？

1. 未來凡夫  
散善顯行文

第一，如《觀經》云「佛告韋提：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者，是其一證也。

2. 煩惱賊害  
定善示觀文

二、言「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者，是其二證也。

3. 未來眾生  
定善示觀文

三、言「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者，是其三證也。

4. 濁惡苦逼  
定善示觀文

四、言「韋提白佛：我今因佛力故，見彼國土；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彼佛國土」者，是其四證也。



5. 自非生盲  
日觀文

6. 欲脫苦者  
地觀文

7. 未來眾生  
華座觀文

8. 汝及眾生  
華座觀文

9. 一切眾生  
像觀文

10. 為諸眾生  
九品段文意  
為凡不干聖

五、如日觀初云「佛告韋提：汝及眾生專念」以下，乃至「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見日」以來者，是其五證也。

六、如地觀中說言「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眾生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者，是其六證也。

七、如華座觀中說言「韋提白佛：我因佛力，得見阿彌陀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云何得見」者，是其七證也。

八、次下答請中說言「佛告韋提：汝及眾生，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者，是其八證也。

九、如像觀中說言「佛告韋提：諸佛如來，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者，是其九證也。

十、如九品之中，一一說言「為諸眾生」者，是其十證也。  
上來雖有十句不同，證明如來說此十六觀法，但為常沒眾生，不

干大小聖也。以斯文證，豈是謬哉！

(五) 會通別時

1. 先明成佛別時  
攝大乘論

第五，會通「別時意」者，即有其二：

一、《論》

（《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意）

云：如人念多寶佛，即於無上菩提得不退

墮者，凡言菩提，乃是佛果之名，亦是正報；道理成佛之法，要須萬行圓備，方乃剋成，豈將念佛一行即望成者？無有是處。

(1) 明成佛別時  
(2) 立念佛是行

華嚴經

雖言未證，萬行之中，是其一行。何以得知？如《華嚴經》（晉譯卷四六意）說，功德雲比丘語善財言：「我於佛法三昧海中，唯知一行，所謂念佛三昧。」以此文證，豈非一行也？

(3) 明念佛不退  
雖是一行，於生死中，乃至成佛，永不退沒，故名不墮。

(4) 會法華成佛  
問曰：若爾者，《法華經》（卷二）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亦應成佛竟也。此之二文，有何差別？

論欲成佛  
經簡外道

答曰：《論》中稱佛，唯欲自成佛果；《經》中稱佛，為簡異九十五種外道。然外道之中，都無稱佛之人；但使稱佛一口，即在佛道中攝，故言「已竟」。

2. 正會往生別時

攝大乘論

(1) 破他解

① 舉他錯引

二、《論》（《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意）中說云「如人唯由發願生安樂土」者，久來通論之家不會論意，錯引下品下生十聲稱佛與此相似，未即得生。如一金錢得成千者，多日乃得，非一日即得成千。十聲稱佛亦復如是，但與遠生作因，是故未即得生。道佛直為當來凡夫，欲令捨惡稱佛，誑言道生，實未得生，名作「別時意」者。

② 引教證破  
阿彌陀經

何故《阿彌陀經》（意）云「佛告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即應執持名號，一日乃至七日，一心願生；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迎接往生」？次下「十方各如恆河沙等諸佛，各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言「護念」者，即是上文一日乃至七日稱佛之名也。

念佛即生

護念稱名

③ 責嘆時眾  
凡小之論

今既有斯聖教以為明證，未審今時一切行者不知何意，凡小之論乃加信受，諸佛誠言反將妄語。苦哉奈劇，能出如此不忍之言！

④ 勸誡同學

雖然，仰願一切欲往生知識等，善自思量：寧傷今世，錯信佛語，不可執菩薩論以為指南；若依此執者，即是自失誤他也。

① 立自義  
② 會攝論義

問曰：云何起行，而言不得往生？

總明須具  
願行  
唯願無行

答曰：若欲往生者，要須行願具足，方可得生。今此論中，但言發願，不論有行。

問曰：何故不論？

別明不論  
行由  
無行之相

答曰：乃至一念，曾未措心，是故不論。

問曰：願行之義，有何差別？

別明願行  
相扶

答曰：如《經》中說，但有其行，行即孤，亦無所至；但有其願，願即虛，亦無所至：要須願行相扶，所為皆剋。是故今此《論》中，直言發願，不論有行，是故未即得生，與遠生作因者，其義實也。

問曰：願意云何，乃言不生？

別明唯願  
之相

答曰：聞他說言西方快樂不可思議，即作願言「我亦願生」。道

此語已，更不相續，故名願也。

② 通觀經義

稱佛具願行

六字釋

必得往生

今此《觀經》中，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云何具足？言「南無」者，即是歸命，亦是發願迴向之義；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以斯義故，必得往生。

3. 結顯往生易得

(1) 就論義顯

成佛難

往生易

又來，《論》（《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意）中「稱多寶佛，為求佛果」，即是正報；下「唯發願求生淨土」，即是依報。一正一依，豈得相似？然正報難期，一行雖精未剋；依報易求，所以一願之心未入。

(2) 設譬喻顯  
邊方投化喻

雖然，譬如邊方，投化即易，為主即難。今時願往生者，並是一切投化眾生，豈非易也。

(3) 結歸願力  
淨土易往  
之由

但能上盡一形，下至十念，以佛願力，莫不皆往，故名易也。斯乃不可以言定義，取信之者懷疑；要引聖教來明，欲使聞之者方能遣惑。

(六) 會通二乘

1. 佛土報化問答

- (1) 是報非化  
大乘同性經  
報佛報土
- (2) 無量壽經  
一一願言  
本願取意文

- (3) 因願酬報  
觀經  
報身兼化

報應異名

三身報體  
八相化用

第六，會通「二乘種不生」義者：

問曰：彌陀淨國，為當是報是化也？

答曰：是報非化。云何得知？如《大乘同性經》（卷下意）說「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又，《無量壽經》云：「法藏比丘在世饒王佛所行菩薩道時，發四十八願，一一願言：若我得佛，十方眾生，稱我名號，願生我國，下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今既成佛，即是酬因之身也。又，《觀經》中，上輩三人，臨命終時，皆言「阿彌陀佛及與化佛，來迎此人」，然報身兼化，共來授手，故名為「與」。以此文證，故知是報。

然報、應二身者，「眼」「目」之異名：前翻報作應，後翻應作報。凡言報者，因行不虛，定招來果，以果應因，故名為報。又，三大僧祇所修萬行，必定應得菩提，今既道成，即是應身。斯乃過、現諸佛，辨立三身。除斯以外，更無別體，縱使無窮八相，名號塵沙，剋體而

論，眾歸化攝。今彼彌陀，現是報也。

2. 報身入滅問答

觀音授記經

仰推佛境

引經證明

大品般若經

化人作化喻

一切法如化

問曰：既言報者，報身常住，永無生滅。何故《觀音授記經》說「阿彌陀佛亦有入涅槃時」？此之一義，若為通釋？

答曰：入、不入義者，唯是諸佛境界，尚非三乘淺智所窺，豈況小凡輒能知也？雖然，必欲知者，敢引佛經以為明證。何者？

如《大品經·涅槃非化品》（卷二九）中說云：「佛告須菩提：『於

汝意云何？若有化人作化人，是化頗有實事不空者否？』須菩提言：

『否也，世尊。』佛告須菩提：『色即是化，受、想、行、識即是化，

乃至一切種智即是化。』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世間法是化，出世間法亦是化，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三解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並諸法果，及賢聖人，所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菩薩摩訶薩、諸佛世尊，是法亦是化否？』佛告須菩提：『一

切法皆是化，於是法中，有聲聞法變化，有辟支佛法變化，有菩薩法變化，有諸佛法變化，有煩惱法變化，有業因緣法變化。以是因緣故，須菩提，一切法皆是化。』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諸煩惱斷，所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斷諸煩惱習，皆是變化否？』佛告須菩提：『若有法生滅相者，皆是變化。』須菩提言：『世尊，何等法非變化？』佛言：『若法無生無滅，是非變化。』須菩提言：『何等是不生不滅非變化？』佛言：『無誑相涅槃，是法非變化。』世尊，如佛自說諸法平等，非聲聞作，非辟支佛作，非諸菩薩摩訶薩作，非諸佛作，有佛無佛，諸法性常空，性空即是涅槃，云何涅槃一法非如化？』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諸法平等，非聲聞所作，乃至性空即是涅槃。若新發意菩薩，聞是一切法皆畢竟性空，乃至涅槃亦皆如化者，心則驚怖。為是新發意菩薩故，分別生滅者如化，不生不滅者不如化耶。』』

涅槃非化

生滅法如化

不生滅非化

涅槃如化

隨機異說

如化非化



入滅無妨

今既以斯聖教驗知，彌陀定是報也；縱使後入涅槃，其義無妨。諸有智者，應知。

3. 凡夫入報  
問答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託佛願力  
五乘齊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4. 二乘種不生  
問答  
淨土論

問曰：若言凡夫、小聖得生者，何故天親《淨土論》云「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今彼國中現有二乘，如斯論教，若為消釋？

答曰：子但誦其文，不窺理況，加以封拙懷迷，無由啟悟。今引佛教以為明證，卻汝疑情。何者？即《觀經》下輩三人是也。何以得知？如下品上生云「或有眾生，多造惡法，無有慚愧。如此愚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教令稱阿彌陀佛。當稱佛時，化佛、菩薩現在其前，金光華蓋，迎還彼土。華開以後，觀音為說大乘，此

觀經

人聞已，即發無上道心」。

種心差別  
問答

(1) 不定之始  
唯生大乘

問曰：種之與心，有何差別？

答曰：但以取便而言，義無差別。當華開之時，此人身器清淨，正堪聞法，亦不簡大小，但使得聞，即便生信，是以觀音不為說小，先為說大。聞大歡喜，即發無上道心，即名大乘種生，亦名大乘心生。又，當華開時，觀音先為說小乘者，聞小生信，即名二乘種生，亦名二乘心生。此品既爾，下二亦然。此三品人，俱在彼發心。正由聞大，即大乘種生；由不聞小故，所以二乘種不生。凡言種者，即是其心也。

種即是心

上來解「二乘種不生」義竟。

女人及根缺

「女人及根缺」義者，彼無故，可知。

(2) 小果之終

又，十方眾生，修小乘戒行，願往生者，一無妨礙，悉得往生。

不退二乘

但到彼先證小果，證已即轉向大；一轉向大以去，更不退生二乘之心，故名「二乘種不生」。

七、得益門

韋提得忍  
問答

(一) 定得時  
華座觀得忍  
住立空中

前解就不定之始，後解就小果之終也，應知。

第七，料簡韋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者：

問曰：韋提既言得忍，未審何時得忍，出在何文？

答曰：韋提得忍，出在第七觀初。《經》(意)云：「佛告韋提：『佛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音勢至侍立左右。時韋提應時得見，接足作禮。「歡喜讚歎，即得無生法忍。何以得知？如下「利益分」中說言「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廓然大悟，得無生忍」，非是光臺中見國時得也。

(二) 通違文

問曰：上文中說言「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此之一義，云何通釋？

答曰：如此義者，但是世尊酬前別請，舉勸利益方便之由序。何

十三觀名異  
方便

以得知？次下文中說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次下曰想、水想、冰想，乃至十三觀以來，盡名異方便也。欲使眾生於此觀門一一得成，見彼妙事，心歡喜故，即得無生。斯乃直是如來慈悲末代，舉勸勵修，欲令積學之者無遺，聖力冥加現益故也。

結語  
證曰：掌握機系，十有三結，條條順理，以應玄門。訖此義周，三呈前證者矣。

上來雖有七段不同，總是文前玄義。料簡經論相違妨難，一一引教證明，欲使信者無疑，求者無滯，應知。

觀經玄義分 卷第一

# 觀經序分義 卷第二

（原疏離經別行  
今將經疏合刊）

沙門 善導 集記

五門明義  
一經五分

序分

正宗分

得益分

流通分

王宮會四分

耆闍分  
一經二分  
耆闍會三分

從此以下，就文料簡，略作「五門明義」：  
一、從「如是我聞」下至「五苦所逼，云何見極樂世界」以來，明其「序分」。

二、從日觀初句「佛告韋提，汝及眾生」下至「下品下生」以來，明「正宗分」。

三、從「說是語時」下至「諸天發心」以來，正明「得益分」。

四、從「阿難白佛」下至「韋提等歡喜」以來，明「流通分」。  
此之四義，佛在王宮一會正說。

五、從阿難為耆闍大眾傳說，復是一會，亦有三分：

一、從「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以來，明其「序分」；

三分由次

二、從「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以來，明「正宗分」；  
三、從「一切大眾歡喜奉行」以來，明「流通分」。

然化必有由，故先明序；由序既興，正陳所說，次明正宗；為說既周，欲以所說傳持末代，歎勝勸學，後明流通。

五分歸三

上來雖有五義不同，略料簡序、正、流通義竟。

壹、序分

又，就前序中，復分為二：

一句證信

一、從「如是我聞」一句，名為「證信序」；

二、從「一時」下至「云何見極樂世界」以來，正明「發起序」。

一、證信序

如是我聞：

(一) 雙釋二意

信成就

證信三釋

如是四釋

初、言「證信」者，即有二義：

一、謂「如是」二字，即「總標教主，能說之人」；

我聞二釋

二、謂「我聞」兩字，即「別指阿難，能聽之人」。

故言「如是我聞」，此即雙釋二意也。

又，言「如是」者，即指法，定散兩門也。「是」即定辭，機行必益。此明如來所說，言無錯謬，故名「如是」。

又，言「如」者，如眾生意也，隨心所樂，佛即度之；機教相應，復稱為「是」：故言「如是」。

十雙：  
漸頓、相空  
人天、小大  
凡聖、因果  
苦樂、遠近  
同別、淨穢

又，言「如是」者，欲明如來所說：說漸如漸，說頓如頓；說相如相，說空如空；說人法如人法，說天法如天法；說小如小，說大如大；說凡如凡，說聖如聖；說因如因，說果如果；說苦如苦，說樂如樂；說遠如遠，說近如近；說同如同，說別如別；說淨如淨，說穢如穢。說一切諸法，千差萬別，如來觀知，歷歷了然；隨心起行，各益不同；業果法然，眾無錯失，又稱為「是」：故言「如是」。

言「我聞」者，欲明阿難是佛侍者，常隨佛後，多聞廣識，身臨

2. 能聽證信  
聞成就

(二) 就阿難解

座下，能聽能持，教旨親承，表無傳說之錯，故曰「我聞」也。

又，言「證信」者，欲明阿難稟承佛教，傳持末代，為對眾生故，「如是觀法，我從佛聞，證誠可信」，故名「證信序」。此就阿難解也。

二、發起序

發起序七緣

化前序

禁父緣

二、就「發起序」中，細分為七：  
初、從「一時佛在」下至「法王子而為上首」以來，明化前序；  
二、從「王舍大城」下至「顏色和悅」以來，正明發起序，禁父之緣；

禁母緣

厭苦緣

欣淨緣

散善顯行緣

三、從「時阿闍世」下至「不令復出」以來，明禁母緣；  
四、從「時韋提希被幽閉」下至「共為眷屬」以來，明厭苦緣；  
五、從「唯願為我廣說」下至「教我正受」以來，明其欣淨緣；  
六、從「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至「淨業正因」以來，明散善顯行緣；

定善示觀緣

七、從「佛告阿難等諦聽」下至「云何得見極樂國土」以來，正



明定善示觀緣。

上來雖有七段不同，廣料簡發起序竟。

(一) 化前序

1. 明起化時  
時成就

初、解「化前序」者，就此序中，即有其四：

一時，

一時四釋

初、言「一時」者，正明「起化之時」。佛將說法，先託於時處，但以眾生開悟，必藉因緣；化主臨機，待於時處。

(1) 一代時處

一代化時

又，言「一時」者，或就日夜十二時、年月四時等。此皆是如來應機攝化時也。

一代化處

言「處」者，隨彼所宜：如來說法，或在山林處，或在王宮聚落處，或在曠野塚間處，或在多少人天處，或在聲聞菩薩處，或在八部人天王等處，或在純凡若多一二處，或在純聖若多一二處。隨其時處，如來觀知，不增不減，隨緣授法，各益所資。斯乃洪鐘雖響，必待扣

一代化益

觀經化益

而方鳴；大聖垂慈，必待請而當說。故名「一時」也。

(2) 觀經時處

以下形上

又，「一時」者，阿闍世正起逆時，佛在何處？當此一時，如來獨與二眾在彼耆闍，此即以下形上意也，故曰「一時」。

以上形下

又，言「一時」者，佛與二眾於一時中，在彼耆闍，即聞阿闍世起此惡逆因緣，此即以上形下意也，故曰「一時」。

2. 標定化主  
主成就

佛

二、言「佛」者，此即「標定化主，簡異餘佛、獨顯釋迦」意也。

3. 明遊化處  
處成就

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三、從「在王舍城」以下，正明「如來遊化之處」，即有其二：

(一) 遊王城聚落，為化在俗之眾；

(二) 遊耆山等處，為化出家之眾。

又，「在家」者，貪求五欲，相續是常；縱發清心，猶如畫水。

在家  
畫水喻

境界住

出家

依止住

但以隨緣普益，不捨大悲；道俗形殊，無由共住；此名境界住也。

又，「出家」者，亡身捨命，斷欲歸真，心若金剛，等同圓鏡，怖求佛地，即弘益自他；若非絕離羣塵，此德無由可證；此名依止住也。

4. 明佛徒眾  
眾成就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菩薩三萬二千，文殊師利法王子而為上首。

四、從「與大比丘眾」下至「而為上首」以來，明「佛徒眾」。就此眾中，即分為二：

一者聲聞眾；二者菩薩眾。

(1) 聲聞眾  
就「聲聞眾」中，即有其九：初言「與」者，佛身兼眾，故名為「與」；二者總大；三者相大；四者眾大；五者耆年大；六者數大；七者尊宿大；八者內有實德大；九者果證大。

問曰：一切經首，皆有此等聲聞以為猶置，有何所以？

聲聞置首  
問答

賢愚經

千眾之由

答曰：此有別意。云何別意？此等聲聞，多是外道。如《賢愚經》

（卷二意）說：優樓頻螺迦葉領五百弟子修事邪法，伽耶迦葉領二百五十弟子修事邪法，那提迦葉領二百五十弟子修事邪法，總有一千，皆受佛化，得羅漢道；其二百五十者，即是舍利、目連弟子，共領一處，修事邪法，亦受佛化，皆得道果：此等四眾，合為一處，故有千二百五十人也。

二百五十之由

總標外道

問曰：此眾中亦有非外道者，何故總標？

問答

答曰：如經中說，此諸外道，常隨世尊，不相捨離。然結集之家，簡取外德，故有異名；是外道者多，非者少。

常隨佛後

又問曰：未審此等外道，常隨佛後，有何意也？

問答

答曰：解有二義：一就佛解，二就外道解。

佛慈自攝

就佛解者：此諸外道，邪風久扇，非是一生，雖入真門，氣習猶在；故使如來知覺，不令外化，畏損眾生正見根芽，惡業增長，此世

感恩常隨

後生，不收果實。為此因緣，攝令自近，不聽外益。此即就佛解竟。次就外道解者：迦葉等意，自唯曠劫久沉生死，循環六道，苦不可言；愚癡惡見，封執邪風，不值明師，永流於苦海。但以宿緣有遇，得會慈尊，法澤無私，我曹蒙潤。尋思佛之恩德，碎身之極惘然，致使親事靈儀，無由暫替。此即就外道解竟。

眾所知識  
問答

又問曰：此等尊宿，云何名「眾所知識」？

答曰：德高曰尊，耆年曰宿。一切凡聖，知彼內德過人，識其外相殊異，故名「眾所知識」。

上來雖有九句不同，解聲聞眾竟。

(2) 菩薩眾

次解「菩薩眾」。就此眾中，即有其七：一者標相；二者標數；三者標位；四者標果；五者標德；六者別顯文殊高德之位；七者總結。

又，此等菩薩，具無量行願，安住一切功德之法，遊步十方，行權方便，入佛法藏，究竟彼岸；於無量世界，化成等覺，光明顯耀，

普照十方，無量佛土，六種震動；隨緣開示，即轉法輪；扣法鼓，執法劍，震法雷，雨法雨，演法施，常以法音，覺諸世間；攔裂邪網，消滅諸見，散諸塵勞，壞諸欲塹，顯明清白，光融佛法，宣流正化；愍傷眾生，未曾慢恣，得平等法，具足無量，百千三昧，於一念頃，無不周遍；荷負群生，愛之如子，一切善本，皆度彼岸；悉獲諸佛，無量功德，智慧開朗，不可思議。

雖有七句不同，解菩薩眾訖。

上來雖有二眾不同，廣明化前序竟。

(二) 禁父緣

1. 總起化處

爾時王舍大城，

二、就「禁父緣」中，即有其七：

一、從「爾時王舍大城」以下，總明「起化處」。

此明往古百姓，但城中造舍，即為天火所燒；若是王家舍宅，悉

無火近。後時百姓，共奏於王：「臣等造宅，數為天火所燒，但是王舍悉無火近，不知有何所以？」王告奏人：「自今以後，卿等造宅之時，但言我今為王造舍。」奏人等各奉王敕，歸還造舍，更不被燒，因此相傳，故名「王舍」。

言「大城」者，此城極大，居民九億，故道「王舍大城」也。

起化處

言「起化處」者，即有其二：

逆起厭欣

一謂闍王起惡，即有禁父母之緣。因禁則厭此娑婆，願託無憂之世界。

順起化益

二則如來赴請，光變為臺，影現靈儀。夫人即求生安樂，又傾心請行；佛開三福之因，正觀即是定門，更顯九章之益。

為此因緣，故名起化處也。

2. 世王信惡

有一太子，名阿闍世，隨順調達惡友之教。

二、從「有一太子」下至「惡友之教」以來，正明「闍王恍惚之間，信受惡人所誤」。

言「太子」者，彰其位也。

言「阿闍世」者，顯其名也。

又，「阿闍世」者，乃是西國正音，此地往翻，名未生怨，亦名折指。

問曰：何故名未生怨，及名折指也？

阿闍世因緣  
問答  
(1) 折指因緣  
太子昔因  
父王求子  
相師指仙

答曰：此皆舉昔日因緣，故有此名。言因緣者，元本父王，無有子息，處處求神，竟不能得。忽有相師而奏王言：「臣知山中，有一仙人，不久捨壽，命終以後，必當與王作子。」王聞歡喜：「此人何時捨命？」相師答王：「更經三年，始可命終。」王言：「我今年老，國無繼祀，更滿三年，何由可待？」王即遣使入山，往請仙人曰：「大王無子，闕無紹繼，處處求神，困不能得。乃有相師，瞻見大仙不久捨命，與王作子。請願大仙，垂恩早赴。」使人受教入山，到仙人所，

願仙早赴



仙人不可

敕使殺仙

仙人遺語

託生王宮

相師報損

聞損懷憂  
共行密計  
墜兒高樓

具說王請因緣。仙人報使者言：「我更經三年，始可命終，王敕即赴者，是事不可。」使奉仙教，還報大王，具述仙意。王曰：「我是一國之主，所有人物皆歸屬我。今故以禮相屈，乃不承我意！」王更敕使者：「卿往重請，請若不得，當即殺之。既命終已，可不與我作子也？」使人受敕，至仙人所，具道王意。仙人雖聞使說，意亦不受。使人奉敕，即欲殺之。仙人曰：「卿當語王，我命未盡，王以心口遣人殺我；我若與王作兒者，還以心口遣人殺王。」仙人道此語已，即受死。既死已，即託王宮受生。當其日夜，夫人即覺有身。王聞歡喜，天明即喚相師，以觀夫人，是男是女。相師觀已，而報王言：「是兒非女，此兒於王有損。」王曰：「我之國土皆捨屬之，縱有所損，吾亦無畏。」王聞此語，憂喜交懷。王白夫人言：「吾共夫人私自平章：相師道兒於吾有損，夫人待生之日，在高樓上，當天井中生之，勿令人承接，落在於地，豈容不死也！吾亦無憂，聲亦不露。」夫人即可

唯折小指

(2) 未生怨因緣  
提婆惡緣

王之計。及其生時，一如前法，生已墮地，命便不斷，唯損手小指，因即外人同唱言「折指太子」也。

言「未生怨」者，此因提婆達多起惡妒之心故，對彼太子顯發昔日惡緣。云何妒心而起惡緣？提婆惡性，為人兇猛，雖復出家，恆常妒佛名聞利養。然父王是佛檀越，於一時中，多將供養奉上如來，謂金銀七寶、名衣上服、百味果食等，一一色色，皆五百車；香華伎樂，百千萬眾，讚歎圍遶，送向佛會，施佛及僧。

妒心學通  
時調達見已，妒心更盛，即向舍利弗所，求學身通。尊者語言：「仁者且學四念處，不須學身通也。」既請不遂心，更向餘尊者邊求，乃至五百弟子等，悉無人教，皆遣學四念處。

請不得已，遂向阿難邊學，語阿難言：「汝是我弟，我欲學通，一一次第教我。」然阿難雖得初果，未證他心，不知阿兄私密學通，欲於佛所起於惡計。阿難遂即喚向靜處，次第教之。

跏趺正坐，先教將心舉身似動想，去地一分一寸想，一尺一丈想，至舍作空無礙想，直過上空中想，還攝心下至本坐處想。

次將身舉心，初時去地一分一寸等，亦如前法。以身舉心，以心舉身，亦隨既至上空已，還攝取身，下至本坐處。

次想身心合舉，還同前法，一分一寸等，周而復始。

次想身心入一切質礙色境中，作不質礙想。

次想一切山、河、大地等色入自身中，如空無礙，不見色相。

次想自身，或大遍滿虛空，坐臥自在，或坐或臥，以手捉動日月，或作小身入微塵中，一切皆作無礙想。阿難如是次第教已。

時調達既受得法已，即別向靜處，七日七夜一心專注，即得身通，一切自在，皆得成就。

既得通已，即向太子殿前，在於空中，現大神變：身上出火，身下出水；或左邊出水，右邊出火；或現大身，或現小身；或坐臥空中，

得通現變

隨意自在。

太子敬重  
太子見已，問左右曰：「此是何人？」左右答太子言：「此是尊者提婆。」太子聞已，心大歡喜，遂即舉手喚言：「尊者，何不下來？」

食太子唾  
又唾口中，嬰兒遂咽之，須臾還復本身。

受敬索供  
太子既見提婆種種神變，轉加敬重。既見太子心敬重已，即說父王供養因緣，色別五百乘車，載向佛所，奉佛及僧。太子聞已，即語尊者：「弟子亦能備具，色各五百車，供養尊者，及施眾僧，可不如彼也。」提婆言：「太子，此意大善！」

得供增慢  
自此以後，大得供養，心轉高慢。譬如以杖，打惡狗鼻，轉增狗惡。此亦如是，太子今將利養之杖，打提婆貪心狗鼻，轉加惡盛，因此破僧，改佛法戒，教戒不同。

索佛法眾  
待佛普為凡聖大眾說法之時，即來會中，從佛索於徒眾：「并諸

為世尊呵

法藏，盡付囑我。世尊年將老邁，宜可就靜，內自將養。」一切大眾聞提婆此語，愕爾迭互相看，甚生驚怪。

爾時世尊即對大眾語提婆言：「舍利、目連等，即大法將，我尚不將佛法付囑，況汝癡人食唾者乎！」

狂起惡計

時提婆聞佛對眾毀辱，猶如毒箭入心，更發癡狂之意。藉此因緣，

除佛除父

太子初瞋

更顯昔緣

即向太子所，共論惡計。太子既見尊者，敬心承問言：「尊者，今日顏色憔悴，不同往昔。」提婆答曰：「我今憔悴，正為太子也。」太子敬問：「尊者為我，有何意也？」提婆即答云：「太子知否？世尊年老，無所堪任，當可除之，我自作佛；父王年老，亦可除之，太子自坐正位。新王、新佛治化，豈不樂乎！」太子聞之，極大瞋怒：「勿作是說！」又言：「太子莫瞋。父王於太子，全無恩德。初欲生太子時，父王即遣夫人，在百尺樓上，當天井中生，即望墮地令死。正以太子福力故，命根不斷，但損小指。若不信者，自看小指，足以為驗。」

太子重審

太子信惡

太子既聞此語，更重審言：「實爾已否？」提婆答言：「此若不實，我何故來作漫語也？」因此語已，遂即信用提婆惡見之計，故道「隨順調達惡友之教」也。

3. 世王禁父

收執父王頻婆娑羅，幽閉置於七重室內；制諸群臣，一不得往。

三、從「收執父王」下至「一不得往」以來，正明「父王為子幽禁」。

此明闍世取提婆之惡計，頓捨父子之情，非直失於罔極之恩，逆響因茲滿路。

忽掩王身曰「收」，既得不捨曰「執」，故名「收執」也。

言「父」者，別顯親之極也。

「王」者，彰其位也。

「頻婆」者，彰其名也。

言「幽閉七重室內」者，所為既重，事亦非輕，不可淺禁人間，

全無守護。但以王之宮閣，理絕外人，唯有群臣則久來承奉，若不嚴制，恐有情通，故使內外絕交，閉在七重之內也。

國太夫人名韋提希，恭敬大王。澡浴清淨，以酥蜜和麩，用塗其身；諸瓔珞中盛葡萄漿，密以上王。

四、從「國太夫人」下至「密以上王」以來，正明「夫人密奉王食」。

言「國太夫人」者，此明最大也。

言「夫人」者，標其位也。

言「韋提」者，彰其名也。

言「恭敬大王」者，此明夫人既見王身被禁，門戶極難，音信不通，恐絕王身命，遂即香湯滲浴，令身清淨，即取酥蜜，先塗其身，後取乾麩，始安酥蜜之上；即著淨衣，覆之在外，衣上始著瓔珞，如常服法，令外人不怪；又取瓔珞孔，一頭以蠟塞之，一頭孔中盛葡萄漿，

夫人得入  
問答

滿已還塞，但是瓔珞，悉皆如此。莊嚴既竟，徐步入宮，與王相見。

問曰：諸臣奉敕，不許見王。未審夫人門家不制，放令得入者，有何意也？

答曰：諸臣身異，復是外人，恐有情通，致使嚴加重制。又，夫人者，身是女人，心無異計，與王宿緣業重，久近夫妻，別體同心，致使人無外慮，是以得入，與王相見。

爾時大王，食麩飲漿，求水漱口。漱口畢已，合掌恭敬，向耆闍崛山，遙禮世尊，而作是言：「大目犍連是吾親友，願興慈悲，授我八戒。」

五、從「爾時大王食麩」下至「授我八戒」以來，正明「父王因禁請法」。

此明夫人既見王已，即刮取身上酥麩，團授與王。王得即食，食



麩既竟，即於宮內，夫人求得淨水，與王漱口。淨口已竟，不可虛引時朝，心無所寄，是以虔恭合掌，迴面向於耆闍，致敬如來，請求加護。此明身業敬，亦通有意業也。「而作是言」以下，正明口業請，亦通有意業也。

言「大目連是吾親友」者，有其二意：但目連在俗是王別親，既得出家即是門師，往來宮閣，都無障礙。然在俗為親，出家名友，故名「親友」也。

言「願興慈悲，授我八戒」者，此明父王敬法情深，重人過己，若未逢幽難，奉請佛僧不足為難；今既被囚，無由致屈。是以但請目連，受於八戒也。

問曰：父王遙敬，先禮世尊，及其受戒，即請目連，有何意也？  
答曰：凡聖極尊，無過於佛，傾心發願，即先禮大師。戒是小緣，

是以唯請目連來授。然王意者，貴存得戒，即是義周，何勞迂屈世尊也？

禮佛請僧  
問答

唯請八戒  
問答

不堪餘戒

問曰：如來戒法，乃有無量，父王唯請八戒，不請餘也？

八戒

答曰：餘戒稍寬，時節長遠，恐畏中間失念，流轉生死。其八戒者，如餘佛經說，「在家人持出家戒」。此戒持心，極細極急。何意然者？但時節稍促，唯限一日一夜，作法即捨。云何知此戒用心行細？如戒文中具顯云「佛子，從今旦至明旦，一日一夜，如諸佛不殺生，能持否？」答言：「能持。」第二又云「佛子，從今旦至明旦，一日一夜，如諸佛不偷盜，不行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得脂粉塗身，不得歌舞唱伎及往觀聽，不得上高廣大床」，此上八是戒非齋；「不得過中食」，此一齋非戒。此等諸戒，皆引諸佛為證。何以故？唯佛與佛，正、習俱盡；除佛以還，惡習等猶在，是故不引為證也。是以得知，此戒用心起行極是細急。又，此戒佛說有八種勝法，若人一日一夜具持不犯，所得功德，超過人天、二乘境界，如經廣說。有斯益故，致使父王日日受之。

齋

八戒勝德

日受八戒

時目犍連如鷹隼飛，疾至王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世尊亦遣尊者富樓那為王說法。

六、從「時大目連」下至「為王說法」以來，明其「父王因請，得蒙聖法」。

此明目連得他心智，遙知父王請意，即發神通，如彈指頃到於王所。又恐人不識神通之相，故引快鷹為喻。然目連通力，一念之頃遶四天下百千之匝，豈得與鷹為類也？如是比較，乃有眾多，不可具引，如《賢愚經》具說。

言「日日如是，授王八戒」者，此明父王延命，致使目連數來授戒。

問曰：八戒既言勝者，一受即足，何須日日受之？

答曰：山不厭高，海不厭深，刀不厭利，日不厭明，人不厭善，罪不厭除，賢不厭德，佛不厭聖。然王意者，既被囚禁，更不蒙進止，

日受八戒  
問答

八不厭喻  
德無厭足

念念之中，畏人喚殺，為此晝夜傾心，仰憑八戒，望欲積善增高，擬資來業。

言「世尊亦遣富樓那為王說法」者，此明世尊慈悲意重，愍念王身，忽遇囚勞，恐生憂悴。然富樓那者，於聖弟子中最能說法，善有方便，開發人心。為此因緣，如來發遣，為王說法，以除憂惱。

如是時間經三七日，王食麩蜜，得聞法故，顏色和悅。

7. 父王法悅

七、從「如是時間」下至「顏色和悅」以來，正明「父王因食聞法，多日不死」。

此正明夫人多時奉食，以除飢渴；二聖又以戒法內資，善開王意。食能延命，戒法養神，失苦亡憂，致使顏容和悅也。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明禁父緣竟。

(三) 禁母緣

三、就「禁母緣」中，即有其八：

1. 問父音信

時阿闍世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

一、從「時阿闍世」下至「猶存在耶」以來，正明「問父音信」。

此明闍王禁父，日數既多，人交總絕，水食不通，二七有餘，命應終也。作是念已，即到宮門，問守門者：「父王今者猶存在耶？」

問曰：若人食一餐之飯，限至七日即死。父王已經三七，計合命斷無疑，闍王何以不直問曰「門家，父王今者死竟耶？」云何致疑而問「猶存在」者，有何意也？

答曰：此是闍王意密問也。但以萬基之主，舉動不可隨宜。父王既是天性情親，無容言問死，恐失在當時，以成譏過。但以內心標死，口問在者，為欲息永惡逆之聲也。

2. 門家具答

時守門人白言：「大王，國太夫人身塗麁蜜，瓔珞盛漿，持用上王；沙門目連及富樓那從空而來，為王說法，不可禁制。」

二、從「時守門人白言」下至「不可禁制」以來，正明「門家以事具答」。此明闍世前問父王在者，今次門家奉答。

「白言大王，國太夫人」以下，正明夫人密奉王食，王既得食，食能延命，雖經多日，父命猶存。此乃夫人之意，非是門家之過。

問曰：夫人奉食，身上塗麩，衣下密覆，出入往還，無人得見，何故門家具顯夫人奉食之事？

答曰：一切私密，不可久行；縱巧牢藏，事還彰露。父王既禁在宮內，夫人日日往還，若不密持麩食，王命無由得活。今言密者，望門家述夫人意也。夫人謂密，外人不知，不期門家盡以覺之。今既事窮，無由相隱，是以一一具向王說。

言「沙門目連」以下，正明二聖騰空來去，不由門路，日日往還，為王說法。「大王當知：夫人進食，先不奉王教，所以不敢遮約；二聖乘空，此亦不猶門制也。」

門家顯密  
問答

一切私密  
不可久行

時阿闍世，聞此語已，怒其母曰：「我母是賊，與賊為伴；沙門惡人，幻惑咒術，令此惡王多日不死。」即執利劍，欲害其母。

三、從「時阿闍世聞此語」下至「欲害其母」以來，正明「世王瞋怒」。

此明闍王既聞門家分疏已，即於夫人心起惡怒，口陳惡辭。又起三業逆、三業惡：罵父母為賊，名口業逆；罵沙門者，名口業惡；執劍殺母，名身業逆；身口所為，以心為主，即名意業逆。又復，前方便為惡，後正行為逆。

言「我母是賊」以下，正明口出惡辭。云何罵母為賊、賊之伴也？但闍王元心，致怨於父，恨不早終，母乃私為進糧，故令不死，是故罵言「我母是賊、賊之伴」也。

言「沙門惡人」以下，此明闍世瞋母進食，復聞沙門與王來去，致使更發瞋心，故云：「有何咒術，而令惡王多日不死？」

三業逆  
三業惡

言「即執利劍」以下，此明世王瞋盛，逆及於母。何其痛哉！撮頭擬劍，身命頓在須臾。慈母合掌，曲身低頭，就兒之手。夫人爾時，熱汗遍流，心神悶絕。嗚呼哀哉！恍惚之間，逢斯苦難。

4. 二臣切諫

時有一臣，名曰月光，聰明多智，及與耆婆，為王作禮，白言：「大王，臣聞《毗陀論經》說：劫初以來，有諸惡王貪國位故，殺害其父，一萬八千；未曾聞有無道害母。王今為此殺逆之事，污刹利種，臣不忍聞！是旃陀羅，不宜住此。」

時二大臣說此語竟，以手按劍，卻行而退。

四、從「時有一臣，名曰月光」下至「卻行而退」以來，正明「二臣切諫不聽」。

此明二臣，乃是國之輔相，立政之綱紀，望得萬國揚名，八方昉習；忽見闍王起於勃逆，執劍欲殺其母，不忍見斯惡事，遂與耆婆犯



顏設諫也。

言「時」者，當闍王欲殺母時也。

言「有一大臣」者，彰其位也。

言「月光」者，彰其名也。

言「聰明多智」者，彰其德也。

言「及與耆婆」者，耆婆亦是父王之子、柰女之兒，忽見家兄於

母起逆，遂與月光同諫。

言「為王作禮」者，凡欲咨諫大人之法，要須設拜，以表身敬。

今此二臣亦爾，先設身敬，覺動王心，斂手曲躬，方陳本意也。

又，「白言大王」者，此明月光正欲陳辭，望得闍王開心聽攬，

為此因緣，故須先白。

言「臣聞《毗陀論經》說」者，此明廣引古今書史、歷帝之文記。

古人云：「言不關典，君子所慚。」今既諫事不輕，豈可虛言妄說？

言「劫初以來」者，彰其時也。

言「有諸惡王」者，此明總標非禮暴逆之人也。

言「貪國位故」者，此明非意所貪，奪父坐處也。

言「殺害其父」者，此明既於父起惡，不可久留，故須斷命也。

言「一萬八千」者，此明王今殺父，與彼類同也。

言「未曾聞有無道害母」者，此明自古至今，害父取位，史籍良談；貪國殺母，都無記處。若論劫初以來，惡王貪國，但殺其父，不加慈母，此則引古異今。大王今者貪國殺父，父則有位可貪，可使類同於古；母即無位可求，橫加逆害，是以將今異昔也。

言「王今為此殺母者，污刹利種」也。言「刹利」者，乃是四姓高元，王者之種，代代相承，豈同凡碎？

言「臣不忍聞」者，見王起惡，損辱宗親，惡聲流布，我之性望，恥慚無地。

旃陀羅  
時眾差別

言「是旃陀羅」者，乃是四姓之下流也。此乃性懷兇惡，不閑仁義，雖著人皮，行同禽獸。王居上族，押臨萬基之主，今既起惡加恩，與彼下流何異也？

言「不宜住此」者，即有二義：

一者王今造惡，不存風禮，京邑、神州豈遣旃陀羅為主也？此即擯出宮城意也；

二者王雖在國，損我宗親，不如遠擯他方，永絕無聞之地，故云「不宜住此」也。

言「時二大臣說此語」以下，此明二臣直諫，切語極粗，廣引古今，望得王心開悟。

言「以手按劍」者，臣自按手中劍也。

問曰：諫辭粗惡，不避犯顏，君臣之義既乖，何以不迴身直去，乃言「卻行而退」也？

卻行而退  
問答

答曰：粗言雖逆王，望息害母之心；又恐瞋毒未除，繫劍危已，是以按劍自防，卻行而退。

時阿闍世，驚怖惶懼，告耆婆言：「汝不為我耶？」

5. 世王生怖

五、從「時阿闍世驚怖」下至「汝不為我耶」以來，正明「世王生怖」。

此明闍世既見二臣諫辭粗切，又睹按劍而去，恐臣背我，向彼父王，更生異計，致使情地不安，故稱「惶懼」。「彼既捨我，不知為誰？」心疑不決，遂即口問審之，故云「耆婆，汝不為我也？」

言「耆婆」者，是王之弟也。古人云：「家有衰禍，非親不救。」  
「汝既是我弟者，豈同月光也？」

耆婆白言：「大王，慎莫害母！」

6. 二臣重諫

六、從「耆婆白言」下至「慎莫害母」以來，明「二臣重諫」。

7. 受諫放母

此明耆婆實答大王：「若欲得我等為相者，願勿害母也。」此直諫竟。王聞此語，懺悔求救，即便捨劍，止不害母。

七、從「王聞此語」下至「止不害母」以來，正明「闍王受諫，放母殘命」。

此明世王既得耆婆諫已，心生悔恨，愧前所造，即向二臣求哀乞命。因即放母脫於死難，手中之劍還歸本匣。

敕語內官，閉置深宮，不令復出。

八、從「敕語內官」下至「不令復出」以來，明其「世王餘瞋禁母」。

此明世王雖受臣諫放母，猶有餘瞋，不令在外；敕語內官，閉置深宮，更莫令出，與父王相見。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明禁母緣竟。

8. 餘瞋禁母

(四) 厭苦緣

1. 夫人被禁

四、就「厭苦緣」中，即有其四：  
時韋提希被幽閉已，愁憂憔悴。

一、從「時韋提希」下至「憔悴」以來，正明「夫人為子幽禁」。此明夫人雖免死難，更閉在深宮，守當極牢，無由得出，唯有念念懷憂，自然憔悴。傷嘆曰：「禍哉今日苦，遇值闍王喚；利刃中間結，復置深宮難。」

問曰：夫人既得免死入宮，宜應訝樂，何因反更愁憂也？

夫人愁憂  
問答

答曰：即有三義不同：

一、明夫人既自被閉，更無人進食與王；王又聞我在難，轉更愁憂。今既無食加憂者，王之身命定應不久。

二、明夫人既被囚難，何時更見如來之面及諸弟子？

三、明夫人奉教，禁在深宮，內官守當，水泄不通，旦夕之間，唯愁死路。

有斯三義，切逼身心，得無憔悴也！

遙向耆闍崛山，為佛作禮，而作是言：「如來世尊在昔之時，恆遣阿難來慰問我。我今愁憂，世尊威重，無由得見；願遣目連、尊者阿難，與我相見。」

作是語已，悲泣雨淚，遙向佛禮，未舉頭頃。

二、從「遙向耆闍崛山」下至「未舉頭頃」以來，正明「夫人因禁請佛，意有所陳」。

單心面佛

此明夫人既在囚禁，自身無由得到佛邊，唯有單心面向耆闍，遙禮世尊，願佛慈悲，表知弟子愁憂之意。

言「如來在昔之時」以下，此有二義：

在禁情乖

一、明父王未被禁時，或可王及我身親到佛邊，或可如來及諸弟子親受王請。然我及王身俱在囚禁，因緣斷絕，彼此情乖。

佛遣慰問

二、明父王在禁以來，數蒙世尊遣阿難來慰問我。云何慰問？以見父王囚禁，佛恐夫人憂惱，以是因緣，故遣慰問也。

歸尊弟子

言「世尊威重，無由得見」者，此明夫人內自卑謙，歸尊於佛弟子：「穢質女身，福因尠薄；佛德威高，無由輕觸。願遣目連等與我相見。」

不敢請佛  
問答

問曰：如來即是化主，應不失時宜；夫人何以不三加致請，乃喚目連等，有何意也？

但欲傳語

答曰：佛德尊嚴，小緣不敢輒請。但見阿難，欲傳語往白世尊；佛知我意，復使阿難傳佛之語，指授於我。以斯義故，願見阿難。

言「作是語已」者，總說前意竟也。

言「悲泣雨淚」者，此明夫人自唯罪重，請佛加哀；致敬情深，悲淚滿目。但以渴仰靈儀，復加遙禮，叩頂跣跡，須臾未舉。

3. 世尊自來

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知韋提希心之所念，即敕大目犍連及以阿難，從空而來。佛從耆闍崛山沒，於王宮出。時韋提希禮已



二僧為侍

舉頭，見世尊釋迦牟尼佛，身紫金色，坐百寶蓮華；目連侍左，阿難侍右；釋梵護世諸天，在虛空中，普雨天華，持用供養。

三、從「爾時世尊」下至「天華持用供養」以來，正明「世尊自來赴請」。此明世尊雖在耆闍，已知夫人心念之意。

言「敕大目連等從空而來」者，此明應夫人請也。

言「佛從耆山沒」者，此明夫人宮內禁約極難，佛若現身來赴，恐畏闍世知聞，更生留難；以是因緣，故須此沒彼出也。

言「時韋提禮已舉頭」者，此明夫人致敬之時也。

言「見佛世尊」者，此明世尊宮中已出，致使夫人舉頭即見。

言「釋迦牟尼佛」者，簡異餘佛。但諸佛名通，身相不異，今故標定釋迦，使無疑也。

言「身紫金色」者，顯定其相也。

言「坐百寶華」者，簡異餘座也。

二侍從空  
之由  
世尊沒出

舉頭見佛

侍無餘眾

隱顯王宮  
必說稀奇

言「日連侍左等」者，此明更無餘眾，唯有二僧。

言「釋梵護世」者，此明天王眾等，見佛世尊隱顯王宮，必說稀奇之法；「我等天人，因韋提故，得聽未聞之益。」各乘本念，普住臨空，天耳遙餐，雨華供養。

又，言「釋」者，即是天帝也。

言「梵」者，即是色界梵王等也。

言「護世」者，即是四天王也。

言「諸天」者，即是色、欲界等天眾，既見天王來向佛邊，彼諸天眾亦從王來，聞法供養。

4. 夫人嘆怨

時韋提希見佛世尊，自絕瓔珞，舉身投地，號泣向佛，白言：世尊，我宿何罪，生此惡子？世尊復有何等因緣，與提婆達多共為眷屬？

猶愛身莊

四、從「時韋提希見世尊」下至「與提婆共為眷屬」以來，正明「夫人舉頭見佛，口言傷嘆，怨結情深」也。

言「自絕瓔珞」者，此明夫人身莊瓔珞，猶愛未除，忽見如來，羞慚自絕。

問曰：云何自絕也？

自絕瓔珞  
問答

恥愧自絕

答曰：夫人乃是貴中之貴、尊中之尊，身四威儀，多人供給，所著衣服，皆使旁人。今既見佛，恥愧情深，不依鈎帶，頓自掣卻，故云「自絕」也。

怨苦難堪

言「舉身投地」者，此明夫人內心感結，怨苦難堪，是以從坐躡身而立，從立躡身投地。此乃嘆恨處深，更不事禮拜威儀也。

悶絕號哭

言「號泣向佛」者，此明夫人婉轉佛前，悶絕號哭。

言「白佛」以下，此明夫人婉轉涕哭，量久少惺，始正身威儀，合掌白佛：「我自一生以來，未曾造其大罪，未審宿業因緣，有何殃

不識宿因

答，而與此兒共為母子？」此明夫人既自障深，不識宿因，今被兒害，謂是橫來——「願佛慈悲，示我徑路。」

言「世尊復有何等因緣」以下，此明夫人向佛陳訴，「我是凡夫，罪惑不盡，有斯惡報，是事甘心；世尊曠劫行道，正、習俱亡，眾智朗然，果圓號佛，未審有何因緣，乃與提婆共為眷屬？」此意有二：一明夫人致怨於子，忽於父母狂起逆心。

致怨於子  
又恨提婆

二明又恨提婆，「教我闍世造斯惡計。若不因提婆者，我兒終無此意也」。為此因緣，故致斯問。

又，夫人問佛云「與提婆眷屬」者，即有其二：一者在家眷屬，二者出家眷屬。

言在家者，佛之伯叔有其四人：佛者，即是白淨王兒；金毗者，白飯王兒；提婆者，斛飯王兒；釋魔男者，是甘露飯王兒。此名在家外眷屬也。

言出家眷屬者，與佛作弟子，故名內眷屬也。

上來雖有四句不同，廣明厭苦緣竟。

(五) 欣淨緣

五、就「欣淨緣」中，即有其八：

1. 通請所求

唯願世尊，為我廣說無憂惱處，我當往生，不樂閻浮提濁惡世也。

一、從「唯願世尊為我廣說」下至「濁惡世也」以來，正明「夫人通請所求，別標苦界」。

苦能啟覺

此明夫人遇自身苦，覺世非常，六道同然，無有安心之地；此聞佛說淨土無生，願捨穢身，證彼無為之樂。

2. 舉所厭境

此濁惡處，地獄、餓鬼、畜生盈滿，多不善聚。願我未來，不聞惡聲，不見惡人。

二、從「此濁惡處」下至「不見惡人」以來，正明「夫人舉出所厭之境」。

此明閻浮總惡，未有一處可貪，但以幻惑愚夫，飲斯長苦。

言「此濁惡處」者，正明苦界也，又明器世間，亦是眾生依報處，亦名眾生所依處也。

言「地獄」等以下，三品惡果最重也。

言「盈滿」者，此三苦聚，非直獨指閻浮，娑婆亦皆遍有，故言「盈滿」。

言「多不善聚」者，此明三界六道不同，種類恆沙，隨心差別。

業能莊識

經云：「業能莊識，世世處處各趣，隨緣受果報，對面不相知。」

真實厭欣

言「願我未來」以下，此明夫人真心徹到，厭苦娑婆，欣樂無為，永歸常樂。但無為之境，不可輕爾即階；苦惱娑婆，無由輒然得離。自非發金剛之志，永絕生死之元；若不親從慈尊，何能免斯長嘆？

發金剛志  
親從慈尊

然「願我未來不聞惡聲惡人」者，此明如闍王、調達，殺父破僧，

親疏總捨

及惡聲等，願亦不聞不見。但闍王既是親生之子，上於父母起於殺心，何況疏人而不相害？是故夫人不簡親疏，總皆頓捨。

3. 夫人懺悔

今向世尊，五體投地，求哀懺悔，

三、從「今向世尊」下至「懺悔」以來，正明「夫人淨土妙處、非善不生，恐有餘愆，障不得往，是以求哀，更須懺悔」。

4. 通請去行

唯願佛日，教我觀於清淨業處。

四、從「唯願佛日」下至「清淨業處」以來，正明「夫人通請去行」。此明夫人上即通請生處，今亦通請得生之行。

佛日除闇

言「佛日」者，法、喻雙標也。譬如日出，眾闇盡除；佛智輝光，無明之夜日朗。

言「教我觀於清淨」以下，正明既能厭穢欣淨，若為安心注想，得生清淨處也。

5. 光臺現國  
酬前通請

爾時世尊，放眉間光。其光金色，遍照十方無量世界；還住佛頂，化為金臺，如須彌山，十方諸佛淨妙國土皆於中現：

或有國土，七寶合成；

復有國土，純是蓮華；

復有國土，如自在天宮；

復有國土，如玻璃鏡，

十方國土，皆於中現。

有如是等無量諸佛國土，嚴顯可觀，令韋提希見。

五、從「爾時世尊放眉間光」下至「令韋提見」以來，正明「世尊廣現淨土，酬前通請」。

眉光住頂

此明世尊以見夫人廣求淨土，如來即放眉間光，照十方國，以光攝國；還來頂上，化作金臺，如須彌山。「如」之言似，似須彌山。

佛力令見

此山腰細上闊，所有佛國並於中現，種種不同，莊嚴有異。佛神力故，



了了分明，加備韋提，盡皆得見。

不說普現  
問答  
問曰：韋提上請「為我廣說無憂之處」，佛今何故不為廣說，乃為金臺普現者，有何意也？

如來意密

答曰：此彰如來意密也。然韋提發言致請，即是廣開淨土之門，若為之總說，恐彼不見，心猶致惑；是以一一顯現，對彼眼前，信彼所須，隨心自選。

6. 總領所現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是諸佛土雖復清淨，皆有光明，

六、從「時韋提白佛」下至「皆有光明」以來，正明「夫人總領所現，感荷佛恩」。

極樂非比

此明夫人總見十方佛國，並悉精華；欲比極樂莊嚴，全非比況，故云「我今樂生安樂國」也。

報土優劣  
問答

問曰：十方諸佛，斷惑無殊，行畢果圓，亦應無二，何以一種淨

土，即有斯優劣也？

隱顯隨機  
望存化益

答曰：佛是法王，神通自在。優之與劣，非凡惑所知。隱、顯隨機，望存化益，或可故隱彼為優，獨顯西方為勝。

7. 別選所求

別選極樂  
之由

別願所成  
七勝因緣

悲智普攝

諸經廣勸  
眾聖齊讚  
密遣別選

8. 請求別行

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

七、從「我今樂生彌陀」以下，正明「夫人別選所求」。

此明彌陀本國四十八願，願願皆發增上勝因，依因起於勝行，依行感於勝果，依果感成勝報，依報感成極樂，依樂顯通悲化，依於悲化顯開智慧之門；然悲心無盡，智亦無窮，悲智雙行，即廣開甘露，因茲法潤，普攝群生也；諸餘經典，勸處彌多，眾聖齊心，皆同指讚：有此因緣，致使如來密遣夫人別選也。

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

教我思惟  
定前方便

教我正受  
覺想俱亡

八、從「唯願世尊」以下，正明「夫人請求別行」。

此明韋提既選得生處，還修別行，勵已注心，必望往益。

言「教我思惟」者，即是定前方便，思想憶念彼國依正二報、四種莊嚴也。

言「教我正受」者，此明因前思想漸漸微細，覺想俱亡，唯有定心與前境合，名為正受。

此中略已料簡，至下觀門，更當廣辨，應知。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明欣淨緣竟。

(六) 散善顯行緣

1. 光益父王

六、就「散善顯行緣」中，即有其五：

爾時世尊即便微笑，有五色光從佛口出，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  
爾時大王雖在幽閉，心眼無障，遙見世尊，頭面作禮，自然增進，成阿那含。

一、從「爾時世尊即便微笑」下至「成阿那含」以來，正明「光益父王」。

如來微笑之由  
稱釋迦本心  
顯彌陀願意

此明如來以見夫人願生極樂，更請得生之行，稱佛本心，又顯彌陀願意。因斯二請，廣開淨土之門，非直韋提得去，有識聞之皆往；有斯益故，所以「如來微笑」也。

佛光必益

言「有五色光從佛口出」者，此明一切諸佛心口常威儀法爾，凡所出光，必有利益。

言「一一光照頻婆頂」者，正明口光不照餘方，唯照王頂。

照益地獄  
照益畜生  
照益鬼神  
照益修羅  
照益人道  
照益二乘  
照益大乘

然佛光隨身出處，必皆有益：佛足下放光，即照益地獄道；若光從膝出，照益畜生道；若光從陰藏出，照益鬼神道；若光從臍出，照益修羅道；光從心出，照益於人道；若光從口出，照益二乘之人；若光從眉間出，照益大乘人。

授王小果

今明此光從口出，直照王頂者，即授其小果。若光從眉間出，即

授菩薩記

從佛頂入者，即授菩薩記也。如斯義者，廣多無量，不可具述。

言「爾時大王雖在幽閉」以下，正明父王蒙光照頂，心眼得開，障隔雖多，自然相見。斯乃因光見佛，非意所期，致敬歸依，即超證第三之果。

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否？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

二、從「爾時世尊」下至「廣說眾譬」以來，正明「答前夫人別選所求之行」。

迄此經文來由  
世尊默然  
阿難傳語  
者闍會

此明如來從上耆闍沒，王宮出，訖至此文，世尊默然而坐，總未言說；但中間夫人懺悔、請問，放光、現國等，乃是阿難從佛王宮見此因緣，事了還山，傳向耆闍大眾說如上事，始有此文，亦非是無時佛語也，應知。

言「爾時世尊告韋提」以下，正明告命許說也。

三不遠

言「阿彌陀佛不遠」者，正明標境以住心。即有其三：

分齊不遠

(一) 明分齊不遠，從此超過十萬億刹，即是彌陀之國；

往生不遠

(二) 明道里雖遙，去時一念即到；

觀見不遠

(三) 明韋提等，及未來有緣眾生，注心觀念，定境相應，行人自然

常見。有斯三義，故云「不遠」也。

心行業成

言「汝當繫念」以下，正明凡惑障深，心多散動，若不頓捨攀緣，淨境無由得現。此即正教安心住行，若依此法，名為「淨業成」也。

自開三福

言「我今為汝」以下，此明機緣未具，不可偏說定門，佛更觀機，自開三福之行。

3. 舉機勸益

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

迴心皆到

三、從「亦令未來世」下至「極樂國土」以來，正明「舉機勸修得益」。此明夫人所請利益彌深，及未來迴心皆到。

4. 勸修三福

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

(1) 世福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2) 戒福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3) 行福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三福淨業

如此三事，名為淨業。

四、從「欲生彼國者」下至「名為淨業」以來，正明「勸修三福之行」。

定散二機  
自開三福  
之由

此明一切眾生，機有二種：一者定，二者散。若依定行，即攝生不盡；是以如來方便，顯開三福，以應散動根機。

言「欲生彼國」者，標指所歸也。

言「當修三福」者，總標行門也。

云何名三？「一者孝養父母」。即有其四：

一、言「孝養父母」者：此明一切凡夫皆藉緣而生。云何藉緣？

(1) 世福

孝養父母

菩薩處胎經等

藉緣託生恩

父母恩重經意

十月懷胎恩  
產時憂難恩  
三年不淨恩  
將養成人恩  
不孝如畜

福田之極

佛言教孝

佛托空鉢

或有化生，或有濕生，或有卵生，或有胎生。此四生中，各各復有四生，如經廣說。但是相因而生，即有父母；既有父母，即有大恩。若無父者，能生之因即闕；若無母者，所生之緣即乖；若二人俱無，即失託生之地。要須父母緣具，方有受身之處。既欲受身，以自業識為內因，以父母精血為外緣，因緣和合，故有此身。以斯義故，父母恩重。母懷胎已，經於十月，行住坐臥常生苦惱，復憂產時死難；若生已，經於三年，恆常眠屎臥尿，床被衣服皆亦不淨；及其長大，愛婦親兒，於父母處反生憎疾，不行恩孝者，即與畜生無異也。

又，父母者，世間福田之極也；佛者，即是出世福田之極也。

然佛在世時，遇值時年飢饉，人皆餓死，白骨縱橫；諸比丘等，乞食難得。於時世尊待比丘等去後，獨自入城乞食，從旦至中，門門喚乞，無與食者，佛還空鉢而歸。明日復去，又還不得；後日復去，又亦不得。忽有一比丘，道逢見佛，顏色異常，似有飢相，即問佛言：



比丘獻食

三衣極尊

佛言不消

僧供父母

恩重得消

「世尊，今已食竟也？」佛言：「比丘，我經三日以來，乞食不得一匙，我今飢虛，無力能共汝語。」比丘聞佛語已，悲淚不能自勝，即自念言：「佛是無上福田，眾生覆護。我此三衣賣卻，買取一鉢飯，奉上於佛，今正是時也。」作是念已，即買得一鉢飯，急將上佛。佛知而故問言：「比丘，時年飢儉，人皆餓死，汝今何處得此一鉢純色飯來？」比丘如前具白世尊。佛又言：「比丘，三衣者，即是三世諸佛之幢相。此衣因緣極尊、極重、極恩。汝今易得此飯與我者，大領汝好心，我不消此飯也。」比丘重白佛言：「佛是三界福田，聖中之極，尚言不消者，除佛以外，誰能消也？」佛言：「比丘，汝有父母已否？」答言：「有。」「汝將供養父母去。」比丘言：「佛尚云不消，我父母豈能消也？」佛言：「得消。何以故？父母能生汝身，於汝有大重恩，為此得消。」佛又問：「比丘，汝父母有信佛心否？」比丘言：「都無信心。」佛言：「今有信心。見汝與飯，大生歡喜，

信佛得消

因此即發信心。先教受三歸依，即能消此食也。」時比丘既受佛教，愍仰而去。以此義故，大須孝養父母。

佛身行孝

又，佛母摩耶生佛，經七日已即死，生忉利天。佛後成道，至四月十五日，即向忉利天，一夏為母說法，為報十月懷胎之恩。佛尚自收恩，孝養父母，何況凡夫而不孝養？故知父母恩深極重也。

奉事師長

「奉事師長」者：此明教示禮節，學識成德，因行無虧，乃至成佛，此猶師之善友力也。此之大恩，最須敬重。然父母及師長者，名為敬上行也。

慈心不殺

言「慈心不殺」者：此明一切眾生皆以命為本，若見惡緣，怖走藏避者，但為護命也。《經》（北本《涅槃經》卷十）云：「一切諸眾生，無不愛壽命，勿殺勿行杖，恕己可為喻。」即為證也。

修十善業

言「修十善業」者：此明十惡之中，殺業最惡，故列之在初。十善之中，長命最善，故以之相對也。以下九惡九善者，至下九品中，

慈下之行

(2) 戒福  
受持三歸

具足眾戒

不犯威儀

次應廣述。此明世善，又名慈下行也。

二、言「受持三歸」者：此明世善輕微，感報不具；戒德巍巍，能感菩提之果。但眾生歸信，從淺至深，先受三歸，後教眾戒。

言「具足眾戒」者：然戒有多種，或三歸戒，或五戒、八戒、十善戒、二百五十戒、五百戒、沙彌戒，或菩薩三聚戒、十無盡戒等，故名「具足眾戒」也。又，一一戒品中，亦有少分戒、多分戒、全分戒也。

言「不犯威儀」者：此明身口意業、行住坐臥，能與一切戒，作方便威儀也。若輕重粗細，皆能護持，犯即悔過，故云「不犯威儀」。此名戒善也。

三、言「發菩提心」者：此明眾生欣心趣大，不可淺發小因；自非廣發弘心，何能得與菩提相會？

(3) 行福  
發菩提心  
度眾生心

唯願我身，身同虛空，心齊法界，盡眾生性。  
我以身業，恭敬供養禮拜，迎送來去，運度令盡。

又，我以口業，讚歎說法，皆受我化，言下得道者令盡。

又，我以意業，入定觀察，分身法界，應機而度，無一不盡。

我發此願，運運增長，猶如虛空，無處不遍，行流無盡，徹窮後際，身無疲倦，心無厭足。

求佛果心

又，言「菩提」者，即是佛果之名。

又，言「心」者，即是眾生能求之心。故云「發菩提心」也。

深信因果

四、言「深信因果」者，即有其二：一明世間苦樂因果，若作苦

印壞文成喻

因，即感苦果；若作樂因，即感樂果。如似以印印泥，印壞文成，不得疑也。

讀誦大乘

言「讀誦大乘」者，此明經教，喻之如鏡，數讀數尋，開發智慧。

若智慧眼開，即能厭苦、欣樂涅槃等也。

勸進行者

言「勸進行者」，此明苦法如毒，惡法如刀，流轉三有，損害眾

生。今既善如明鏡，法如甘露，鏡即照正道以歸真，甘露即注法雨而

無竭。欲使含靈受潤，等會法流，為此因緣，故須相勸。

言「如此三事」以下，總結成上行也。

佛告韋提希：汝今知否？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五、從「佛告韋提」下至「正因」以來，明其「引聖勵凡」。但能決定注心，必往無疑。

上來雖有五句不同，廣明散善顯行緣竟。

七、就「定善示觀緣」中，即有其七：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如來今者，為未來世一切眾生，為煩惱賊之所害者，說清淨業。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清淨業」以來，正明「敕聽許說」。此明韋提前請願生極樂，又請得生之行，如來已許；今就此文，

5. 引聖勵凡

(七) 定善示觀緣

1. 敕聽許說

正欲開顯正受之方便。此乃因緣極要，利益處深，曠劫稀聞，如今始說。為斯義故，致使如來總命二人。

總命二人  
之由  
開淨土門

言「告阿難」者，我今欲開說淨土之門，汝好傳持，莫令遺失。  
言「告韋提」者，汝是請法之人，我今欲說，汝好審聽，思量諦受，莫令錯失。

偏為常沒

言「為未來世一切眾生」者，但如來臨化，偏為常沒眾生；今既等布慈雲，望欲普沾來潤。

賊害機相

言「為煩惱賊害」者，此明凡夫障重，妄愛迷深，不謂三惡火坑闇在人之足下；隨緣起行，擬作進道資糧，何其六賊知聞，競來侵奪。今既失此法財，何得無憂苦也？

懺悔清淨

言「說清淨業」者，此明如來以見眾生罪故，為說懺悔之方，欲令相續斷除，畢竟永令清淨。

念佛清淨  
從觀入念

又，言「清淨」者，依下觀門，專心念佛，注想西方，念念罪除，

故清淨也。

2. 問當聖意

善哉韋提希！快問此事。

二、從「善哉」以下，正明「夫人問當聖意」。

3. 付囑流通

阿難，汝當受持，廣為多眾宣說佛語。

三、從「阿難汝當受持」下至「宣說佛語」以來，正明「勸持勸說，此法深要，好須流布」。

此明如來前則總告，令安心聽受；此文則別敕阿難，受持勿忘，廣多人處，為說流行。

佛語生信

言「佛語」者，此明如來曠劫已除口過，隨有言說，一切聞者自然生信。

4. 勸修得益

如來今者，教韋提希及未來世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

以佛力故，當得見彼清淨國土，如執明鏡自見面像。見彼國土極妙樂事，心歡喜故，應時即得無生法忍。

四、從「如來今者」下至「得無生忍」以來，正明「勸修得益之相」。

此明如來欲為夫人及未來等，顯觀方便，注想西方，捨厭娑婆，貪欣極樂。

佛力故見  
凡見佛境  
之由

言「以佛力故」以下，此明眾生業障，觸目生盲，指掌謂遠他方，隔竹簣即踰之千里。豈況凡夫分外，諸佛境內窺心？自非聖力冥加，彼國何由得睹！

言「如執明鏡自見面像」以下，此明夫人及眾生等，入觀住心，凝神不捨，心境相應，悉皆顯現；當境現時，如似鏡中見物無異也。

言「心歡喜故得忍」者，此明阿彌陀佛國清淨光明，忽現眼前，何勝踴躍！因茲喜故，即得無生之忍，亦名喜忍，亦名悟忍，亦名信



玄談未得

十信中忍  
(凡夫位)

5. 佛力觀成

異方便

韋提見國  
之由

標定凡夫  
之由

忍。此乃玄談，未標得處，欲令夫人等，悌心此益，勇猛專精，心想見時，方應悟忍。此多是十信中忍，非解行以上忍也。

佛告韋提希：汝是凡夫，心想羸劣，未得天眼，不能遠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令汝得見。

五、從「佛告韋提」下至「令汝得見」以來，正明「夫人是凡非聖，由非聖故，仰惟聖力冥加，彼國雖遙得睹」。

此明如來恐眾生置惑，謂言夫人是聖非凡，由起疑故，即自生怯弱：「然韋提現是菩薩，假示凡身；我等罪人，無由比及。」為斷此疑，故言「汝是凡夫」也。

言「心想羸劣」者，由是凡故，曾無大志也。

言「未得天眼」者，此明夫人肉眼所見遠近不足為言，況淨土彌遙，云何可見？

功悉歸佛

言「諸佛如來有異方便」以下，此明若依心所見國土莊嚴者，非汝凡能，普悉歸功於佛也。

6. 牒恩生問

時韋提希白佛言：世尊，如我今者，以佛力故，見彼國土；

光臺佛恩

六、從「時韋提白佛」下至「見彼國土」以來，明其「夫人重牒前恩，欲生起後問」之意。此明夫人領解佛意：「如上光臺所見，謂是己能向見；世尊開示，始知是佛方便之恩。若爾者，佛今在世，眾生蒙念，可使得見西方；佛若涅槃，不蒙加備者，云何得見也？」

7. 韋提為物

若佛滅後，諸眾生等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七、從「若佛滅後」下至「極樂世界」以來，正明「夫人悲心為物，同己往生，永逝娑婆，長遊安樂」。

此明如來期心運度，徹窮後際而未休。但以世代時移，群情淺促，

如來息化  
之由

滅後眾生

故使如來滅永生之壽，泯長劫以類人年，攝僑慢以示無常，化剛強同歸於磨滅，故云「若佛滅後」也。

言「諸眾生」者，此明如來息化，眾生無處歸依，蠢蠢周樟，縱橫走於六道。

五濁

言「濁惡不善」者，此明五濁也：一者劫濁，二者眾生濁，三者見濁，四者煩惱濁，五者命濁。

劫濁

眾生濁

言劫濁者，然劫實非是濁，當劫滅時，諸惡加增也。

見濁

言眾生濁者，劫若初成，眾生純善；劫若末時，眾生十惡彌盛也。言見濁者，自身眾惡，總變為善；他上無非，見為不是也。

煩惱濁

言煩惱濁者，當今劫末眾生，惡性難親，隨對六根，貪瞋競起也。

命濁

言命濁者，由前見、惱二濁，多行殺害，無慈恩養；既行斷命之苦因，欲受長年之果者，何由可得也？

然濁者，體非是善。今略指五濁義竟。

五苦八苦

言「五苦所逼」者，八苦中，取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苦，此名五苦也。更加三苦，即成八苦：一者五陰盛苦，二者求不得苦，三者怨憎會苦，總名八苦也。此五濁、五苦、八苦等，通六道受，未有無者，常逼惱之。若不受此苦者，即非凡數攝也。

所化機相

言「云何當見」以下，此明夫人舉出苦機，此等罪業極深，又不見佛，不蒙加備，云何見於彼國也？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明定善示觀緣竟。

初明證信序，次明化前序，後明發起序。

上來雖有三序不同，總明序分竟。

一會三序

化前序別立

## 觀經序分義 卷第二

# 觀經正宗分定善義 卷第二

沙門 善導 集記

貳、正宗分

從此以下，次辨正宗，即有其十六。還就一一觀中，對文料簡，不勞預顯。

定立正宗

今定立正宗，與諸師不同，今直以就法定者：從日觀初句，下至下品下生以來，是其正宗。從日觀以上，雖有多義不同，看此文勢，但是由序也，應知。

定善義

一、日觀

就初「日觀」中，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五：

1. 總告總勸

**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

一、從「佛告韋提」下至「想於西方」以來，正明「總告總勸」。

機緣未備  
顯行未周  
自開三福

此明韋提前請彌陀佛國，又請正受之行，如來當時即許為說。但以機緣未備，顯行未周，更開三福之因，以作未聞之益。又，如來重

重勸流通

告，勸發流通，此法難聞，廣令開悟。

言「佛告韋提，汝及眾生」者，此明告勸，若欲等出塵勞，求生佛國者，宜須勵意也。

安心三昧

八一

言「應當專心」以下，此明眾生散動，識劇猿猴，心遍六塵，無由暫息；但以境緣非一，觸目起貪亂想，安心三昧何容可得？自非捨緣託靜，相續注心，直指西方，簡餘九域。是以一身、一心、一迴向、一處、一境界、一相續、一歸依、一正念，是名想成就，得正受，此世後生，隨心解脫也。

2. 牒所觀事

安心正念

云何作想？凡作想者，一切眾生，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二、從「云何作想」下至「皆見日沒」以來，正明「牒所觀事」。此明諸眾生等，久流生死，不解安心，雖指西方，不知云何作意；故使如來為生反問，遣除疑執，以示正念之方。

顯觀方便

總舉得生

簡機堪否

言「凡作想」者，此明總牒前意，顯後入觀之方便。

言「一切眾生」者，總舉得生之類。

言「自非生盲」以下，此明簡機堪與不堪。

言「生盲」者，從母胎中出，眼即不見物者，名曰生盲。此人不得教作日觀，由不識日輪光相故。除生盲以外，遇緣患者，教作日觀，盡得成就。由未患眼時，識其日輪光明等相，今雖患目，但令善取日輪等相，正念堅持，不限時節，必得成就。

問曰：韋提上請，願見極樂之境，及至如來許說，即先教住心觀日，有何意也？

答曰：此有三意：

一者：欲令眾生識境住心，指方有在。不取冬夏兩時，唯取春秋二際，其日正東出，直西沒，彌陀佛國，當日沒處，直西超過十萬億剎即是。

先教觀日  
問答

日觀三由

(1) 識境住心

(2) 識障輕重

日觀作法

二者：欲令眾生識知自業障有輕重。云何得知？由教住心觀日。初欲住心時，教令跏趺正坐：右腳著左髀上與外齊，左足安右髀上與外齊，左手安右手上，令身正直。合口齒，勿相近，舌柱上顎，為令咽喉及鼻中氣道宣通故。

又令觀身四大，內外俱空，都無一物：

身之地大，皮肉筋骨等，心想散向西方，盡西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

又想身之水大，血汗津淚等，心想散向北方，盡北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

又想身之風大，散向東方，盡東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

又想身之火大，散向南方，盡南方際，乃至不見一塵之相；

又想身之空大，即與十方虛空一合，乃至不見一塵不空之相；

又想身之五大皆空，唯有識大，湛然凝住，猶如圓鏡，內外明照，

識大唯有



朗然清淨。

作此想時，亂想得除，心漸凝定。然後徐徐轉心，諦觀於日。其利根者，一坐即見明相現前。當境現時，或如錢大，或如鏡面大，於此明上，即自見業障輕重之相：

一者黑障，猶如黑雲障日；

二者黃障，又如黃雲障日；

三者白障，如似白雲障日。

此日猶雲障故，不得朗然顯照；眾生業障亦如是，障蔽淨心之境，不能令心明照。

懺悔作法  
待緣而懺

行者若見此相，即須嚴飾道場，安置佛像，清淨洗浴，著淨衣，又燒名香，表白諸佛一切賢聖，向佛形像，現在一生，懺悔無始以來，乃身口意業，所造十惡、五逆、四重、謗法、闡提等罪，極須悲涕雨淚，深生慚愧，內徹心髓，切骨自責。懺悔已，還如前坐法，安心取

滅障漸頓

境。境若現時，如前三障盡除，所觀淨境，朗然明淨，此名頓滅障也。或一懺即盡者，名利根人也。或一懺但除黑障，或一懺得除黃白等障，或一懺但除白障，此名漸除，不名頓滅也。

憶得即懺

既自識業相如是，唯須勤心懺悔，日夜三時六時等，但憶得即懺者，最上根上行人也。譬如湯火燒身，一覺即卻，豈容徒待時、待處、待緣、待人，方始除也？

(3) 識境光相

三者：欲令眾生識知彌陀依正二報、種種莊嚴光明等相，內外照耀，超過此日百千萬倍。行者等，若不識彼境光相者，即看此日輪光明之相，若行住坐臥，禮念憶想，常作此解，不久之間，即得定心，見彼淨土之事，快樂莊嚴。

為此義故，世尊先教作日想觀也。

3. 正教觀察  
當起想念，正坐西向，諦觀於日欲沒之處，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

4. 辨觀成相

三、從「當起想念」下至「狀如懸鼓」以來，「正教觀察」。此明正身威儀，面向西方，守境住心，堅執不移，所期皆應。

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

四、從「既見日已」下至「明了」以來，「辨觀成相」。

此明標心見日，制想除緣，念念不移，淨相了然而現。

三昧定樂  
又，行者初在定中，見此日時，即得三昧定樂，身心內外，融液不可思議。

誠起貪心

當見此時，好須攝心令定，不得上心貪取。若起貪心，心水即動；以心動故，淨境即失，或動，或闇，或黑，或青、黃、赤、白等色，不得安定。見此事時，即自念言：「此等境相搖動不安者，由我貪心動念，致使淨境動滅。」即自安心正念，還從本起，動相即除，靜心還現。既知此過，更不得起增上貪心也。

辨觀邪正

以下諸觀邪正得失，一同此也。觀日見日，心境相應，名為正觀；觀日不見日，乃見餘雜境等，心境不相應，故名邪也。

日觀結語

斯乃娑婆之閻宅，觸事無以比方；唯有朗日舒輝，寄想遠標於極樂。

5. 總結

是為日想，名曰初觀。

五、從「是為」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五句不同，廣明日觀竟。

二、水觀

二、就「水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六：

1. 總標地體

次作水想。見水澄清，亦令明了，無分散意。

既見水已，當起冰想。見冰映徹，作琉璃想。此想成已，見琉璃地，內外映徹。

一、從「次作水想」下至「內外映徹」以來，「總標地體」。

何故觀水  
問答

問曰：前教觀日，為知業相等，故令觀日；今此觀中，又教觀水，有何所以？

水觀所由

答曰：日輪常照，以表極樂之長暉；復恐彼地不平，類此穢國之高下。但以娑婆閻宅，唯日能明；此界丘坑，未無高下之處。欲取能平之者，無過於水，示斯可平之相，況彼琉璃之地也。

況地等平

又，問曰：此界之水，濕而且軟，未審彼地亦同此水也？

況地映徹

答曰：此界之平水，以對彼地，等無高下。又轉水成冰者，對彼琉璃之地，內外映徹也。

地輪映徹  
之由

此明彌陀曠劫，等行無偏，正習俱亡，能感地輪之映徹。

水觀作法  
問答

又，問曰：既教想水以住心、轉水以成冰、轉冰以成琉璃地者，云何作法而令境現？

碗水投塵喻

答曰：若住身威儀，一同前日觀中法。又欲觀水以取定心者，還須對相似之境而觀，即易可得定。行者等，於靜處，取一碗水，著床

前地上，好滿盛之，自身在床上坐。當自眉間，著一白物，如豆許大，低頭臨面水上，一心照看此白處，更莫異緣。又，水初在地，波浪不住，臨面觀之，不見面像；為觀不休，漸漸面現。初時面相不住，乍長乍短，乍寬乍狹，乍見不見。此相現時，更須極細用心，不久之間，水波微細，似動不動，面相漸得明現。雖見面上眼耳鼻口等，亦未須取，亦不須妨，但縱身心，知有勿取也；唯取白處，了了觀之，正念守護，勿令失意異緣。當見此時，心漸得住，水性湛然也。

又，行者等，欲識知自心中水波浪不住者，但觀此水動不動之相，即知自心境現不現、明闇之相也。

又，待水靜時，取一米許，當水上，信手投之水中，其水波即動，遍於碗內，自面臨上觀之，其白者即動。更著豆許投之，水波更大，面上白者，或見不見。乃至棗等，投之於水，其波轉大，面上白者，

及自身頭面，總皆隱沒不現，猶水動故也。

言碗者，即喻身器也。

言水者，即喻自心水也。

言波浪者，即喻亂想煩惱也。

言漸波浪息者，即是制捨眾緣，住心一境也。

言水靜境現者，即是能緣之心無亂，所緣之境不動，內外恬泊，所求之相顯然。

又，細想及粗想，心水即動；心水既動，靜境即失。又細塵及以粗塵，投之寂靜水中，其水波浪即動。

又，行者等，但看此水動不動相，即識自心住不住也。

又，境現失不失、邪正等，一同前日觀也。

又，天親《讚》（《往生論》）云：「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究竟

往生論  
彼國分量

如虛空，廣大無邊際。」此即總明彼國地之分量也。

2. 地下莊嚴

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擊琉璃地。其幢八方，八楞具足；一一方面，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琉璃地，如億千日，不可具見。

二、從「下有金剛七寶」下至「不可具見」以來，正明「地下莊嚴」，即有其七：

- 幢體無漏
  - 擊地莊嚴
  - 方楞非圓
  - 量即非量
  - 光周無際
  - 光益隨機
  - 新往難悉
- (一) 明幢體等是無漏金剛；
  - (二) 明擊地相，顯映莊嚴；
  - (三) 明方楞具足，表非圓相；
  - (四) 明百寶合成，量出塵沙；
  - (五) 明寶出千光，光周無邊之際；
  - (六) 明光多異色，色照他方，隨機變現，無時不益也；
  - (七) 明眾光散彩，映絕日輪，新往者睹之，卒難周悉。

讚云：



地下莊嚴讚

無生自悟

地下莊嚴七寶幢，無量無邊無數億。  
八方八面百寶成，見彼無生自然悟。  
無生寶國永為常，一一寶流無數光。  
行者傾心常對目，騰神踴躍入西方。  
又讚云：

證果體用

西方寂靜無為樂，畢竟逍遙離有無。  
大悲薰心遊法界，分身利物等無殊。  
或現神通而說法，或現相好入無餘。  
變現莊嚴隨意出，群生見者罪皆除。  
又讚云：

歸去來偈

歸去來，魔鄉不可停！  
曠劫來流轉，六道盡皆經。  
到處無餘樂，唯聞愁嘆聲。

入涅槃城

畢此生平後，入彼涅槃城。

3. 地上莊嚴

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

三、從「琉璃地上」下至「分齊分明」以來，正明「地上莊嚴，顯標殊勝」。

依持圓淨

此明依、持、圓、淨：七寶池林等是能依，琉璃寶地是所依；地是能持，池、臺、樹等是所持。

感報圓明之由  
無漏為體

此由彌陀因行周備，致使感報圓明；明淨之義，即「無漏為體」也。  
讚云：

地上莊嚴讚

寶地莊嚴無比量，處處光明照十方。

寶閣華臺皆遍滿，雜色玲瓏難可量。

寶雲寶蓋臨空覆，聖眾飛通互往來。

寶幢幡蓋隨風轉，寶樂含輝應念迴。

帶惑疑生華未發，合掌籠籠喻處胎。

疑生華胎

4. 空裏莊嚴

內受法樂無微苦，障盡須臾華自開。

耳目精明身金色，菩薩徐徐授寶衣。

光觸體得成三忍，即欲見佛下金臺。

法侶迎將入大會，瞻仰尊顏讚善哉。

言「金繩」以下，正明黃金作道，狀似金繩也。或以雜寶為地，琉璃作道；或以琉璃為地，白玉作道；或以紫金白銀為地，百寶作道；或以不可說寶為地，還以不可說寶作道；或以千萬寶為地，二三寶作道。如是轉相間雜，轉共合成，轉相照曜，轉相顯發，光光色色，各各不同，而無雜亂。行者等莫言但有金道，而無餘寶作道也。

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

四、從「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下至「樂器以為莊嚴」以來，正明「空裏莊嚴」，即有其六：

- (一) 明寶出多光；
- (二) 明喻顯其相；
- (三) 明光變成臺；
- (四) 明光變成於樓閣；
- (五) 明光變成於華幢；
- (六) 明光變成於寶樂之音。

又明地上雜寶，一一各出五百色光；一一色光，上湧空中，作一光臺；一一臺中，寶樓千萬，各以一、二、三、四，乃至不可說寶以為莊嚴合成也。

言「如華又如星月」者，佛以慈悲，畏人不識，故借喻以顯之。言「於臺兩邊，各有百億華幢」者，寶地眾多，光明無量，一一

5. 光音說法

光等，化作光臺，遍滿空中。行者等行住坐臥，常作此想。

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

五、從「八種清風」下至「無我之音」以來，正明「光變樂音，轉成說法之相」，即有其三：

- (一) 明八風從光而出；
- (二) 明風光即出，即鼓樂發音；
- (三) 明顯說四倒、四真，恆沙等法。

往生論

水觀結語  
念佛速滿

6. 總結

是為水想，名第二觀。

六、從「是為」下，「總結」。

上來雖有六句不同，廣明水觀竟。

三、地想觀

1. 結前生後

此想成時，

三、就「地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六：

一、從「此想成時」，正明「結前生後」。

一一觀之，極令了了。閉目開目，不令散失，唯除睡時，恆憶此事。如此想者，名為粗見極樂國地。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

2. 辨觀成相

想心粗見  
三昧真見

二、從「一一觀之」下至「不可具說」以來，正明「辨觀成相」，即有其六：

- (一) 明心標一境，不得總雜觀之；
- (二) 明既專一境，境即現前，既得現前，必令明了；
- (三) 明境既現心，閉目開目，守令莫失；
- (四) 明身四威儀，晝夜常念，唯除睡時，憶持不捨；

想心思惟

三昧正受

(五)明凝心不絕，即見淨土之相，此名想心中見，猶有覺想故；  
(六)明想心漸微，覺念頓除，正受相應，證於三昧，真見彼境微妙之事，何由具說？

斯乃地廣無邊，寶幢非一，眾珍曜彩，轉變彌多，是以勸物傾心，恆如對目。

是為地想，名第三觀。

三、從「是為」下，「總結」。

### 3. 總結

### 4. 勸發流通

佛告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一切大眾欲脫苦者，說是觀地法。

四、從「佛告阿難」下至「說是觀地法」以來，正明「勸發流通，隨緣廣說」，即有其四：

(一)明告命；

(二)明勸持佛語，廣為未來大眾說前觀地之益；

真報佛恩  
諸佛出世  
本懷

稱佛本願

宿惡無信

不得解脫

宿善能信

念佛必生

(三)明簡機堪受堪信。欲得捨此娑婆生死之身，八苦、五苦、三惡道苦等，聞即信行者，不惜身命，急為說之。若得一人捨苦出生死者，是名真報佛恩。何以故？諸佛出世，種種方便勸化眾生者，不欲直令制惡修福，受人天樂也。人天之樂，猶如電光，須臾即捨，還入三惡，長時受苦。為此因緣，但勸即令求生淨土，向無上菩提。是故今時有緣相勸，誓生淨土者，即稱諸佛本願意也。若不樂信行者，如《清淨覺經》(卷四意)云：「若有人聞說淨土法門，聞如不聞，見如不見，當知此等，始從三惡道來，罪障未盡，為此無信向耳。佛言：我說此人未可得解脫也。」此《經》(《平等覺經》卷四、《大阿彌陀經》卷下、《大經》卷下意)又云：「若人聞說淨土法門，聞即悲喜交流，身毛為豎者，當知此人，過去已曾修習此法；今得重聞，即生歡喜，正念修行，必得生也。」

(四)明正教觀寶地以住心也。



若觀是地者，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捨身他世，必生淨國，心得無疑。

五、從「若觀是地者」下至「心得無疑」以來，正明「顯觀利益」，即有其四：

(一) 明指法唯觀寶地，不論餘境。

(二) 明因觀無漏之寶地，能除有漏多劫罪也。

(三) 明捨身以後，必生淨土。

(四) 明修因正念，不得雜疑。雖得往生，含華未出，或生邊界，或墮宮胎；或因大悲菩薩入開華三昧，疑障乃除，宮華開發，身相顯然，法侶攜將遊於佛會。

斯乃注心見於寶地，即滅宿障罪愆，願行之業已圓，命盡無疑不往。

今既觀斯勝益，更勸辨知邪正。

觀地除障之由  
捨身必生  
邊界  
宮胎  
開華三昧  
宮華  
地觀結語  
願行已圓

6. 辨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六、從「作是觀」以下，正明「辨觀邪正」。邪正義者，前日觀中已說。

上來雖有六句不同，廣明地觀竟。

四、寶樹觀

1. 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地想成已，次觀寶樹。

四、就「寶樹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次觀寶樹」以來，正明「告命」，「總舉觀名，結前生後」。

2. 觀相儀則

觀寶樹者，一一觀之，作七重行樹想。

二、言「觀寶樹」者，重牒觀名也。

言「一一觀之」以下，「生後觀相，正教儀則」。

此明彌陀淨國廣闊無邊，寶樹寶林豈以七行為量也！

七重樹釋  
大經上卷意

彌陀經義

今言「七重」者，或有一樹，黃金為根，紫金為莖，白銀為枝，瑪瑙為條，珊瑚為葉，白玉為華，真珠為果。如是七重，互為根莖，乃至華果等，七七四十九重也。或有一寶為一樹者，或二三四，乃至百千萬億不可說寶為一樹者。此義《彌陀經義》中已廣論竟。故名「七重」也。

言「行」者，彼國林樹雖多，行行整直，而無雜亂。

言「想」者，未閑真觀，自在隨心，要藉假想以住心，方能證益也。

想釋

### 3. 樹之體量

一一樹高，八千由旬。

三、從「一一」下至「由旬」以來，正明「樹之體量」。

佛心出樹  
樹體無漏之由  
往生論

此明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由佛心是無漏故，其樹亦是無漏也。《讚》（《往生論》）云：「正道大慈悲，出世善根生。淨光明滿足，如鏡日月輪。」

樹無漸長之由

言「量」者，一一樹高三十二萬里，亦無老死者，亦無小生者，亦無初生漸長者，起即同時頓起，量數等齊。何意然者？彼界位是無漏無生之界，豈有生死漸長之義也？

4. 雜樹嚴飾

其諸寶樹，七寶華葉，無不具足；一一華葉，作異寶色：琉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璃色中出紅色光，瑪瑙色中出磳磳光，磳磳色中出綠真珠光，珊瑚琥珀，一切眾寶以為映飾。

四、從「其諸寶樹」下至「以為映飾」以來，正明「雜樹、雜嚴、雜飾異相」，即有其四：

- (一) 明林樹華葉，間雜不同；
- (二) 明一一根、莖、枝、條、果等，皆具眾寶；
- (三) 明一一華葉，轉互不同，琉璃色中，出金色光，如是轉相間雜；
- (四) 明更將一切雜寶而嚴飾之。

又，《讚》（《往生論》）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無垢光炎熾，明淨曜世間。」

又讚云：

寶樹讚

彌陀淨國寶樹多，

四面垂條，天衣掛繞；

寶雲含蓋，化鳥連聲，

旋轉臨空，奏法音而入會。

他方聖眾，聽響以開心；

本國能人，見形而取悟。

5. 樹上空嚴

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  
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諸天童子自然在中；一一童子，五  
百億釋迦毗楞伽摩尼寶以為瓔珞，其摩尼光，照百由旬，猶如  
和合百億日月，不可具名，眾寶間錯，色中上者。

五、從「妙真珠網」下至「色中上者」以來，正明「樹上空裏莊嚴相」，即有其七：

- (一) 明珠網臨空覆樹；
- (二) 明網有多重；
- (三) 明宮殿多少；
- (四) 明一一宮內多諸童子；
- (五) 明童子身服珠瓔珞；
- (六) 明瓔珞光照遠近；
- (七) 明光超上色。

此諸寶樹，行行相當，葉葉相次。於眾葉間，生諸妙華，華上自然有七寶果。

六、從「此諸寶林」下至「有七寶果」以來，明其「林樹雖多，而無雜亂；華實開時，不從內出」。

華果自然之由

斯乃法藏因深，致使自然而有。

7. 華葉色相

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百種畫，如天瓔珞。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葉間。

七、從「一一樹葉」下至「宛轉葉間」以來，正明「華葉色相不同」，即有其五：

- (一) 明葉量大小，等無差別；
- (二) 明葉出光色多少；
- (三) 明恐疑不識，借喻以顯，如天瓔珞；
- (四) 明葉有妙華，色比天金，相喻火輪；
- (五) 明迭相顯照，宛轉葉間。

8. 果有德用

湧生諸果，如帝釋瓶，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

八、從「湧生諸果」下至「亦於中現」以來，正明「果有不思議德用之相」，即有其五：

(一) 明寶果生時，自然湧出。

(二) 明借喻以標果相。

(三) 明果有神光，化成幡蓋。

(四) 明寶蓋圓明，內現三千之界，依正二嚴，種種相現。

(五) 明十方淨土普現蓋中，彼國人天無不睹見。又，此樹量彌高，

蓋現十方國

縱廣彌闊，華果眾多，神變非一。一一樹既然，遍滿彼國所有諸樹之果眾多，盡皆如此，應知。一切行者，行住坐臥常作此想。

見此樹已，亦當次第一一觀之，觀見樹、莖、枝、葉、華、果，皆令分明。

9. 辨觀成相

九、從「見此樹已」下至「分明」以來，「辨觀成相」，即有其三：



10. 總結

樹觀結語

(一) 明結觀成相。

(二) 明次第觀之，不得雜亂。

(三) 明一一起心住境，先觀樹根，次想莖枝乃至華果，次想網宮，次想童子瓔珞，次想葉量華果光色，次想幡蓋廣現佛事。既能一一次第觀之者，無不明了也。

**是為樹想，名第四觀。**

十、從「是為」下，「總結」。

斯乃寶樹連暉，網簾空殿，華分千色，果現他方。

上來雖有十句不同，廣明寶樹觀竟。

五、寶池觀

1. 總舉觀名  
牒前生後

**次當想水。欲想水者，**

五、就「寶池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池觀二由

一、從「次當想水」以下，「總舉觀名，即是牒前生後」。此明寶樹雖精，若無池水，亦未名好。一為不空世界，二為莊嚴依報，為斯義故，有此池渠觀也。

2. 池數出處

極樂國土，有八池水；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

二、從「極樂國土」下至「如意珠王生」以來，正明「池數，並辨出處」，即有其五：

- (一) 明標指所歸之國。
- (二) 明池有八數之名。
- (三) 明一一池岸，七寶合成，正由寶光映徹，通照八德之水，一同雜寶之色，故名寶水也。
- (四) 明是諸眾寶，體性柔軟。

如意水  
八德水釋

彌陀經義

寶池讚

(五)明八池之水皆從如意寶中出，即名如意水。此水即有八種之德：一者清淨潤澤，即是色入攝；二者不臭，即是香入攝；三者輕；四者冷；五者軟，即是觸入攝；六者美，是味入攝；七者飲時調適；八者飲已無患，是法入攝。此八德之義，已在《彌陀義》中廣說竟。

又讚云：

極樂莊嚴安養國，八德寶池流遍滿。  
四岸含暉間七寶，水色分明映寶光。  
體性柔軟無堅觸，菩薩徐行散寶香。  
寶香寶雲成寶蓋，寶蓋臨空覆寶幢。  
寶幢嚴儀圍寶殿，寶殿寶鈴垂珠網。  
寶網寶樂千重轉，隨機讚歎寶宮樓。  
一一宮樓有佛會，恆沙聖眾坐思量。  
願此有緣常憶念，捨命同生彼法堂。

3. 池溜旋還

分為十四支，一一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為渠，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

三、從「分為十四支」下至「以為底沙」以來，正明「池分異溜，旋還無亂」，即有其三：

- (一) 明渠數多少；
  - (二) 明一一渠岸，作黃金色；
  - (三) 明渠下底沙，作雜寶色。
- 言「金剛」者，即是無漏之體也。

金剛釋

4. 水不思議用

一一水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

四、從「一一水中」下至「尋樹上下」以來，正明「水有不思議用」，即有其五：

如意水

5. 水不思議德

(一) 明別指渠名，顯彼莊嚴之相；  
(二) 明渠內寶華多少；  
(三) 明華量大小；  
(四) 明摩尼寶水，流注華間；  
(五) 明寶水從渠而出，尋諸寶樹，上下無礙，故名如意水也。

其聲微妙，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復有讚歎諸佛相好者。

五、從「其聲微妙」下至「諸佛相好者」以來，正明「水有不可思議德」，即有其二：

水聲說法

極樂說苦  
之由

(一) 明寶水華間流注，微波相觸，即出妙聲，聲中皆說妙法。  
(二) 明寶水上岸，尋樹枝、條、華、果、葉等，或上或下，中間相觸，皆出妙聲。聲中皆說妙法：或說眾生苦事，覺動菩薩大悲，勸令

引他；或說人天等法；或說二乘等法；或說地前地上等法；或說佛地三身等法。

6. 摩尼神德  
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常讚念佛、念法、念僧。

六、從「如意珠王」下至「念佛法僧」以來，正明「摩尼多有神德」，即有其四：

- (一) 明珠王內出金光；
- (二) 明光化作百寶之鳥；
- (三) 明鳥聲哀雅，天樂無以比方；
- (四) 明寶鳥連音，同聲讚歎念佛、法、僧。

鳥讚念佛  
三寶德能

然佛是眾生無上大師，除邪向正；法是眾生無上良藥，能斷煩惱毒病，法身清淨；僧是眾生無上福田，但使傾心四事，不憚疲勞，五乘依果，自然應念，所須而至。

池觀結語

其寶珠，前生八味之水，後出種種金光，非直破闇除昏，到處能施佛事。

7. 總結

是為八功德水想，名第五觀。

七、從「是為」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明寶池觀竟。

六、寶樓觀

六、就「寶樓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一：

1. 總舉觀名

牒前生後

眾寶國土，

初、言「眾寶國土」者，即是「總舉觀名，牒前生後」。

樓觀之由

此明淨土雖有寶流灌注，若無寶樓宮閣，亦未為精，為此依報莊嚴，種種圓備也。

2. 寶樓住處

一一界上，

二、言「一一界上」者，正明「寶樓住處地界，遍於彼國，樓亦無窮」也。

3. 一界樓數

有五百億寶樓。

三、言「有五百億」者，「正顯其數」。一界之上既然，遍滿彼國亦皆如是，應知。

4. 閣內莊嚴

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伎樂。

四、從「其樓閣中」下至「作天伎樂」以來，正明「閣內莊嚴」。

5. 樓外莊嚴

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

不鼓自鳴

五、從「又有樂器」下至「不鼓自鳴」以下，正明「樓外莊嚴」。

無思成事

寶樂飛空，聲流法響，晝夜六時，如天寶幢，無思成自事也。

6. 樂讚念佛

此眾音中，皆說念佛、念法、念比丘僧。



無識說法

六、從「此眾音中」下至「念比丘僧」以來，正明「樂雖無識，即有說法之能」。

7. 顯觀成相

此想成已，名為粗見極樂世界寶樹、寶地、寶池。

莊嚴總現

七、從「此想成已」下至「寶池」以來，正明「顯觀成相」。此明專心住境，恉見寶樓，剋念不移，自上莊嚴總現。

8. 總結

是為總觀想，名第六觀。

八、從「是為」下，「總結」。

9. 牒前生後

若見此者，

九、從「若見此者」，「牒前觀相，生後利益」。

10. 正顯觀益

除無量億劫極重惡業，命終之後，必生彼國。

十、從「除無量」下至「生彼國」以來，正明「依法觀察，除障

捨身必生  
多劫，身器清淨，應佛本心，捨身他世，必往無疑」。

11. 辨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十一、從「作是觀者」下至「邪觀」以來，「辨觀邪正之相」。上來雖有十一句不同，廣明寶樓觀竟。

七、華座觀

七、就「華座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九：

1. 敕聽許說

除苦惱法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除苦惱法。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除苦惱法」以來，正明「敕聽許說」，即有其三：

- (一) 明告命二人；
- (二) 明敕聽，令之諦受，正念修行；
- (三) 明佛為說華座觀法，但能住心緣念，罪苦得除。

2. 勸發流通

汝等憶持，廣為大眾分別解說。

二、從「汝等憶持」下至「解說」以來，正明「勸發流通」。

急救常沒

此明觀法深要，急救常沒眾生，妄愛迷心，漂流六道。汝持此觀，處處勸修，普得知聞，同昇解脫。

3.

二尊許應  
住立空中尊

二尊一致

說是語時，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

三、從「說是語時」下至「不得為比」以來，正明「娑婆化主為物故，住想西方；安樂慈尊知情故，則影臨東域」。

二尊隱顯  
之由

斯乃二尊許應無異，直以隱顯有殊；正由器樸之類萬差，致使互為郢匠。

許應同時

言「說是語時」者，正明就此意中，即有其七：

(一) 明告勸二人時也。

應聲即現  
證得往生

正念願生  
立即得生

來迎本尊常  
立不坐問答

空立別意

苦惱機相

來迎佛心  
立撮即行

侍無餘眾

三尊圓淨

佛光遍照

佛光無漏

(二) 明彌陀應聲即現，證得往生也。

(三) 明彌陀在空而立者，但使迴心正念，願生我國，立即得生也。

問曰：佛德尊高，不可輒然輕舉，既能不捨本願，來應大悲者，何故不端坐而赴機也？

答曰：此明如來別有密意。但以娑婆苦界，雜惡同居；八苦相燒，動成違返；詐親含笑，六賊常隨；三惡火坑，臨臨欲入。若不舉足以救迷，業繫之牢何由得免？為斯義故，立撮即行，不及端坐以赴機也。

(四) 明觀音、勢至以為侍者，表無餘眾也。

(五) 明三尊身心圓淨，光明踰盛也。

(六) 明佛身光明朗照十方，垢障凡夫何能具睹？

(七) 明佛身無漏，光亦同然，豈將有漏之天金比方之也？

4. 韋提得忍

韋提是凡

韋提見佛  
之由

見國喜歎  
見佛悟忍

5. 領荷佛恩

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

四、從「時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下至「作禮」以來，正明「韋提實是垢凡女質，不足可言；但以聖力冥加，彼佛現時，得蒙稽首」。

斯乃序臨淨國，喜歎無以自勝；今乃正睹彌陀，更益心開悟忍。

白佛言：世尊，我今因佛力故，得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五、從「白佛言」下至「及二菩薩」以來，正明「夫人領荷佛恩，為物陳疑，生於後問」。

此明夫人意者：「佛今現在，蒙尊加念，得睹彌陀；佛滅後眾生，云何可見也？」

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

六、從「未來眾生」下至「及二菩薩」以來，明其「夫人為物置請，使同己見」。

6. 為物置請

7. 總告許說

**佛告韋提希：欲觀彼佛者，當起想念。**

七、從「佛告韋提」下至「當起想念」以來，正明「總告許說之言」。

但指兼為  
問答

問曰：夫人置請，通已為生；及至如來酬答，但指韋提，不通生也？  
答曰：佛身臨化，說法以逗機，不請尚自普弘，何論別指而不等備？但以文略故無，兼為之心必有也。

8. 教觀方便

**於七寶地上，作蓮華想。**

八、從「七寶地上」下至「華想」以來，正明「教觀方便」。

凡見佛境  
問答

問曰：眾生盲闇，逐想增勞，對目冥若夜遊；遠標淨境，何由可悉？  
答曰：若望眾生，惑障動念，徒自疲勞；仰憑聖力遙加，致使所觀皆見。

住心作法

云何作法住心而令得見也？欲作法者，諸行者等，先於佛像前至

心懺悔，發露所造之罪，極生慚愧，悲泣流淚。

悔過既竟，又心口請釋迦佛、十方恆沙等佛。

又念彼彌陀本願言：「弟子某甲等，生盲罪重，障隔處深。願佛慈悲，攝受護念，指授開悟；所觀之境，願得成就。今頓捨身命，仰屬彌陀，見以不見，皆是佛恩力。」

歸命彌陀  
見以不見  
皆佛恩力

地觀作法

道此語已，更復至心懺悔。竟已，即向靜處，面向西方，正坐跏趺，一同前法。既住心已，徐徐轉心，想彼寶地，雜色分明。初想不得亂想多境，即難得定；唯觀方寸一尺等，或一日、二日、三日，或四、五、六、七日，或一月、一年、二年、三年等，無問日夜，行住坐臥，身口意業常與定合。

如癡易得

唯萬事俱捨，由如失意、聾盲、癡人者，此定必即易得。若不如是，三業隨緣轉，定想逐波飛，縱盡千年壽，法眼未曾開。

若心得定時，或先有明相現，或可先見寶地等，種種分明不思議

二種見

者。有二種見：

思惟想見

一者想見，猶有知覺故，雖見淨境，未多明了。

正受真見

二者若內外覺滅，即入正受三昧，所見淨境，即非想見得為比較也。

9. 寶華莊嚴

令其蓮華，一一葉上，作百寶色，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  
一一脈有八萬四千光，

九、從「令其蓮華」下至「八萬四千光」以來，正明「寶華有種種莊嚴」，即有其三：

- (一) 明一一華葉，備眾寶色；
- (二) 明一一葉，有眾多寶脈；
- (三) 明一一脈，有眾多光色。

此令行者住心，一一想之，悉令心眼得見。

既見華葉已，次想葉間眾寶。次想寶出多光，光成寶蓋。次想華



10. 辨觀成相

臺，臺上眾寶及珠網等。次想臺上四柱寶幢。次想幢上寶幔。次想幔上寶珠，光明雜色，遍滿虛空，各現異相。

如是次第，一一住心不捨，不久之間，即得定心；既得定心，彼諸莊嚴，一切顯現，應知。

了了分明，皆令得見。

十、從「了了」下，「辨觀成相」。

11. 華葉莊嚴

華葉小者，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如是蓮華，具有八萬四千葉；一一葉間，各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其光如蓋，七寶合成，遍覆地上。

十一、從「華葉小者」下至「遍覆地上」以來，正明「葉葉有種種莊嚴」，即有其六：

(一)明華葉大小；

- (二) 明華葉多少；
- (三) 明葉間珠映多少；
- (四) 明珠有千光；
- (五) 明一一珠光變成寶蓋；
- (六) 明寶蓋，上照虛空，下覆寶地。

12. 臺上莊嚴

釋迦毗楞伽寶以為其臺。此蓮華臺，八萬金剛甄叔迦寶、梵摩尼寶、妙真珠網以為交飾。

十二、從「釋迦毗楞伽」下至「以為交飾」以來，正明「臺上莊嚴之相」。

13. 幢上莊嚴

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幔，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

十三、從「於其臺上」下至「妙寶珠以為映飾」以來，正明「幢

14. 珠光德用

上莊嚴之相」，即有其四：

- (一) 明臺上自有四幢；
- (二) 明幢之體量大小；
- (三) 明幢上自有寶幔，狀似天宮；
- (四) 明幢上自有眾多寶珠，輝光映飾。

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一金色，遍其寶土，處處變化，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華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

十四、從「一一寶珠」下至「施作佛事」以來，正明「珠光有不思議德用之相」，即有其五：

- (一) 明一一珠有多光；
- (二) 明一一光各作異色；

15. 總結

- (三) 明一一光色遍於寶土；
  - (四) 明光所至處，各作異種莊嚴；
  - (五) 明或作金臺、珠網、華雲、寶樂，遍滿十方。
- 是為華座想，名第七觀。

十五、從「是為」下，「總結觀名」。

16. 願力成華

華座得成  
所由

佛告阿難：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

十六、從「佛告阿難」下至「比丘願力所成」以來，正明「華座得成所由」。

17. 重顯觀儀

若欲念彼佛者，當先作此華座想。作此想時，不得雜觀，皆應一一觀之，一一葉、一一珠、一一光、一一臺、一一幢，皆令分明，如於鏡中自見面像。

十七、從「若欲念彼佛者」下至「自見面像」以來，正明「重顯

觀儀」，如前次第住心，不得雜亂也。

18. 結觀成益

此想成者，滅除五萬億劫生死之罪，必定當生極樂世界。

除罪得生

十八、從「此想成者」下至「生極樂世界」以來，正明「結觀成相」，即有二益：一明除罪益；二明得生益。

19. 辨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華座觀結語

十九、從「作是觀者」下至「名為邪觀」以來，正明「辨觀邪正相」。斯乃華依寶地，葉間奇珍，臺瑩四幢，光施佛事。

上來雖有十九句不同，廣明華座觀竟。

八、像觀

八、就「像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三：

1. 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此事已，次當想佛。所以者何？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次當想佛」以來，正明「結前生後」。

問想佛由

2. 諸佛應現

答想佛由  
應心即現

總舉諸佛  
問答

三身同證

意赴有緣

法界身三義

心遍

身遍

無礙遍

言「所以者何」者，是其問也，所以須想佛者何。

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

二、從「諸佛如來」下至「心想中」以來，正明「諸佛大慈，應心即現」，有斯勝益故，勸汝想之。

問曰：韋提上請，唯指彌陀；未審如來今總舉諸佛，有何意也？  
答曰：欲顯諸佛三身同證，悲智果圓，等齊無二；端身一坐，影現無方；意赴有緣，時臨法界。

言「法界」者，有三義：

一者心遍故，解法界；

二者身遍故，解法界；

三者無障礙故，解法界。

正由心到故，身亦隨到，身隨於心故，言「是法界身」也。

所化之境

能化之身

願見即現

言「法界」者，是所化之境，即眾生界也。

言「身」者，是能化之身，即諸佛身也。

言「入眾生心想中」者，乃由眾生起念，願見諸佛，佛即以無礙智知，即能入彼想心中現。但諸行者，若想念中，若夢、定中見佛者，即成斯義也。

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遍知海，從心想生。

三、從「是故汝等」下至「從心想生」以來，正明「結勸利益」。此明標心想佛，但作佛解，從頂至足，心想不捨，一一觀之，無暫休息。或想頂相，或想眉間白毫，乃至足下千輪之相。作此想時，佛像端嚴，相好具足，了然而現。乃由心緣一一相故，即一一相現；心若不緣，眾相不可見。但自心想作，即應心而現，故言「是心即是

心緣即現

三十二相」也。

言「八十隨形好」者，佛相既現，眾好皆隨也。此正明如來教諸想者，具足觀也。

是心作佛

言「是心作佛」者，依自信心，緣相如作也。

是心是佛

言「是心是佛」者，心能想佛，依想佛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

心想即現

言「諸佛正遍知」者，此明諸佛得圓滿無障礙智，作意不作意，常能遍知法界之心。但能作想，即從汝心想而現，似如生也。

行者錯解

或有行者，將此一門之義，作唯識法身之觀，或作自性清淨佛性觀者，其意甚錯，絕無少分相似也。既言想像，假立三十二相者，真如法界身，豈有相而可緣、有身而可取也？然法身無色，絕於眼對，更無類可方，故取虛空以喻法身之體也。

法身無相

喻若虛空

指方立相

又，今此觀門等，唯指方立相，住心而取境，總不明無相離念也。



不明無相  
之由

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立相住心尚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如似無術通人居空立舍也。

4. 勸觀彼佛

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四、從「是故應當」下至「三佛陀」以來，正明「如前所益，專住必成，展轉相教，勸觀彼佛」也。

5. 牒前生後

想彼佛者，先當想像。

五、從「想彼佛」者，「牒前生後」。  
言「先當想像」者，定所觀境。

6. 辨觀成相  
像身觀

閉目開目，見一寶像，如閻浮檀金色，坐彼華上。見像坐已，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見極樂國，七寶莊嚴：寶地寶池，寶樹行列；諸天寶幔，彌覆其上；眾寶羅網，滿虛空中。見如此事，

極令明了，如觀掌中。

六、從「閉目開目」下至「如觀掌中」以來，正明「辨觀成相」，即有其四：

- (一)明身四威儀，眼之開合，見一金像，似現目前，常作此想；
- (二)明既能觀像，像即須有坐處，即想前華座，想像在上而坐；
- (三)明想見像坐已，心眼即開；
- (四)明心眼既開，即見金像及彼極樂諸莊嚴事，地上、虛空了然無礙。

又，觀像住心之法，一如前說。從頂一一想之，面、眉毫相、眼、鼻、口、耳、咽、項、肩、臂、手、指；又，抽心向上想，胸、腹、臍、陰、脛、膝、膊、足、十指、千輪等，一一想之。從上向下名順觀，從下千輪向上名逆觀。如是逆順住心，不久必得成也。又，佛身及華座、寶地等，必須上下通觀。

三觀最要

然十三觀中，此「寶地、寶華、金像」等觀最要。若欲教人，即教此法，但此一法成者，餘觀即自然了也。

7. 結上生後

見此事已，

七、從「見此」以下，「結成上像身觀，生後二菩薩觀」也。

8. 成三身觀

復當更作一大蓮華，在佛左邊，如前蓮華，等無有異；復作一大蓮華，在佛右邊。想一觀世音菩薩像，坐左華座，亦作金色，如前無異；想一大勢至菩薩像，坐右華座。

八、從「復當更作一大蓮華」下至「坐右華座」以來，正明「成上三身觀，生後多身觀」。欲觀此二菩薩者，一如觀佛法也。

9. 成多身觀

此想成時，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照諸寶樹；一一樹下，亦有三蓮華；諸蓮華上，各有一佛、二菩薩像，遍滿彼國。

九、從「此想成時」下至「遍滿彼國」以來，正明「結成上多身觀，生後說法相」。

此明諸行者等，行住坐臥，常緣彼國一切寶樹，一切寶樓、華池等。若禮念，若觀想，常作此解也。

此想成時，行者當聞水流光明，及諸寶樹、鳧、雁、鴛鴦皆說妙法；出定入定，恆聞妙法。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

十、從「此想成時」下至「憶持不捨」以來，正明「因定得見極樂莊嚴，又聞一切莊嚴皆能說於妙法；既見聞此已，恆持莫失，名守定心」也。

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若與合者，名為粗想見極樂世界。

十一、從「令與修多羅合」下至「見極樂世界」以來，「辨觀邪

12. 總結

正之相」。

是為像想，名第八觀。

十二、從「是為」下，「總結」。

作是觀者，除無量億劫生死之罪，於現身中得念佛三昧。

十三、從「作是觀者」下至「得念佛三昧」以來，正明「剋念修觀，現蒙利益」。

斯乃群生障重，真佛之觀難階，是以大聖垂哀，且遣注心形像上來雖有十三句不同，廣明像觀竟。

像觀結語  
像觀之由

九、真身觀

九、就「真身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此想成已，次當更觀無量壽佛身相光明。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身相光明」以來，正明「告命」，「結

1. 正明告命  
結前生後

成前像觀，生後真身之觀」也。

2. 真佛身相

阿難當知：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

二、從「阿難當知」下至「金色」以來，正明「顯真佛之身相，踰天金之色」也。

3. 身量大小

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

三、從「佛身高六十」下至「由旬」以來，正明「身量大小」。

4. 總觀身相

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青白分明；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於圓光中，有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化佛；一一化佛，亦有眾多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

四、從「眉間」下至「菩薩為侍者」以來，正明「總觀身相」，

即有其六：

- (一) 明毫相大小；
- (二) 明眼相大小；
- (三) 明毛孔光大小；
- (四) 明圓光大小；
- (五) 明化佛多少；
- (六) 明侍者多少。

5. 觀身別相  
選擇攝取  
光明遍照  
之文

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五、從「無量壽佛」下至「攝取不捨」以來，正明「觀身別相，光益有緣」，即有其五：

光益有緣

(一) 明相多少；

(二) 明好多少；

(三) 明光多少；

(四) 明光照遠近；

(五) 明光所及處，偏蒙攝益。

佛光唯攝  
念佛問答

問曰：備修眾行，但能迴向，皆得往生；何以佛光普照，唯攝念

佛者，有何意也？

光攝三緣

答曰：此有三義：

親緣

一明「親緣」：眾生起行，口常稱佛，佛即聞之；身常禮敬佛，佛即見之；心常念佛，佛即知之。眾生憶念佛者，佛亦憶念眾生，彼此三業不相捨離，故名「親緣」也。

近緣

二明「近緣」：眾生願見佛，佛即應念現在目前，故名「近緣」也。

增上緣

三明「增上緣」：眾生稱念，即除多劫罪；命欲終時，佛與聖眾



念佛絕比

四十八願  
唯明專念

十方諸佛  
唯證專念

觀經定散  
唯標專念

廣顯念佛  
三昧

6. 結少顯多

7. 令心眼見

自來迎接；諸邪業繫無能礙者，故名「增上緣」也。

自餘眾行，雖名是善，若比念佛者，全非比較也。

是故諸經中，處處廣讚念佛功能。

如《無量壽經》四十八願中，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如《彌陀經》中，一曰、七日專念彌陀名號得生。

又十方恆沙諸佛證誠不虛也。

又此《經》定散文中，唯標專念名號得生。

此例非一也。

廣顯念佛三昧竟。

**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

六、從「其光相好」以下，「結少顯多」。輒欲觀者，難為周悉。

**但當憶想，令心眼見。**

七、從「但當憶想」以下，正明「莊嚴微妙，出過凡境，雖未證目前，但當憶想，令心眼見」也。

8. 觀益得成  
彌陀大慈  
普救一切  
眾生之文

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以見諸佛故，名念佛三昧。作是觀者，名觀一切佛身；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

八、從「見此事者」下至「攝諸眾生」以來，正明「功呈不失，觀益得成」，即有其五：

- (一) 明因觀得見十方諸佛；
- (二) 明以見諸佛故，結成念佛三昧；
- (三) 明但觀一佛，即觀一切佛身也；
- (四) 明由見佛身故，即見佛心也；
- (五) 明佛心者，慈悲為體，以此平等大慈，普攝一切也。

一佛一切佛  
佛身佛心  
佛心慈悲  
普攝一切

9. 捨身得生

作此觀者，捨身他世，生諸佛前，得無生忍。

九、從「作此觀者」下至「得無生忍」以來，正明「捨身他世得生彼益」也。

10. 結勸觀益

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入；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見無量壽佛者，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授記。

十、從「是故智者」下至「現前授記」以來，重明「結勸修觀利益」，即有其五：

- (一) 明簡出能修觀人。
- (二) 明專心諦觀無量壽佛。
- (三) 明相好眾多，不得總雜而觀，唯觀白毫一相；但得見白毫者，

一切眾相自然而現也。

見彌陀即  
見十方佛

(四)明既見彌陀，即見十方佛也。

(五)明既見諸佛，即於定中得蒙授記也。

11. 總結

是為遍觀一切色身相，名第九觀。

十一、從「是為遍觀」以下，「總結」。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12. 辨觀邪正

十二、從「作此觀」以下，正明「辨觀邪正之相」。

真身觀結語

乘佛本弘

斯乃真形量遠，毫若五山，震響隨機，光沾有識；欲使含靈歸命，  
注想無遺，乘佛本弘，齊臨彼國。

上來雖有十二句不同，廣明真身觀竟。

十、觀音觀

十、就「觀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五：

1. 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見無量壽佛了了分明已，次亦應觀觀世音菩薩。

一、從「佛告阿難」下至「菩薩」以來，正明「結成前真身觀，生後菩薩觀」。

2. 總標身相

此菩薩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身紫金色，頂有肉髻，頂有圓光，面各百千由旬。其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舉身光中，五道眾生、一切色相，皆於中現。

二、從「此菩薩身長」下至「皆於中現」以來，正明「總標身相」，即有其六：

- (一) 明身量大小；
- (二) 明身色與佛不同；
- (三) 明肉髻與佛螺髻不同；

(四) 明圓光大小；

(五) 明化佛侍者多少；

(六) 明身光普現五道眾生。

3. 天冠化佛

頂上毗楞伽摩尼寶以為天冠；其天冠中，有一立化佛，高二十五由旬。

三、從「頂上毗楞伽」下至「二十五由旬」以來，正明「天冠之內，化佛殊異」。

4. 面身異色

觀世音菩薩，面如閻浮檀金色。

四、從「觀音」以下，正明「面色與身色不同」。

5. 毫光化佛

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變現自在，滿十方世界，譬如紅蓮華色。

五、從「眉間」下至「蓮華色」以來，正明「毫光轉變，遍滿十方，化侍彌多，更比紅蓮之色」，即有其五：

- (一) 明毫相作七寶色；
- (二) 明毫光多少；
- (三) 明光有化佛多少；
- (四) 明侍者多少；
- (五) 明化侍變現，遍滿十方。

6. 身服光瓔

有八十億微妙光明以為瓔珞；其瓔珞中，普現一切諸莊嚴事。

六、從「有八十億光明」下至「莊嚴事」以來，正明「身服光瓔，非眾寶作」。

7. 手有悲用

手掌作五百億雜蓮華色；手十指端，一一指端有八萬四千畫，猶如印文；一一畫，有八萬四千色；一一色，有八萬四千光，

其光柔軟，普照一切；以此寶手，接引眾生。

七、從「手掌作五百億」下至「接引眾生」以來，正明「手有慈悲之用」也，即有其六：

- (一) 明手掌作雜蓮之色；
- (二) 明一指端，有八萬印文；
- (三) 明一文，有八萬餘色；
- (四) 明一一色，有八萬餘光；
- (五) 明光體柔軟，等照一切；
- (六) 明以此寶光之手，接引有緣也。

光體柔軟

手接有緣

8. 足有德用

舉足時，足下有千輻輪相，自然化成五百億光明臺；下足時，有金剛摩尼華，布散一切，莫不彌滿。

八、從「舉足時」下至「莫不彌滿」以來，正明「足有德用之



相」。

9. 餘相同佛

其餘身相，眾好具足，與佛無異；

九、從「其餘身相」以下，「指同於佛」。

10. 師徒位別

唯頂上肉髻，及無見頂相，不及世尊。

十、從「唯頂上」下至「不及世尊」以來，正明「師徒位別，果願未圓，致使二相有虧，表居不足之地」也。

11. 總結

是為觀觀世音菩薩真實色身相，名第十觀。

十一、從「是為」下，「總結」。

12. 結前生後

佛告阿難：若欲觀觀世音菩薩者，當作是觀。

十二、從「佛告阿難」下至「當作是觀」以來，正明「重結前文，生其後益」。

13. 勸觀利益

作是觀者，不遇諸禍，淨除業障，除無數劫生死之罪。如此菩薩，但聞其名獲無量福，何況諦觀。

十三、從「作是觀者」下至「何況諦觀」以來，正明「勸觀利益」。

14. 重顯觀儀

若有欲觀觀世音菩薩者，先觀頂上肉髻，次觀天冠，其餘眾相，亦次第觀之，悉令明了，如觀掌中。

十四、從「若有欲觀觀音」下至「如觀掌中」以來，正明「重顯觀儀，勸物傾心，使沾兩益」。

15. 辨觀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十五、從「作是觀」以下，正明「辨觀邪正相」。

觀音觀結語

斯乃觀音願重，影現十方，寶手停輝，隨機引接。

上來雖有十五句不同，廣明觀音觀竟。

十一、勢至觀

十一、就「勢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三：

1. 總舉觀名

次觀大勢至菩薩。

一、從「次觀大勢至」以下，「總舉觀名」。

2. 次辨觀相

此菩薩身量大小亦如觀世音。

二、從「此菩薩身量大小」以下，「次辨觀相」，即有其五：

- (一) 明身量，等類觀音；
- (二) 明身色，等類觀音；
- (三) 明面相，等類觀音；
- (四) 明身光相好，等類觀音；
- (五) 明毫相舒光轉變，等類觀音。

3. 正明圓光

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照二百五十由旬。

三、從「圓光面各百二十五由旬」以下，正明「圓光等，不同觀音之相」，即有其四：

- (一) 明圓光大小；
- (二) 明光照遠近；
- (三) 明化佛多少；
- (四) 明化佛侍者多少。

4. 光益有緣

依光立名

依德立名

舉身光明，照十方國，作紫金色，有緣眾生，皆悉得見。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

四、從「舉身光明」下至「名大勢至」以來，正明「身光遠備，照益有緣，等及他方，皆作紫金之色」，即有其八：

光明體用  
無漏為體  
除苦為用

5. 天冠莊嚴

(一) 明身光總別不同。

(二) 明光照遠近。

(三) 明光所觸處，皆作紫金之色。

(四) 明但與勢至宿業有緣者，即得暗觸此光。

(五) 明但見一毛孔光，即能多見諸佛淨妙身光。此即舉少以顯多

益，欲使行之者，惓心渴仰，入觀以證之。

(六) 明依光以立名。

(七) 明光之體用。即無漏為體，故名智慧光；又能除息十方三惡之苦，名無上力，即為用也。

(八) 明名大勢至者，此即依德立名也。

此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

五、從「此菩薩天冠」下至「皆於中現」以來，正明「天冠莊嚴之相，與觀音不同」，即有其四：

- (一) 明冠上寶華多少；
- (二) 明一一華上，寶臺多少；
- (三) 明一一臺中，映現十方諸佛淨土；
- (四) 明他方土現，彼此都無增減。

6. 肉髻寶瓶  
頂上肉髻，如鉢頭摩華；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

六、從「頂上肉髻」下至「普現佛事」以來，正明「肉髻寶瓶之相」。

7. 餘同觀音  
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七、從「餘諸身相」以下，「指同觀音」也。

8. 行異觀音  
行時地動

此菩薩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處，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

八、從「此菩薩行時」下至「如極樂世界」以來，正明「行與觀音不同相」，即有其四：

- (一) 明行不同相；
- (二) 明震動遠近相；
- (三) 明所震動處華現多；
- (四) 明所現之華，高而且顯，多諸瑩飾，以類極樂莊嚴也。

9. 坐異觀音  
坐時聖現

此菩薩坐時，七寶國土一時動搖。從下方金光佛剎，乃至上方光明王佛剎，於其中間無量塵數分身無量壽佛、分身觀世音、大勢至，皆悉雲集極樂國土，側塞空中，坐蓮華座，演說妙法，度苦眾生。

九、從「此菩薩坐時」下至「度苦眾生」以來，正明「坐不同觀音相」，即有其七：

- (一) 明坐相；
- (二) 明先動本國相；
- (三) 明次動他方遠近相；
- (四) 明動搖上下佛剎多少相；
- (五) 明彌陀、觀音等，分身雲集相；
- (六) 明臨空側塞，皆坐寶華；
- (七) 明分身說法，各應所宜。

極樂度苦問答  
彌陀經

問曰：《彌陀經》云：「彼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何故此經分身說法乃云「度苦」者，有何意也？

二種苦樂  
三界苦樂

答曰：今言苦樂者有二種：一者三界中苦樂，二者淨土中苦樂。言「三界苦樂」者：苦則三塗八苦等，樂則人天五欲、放逸繫縛。



淨土苦樂

等樂；雖言是樂，然是大苦，畢竟無有一念真實樂也。

言「淨土苦樂」者：苦則地前望地上為苦，地上望地前為樂；下智證望上智證為苦，上智證望下智證為樂。此例舉一可知也。

極樂度苦

今言「度苦眾生」者，但為進下位令昇上位，轉下證令得上證，稱本所求即名為樂，故言「度苦」也。若不然者，淨土之中，一切聖人，皆以無漏為體，大悲為用，畢竟常住，離於分段之生滅，更就何義名為苦也？

無漏為體  
大悲為用

10. 辨觀邪正

作此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見大勢至菩薩，是為觀大勢至色身相，名第十一觀。

十、從「作此觀者」下至「十一觀」以來，正明「辨觀邪正，總結分齊」。

11. 修觀利益

觀此菩薩者，除無數劫阿僧祇生死之罪；

十一、從「觀此菩薩者」以下，正明「修觀利益，除罪多劫」。

12. 重生後益

作是觀者，不處胞胎，常遊諸佛淨妙國土。

十二、從「作此觀者」下至「淨妙國土」以來，正明「總結前文，重生後益」。

13. 總辨觀成

此觀成已，名為具足觀觀世音、大勢至。

勢至觀結語

十三、從「此觀成」以下，正明「總牒二身，辨觀成相」。

斯乃勢至威高，坐搖他國，能使分身雲集，演法利生，永絕胞胎，常遊法界。

上來雖有十三句不同，廣解勢至觀竟。

十二、普觀

十二、就「普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六：

1. 牒前生後

見此事時，

一、從「見此事時」以下，正明「牒前生後」。

當起自心，生於西方極樂世界，於蓮華中結跏趺坐；作蓮華合想，作蓮華開想；蓮華開時，有五百色光來照身想，眼目開想，見佛菩薩滿虛空中，水鳥樹林及與諸佛，所出音聲皆演妙法。

二、從「當起自心」下至「皆演妙法」以來，正明「凝心入觀，即常作自往生想」，即有其九：

- (一) 明自生想；
- (二) 明向西想；
- (三) 明坐華想；
- (四) 明華合想；
- (五) 明華開想；
- (六) 明寶光來照身想；

- (七) 明既蒙光照，作眼開想；
- (八) 明眼目既開，作見佛菩薩想；
- (九) 明聞法想。

3. 定散常憶

與十二部經合。若出定之時，憶持不失。

三、從「與十二部經合」下至「不失」以來，正明「定散無遺，守心常憶」。一則觀心明淨，二則諸惡不生。由內與法樂相應，外則無三邪之障。

4. 觀成之益

見此事已，名見無量壽佛、極樂世界。

四、從「見此事」以下，明「觀成之益」。

5. 總結

是為普觀想，名第十二觀。

五、從「是為」下，「總結」。

6. 三身護念

無量壽佛化身無數，與觀世音及大勢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

普觀結語

六、從「無量壽」下至「常來至此行人之所」以來，正明「重舉能觀之人，即蒙彌陀等三身護念之益」。

斯乃群生注念，願見西方依正二嚴，了了常如眼見。上來雖有六句不同，廣解普觀竟。

十三、雜想觀

十三、就「雜想觀」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一：

1. 正明告命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若欲至心生西方者，

結勸生後

一、從「佛告阿難」以下，正明「告命，結勸生後」。

2. 觀像表真

先當觀於一丈六像，在池水上。

易境轉觀  
之由

二、從「先當觀於一丈六」以下，正明「觀像以表真，想水以表地」。此是如來教諸眾生易境轉心入觀，或在池水華上，或在寶宮寶閣內，或在寶林寶樹下，或在寶臺寶殿中，或在虛空、寶雲、華蓋之內：如是等處，一一住心想之，皆作化佛想，為令機境相稱，易得成故也。

3. 境大心小

雜觀之由

如先所說，無量壽佛身量無邊，非是凡夫心力所及；

三、從「如先所說」下至「非心力所及」以來，正明「境大心小，卒難成就，致使聖意悲傷，勸觀於小」。

4. 佛力觀成

然彼如來宿願力故，有憶想者必得成就。

四、從「然彼如來」下至「必得成就」以來，正明「凡心狹小，聖量彌寬，注想無由，恐難成就」。

結歸願力

斯乃不以小故難成，不由大故不現，「直是彌陀願重，致使想者皆成」。

5. 比較顯勝

但想佛像，得無量福，況復觀佛具足身相！

五、從「但想佛像」下至「具足身相」以來，正明「比較顯勝」。想像尚自得福無量，何況觀於真佛者，得益之功更甚。

6. 佛像皆真  
如意變現

阿彌陀佛神通如意，於十方國變現自在：或現大身，滿虛空中；

或現小身，丈六八尺。

能觀所觀

六、從「阿彌陀」下至「丈六八尺」以來，正明「能觀所觀佛像，雖身有大小，明皆是真」，即有其三：

(一)明彌陀身通無礙，隨意遍周。

二種如意

言「如意」者有二種：

如眾生意

一者如眾生意，隨彼心念，皆應度之；

如彌陀意

二者如彌陀之意，五眼圓照，六通自在，觀機可度者，一念之中，無前無後，身心等赴，三輪開悟，各益不同也。

(二)明或現大身，或現小身；

(三)明身量雖有大小，皆作真金之色。此即定其邪正也。

7. 光相同真

所現之形，皆真金色；圓光化佛及寶蓮華，如上所說。

七、從「所現之形」以下，正明「身雖大小有殊，光相即與真無異」。

8. 二侍身同

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於一切處身同；

八、從「觀世音菩薩」以下，正明「指同前觀，佛大侍者亦大，佛小侍者亦小」。

9. 勸觀二別

眾生但觀首相，知是觀世音，知是大勢至。

九、從「眾生但觀首相」以下，正明「勸觀二別」。

云何二別？觀音頭首上，有一立化佛；勢至頭首之上，有一寶瓶。

10. 三聖宿願

觀音頂佛  
勢至頂瓶

此二菩薩，助阿彌陀佛普化一切。

十、從「此二菩薩」以下，正明「彌陀、觀音、勢至等，宿願緣重，誓同捨惡，等至菩提，影響相隨，遊方化益」。

是為雜想觀，名第十三觀。

11. 總結

十一、從「是為」下，「總結」。



十三觀總結  
答請定善

上來雖有十一句不同，廣解雜想觀竟。

上從「日觀」下至「雜想觀」以來，總明世尊答前韋提第四請云  
「教我思惟、正受」兩句。

十三觀總讚

總讚云：

日水

初教日觀除昏闇，想水成冰淨內心。

寶地

地下金幢相映發，地上莊嚴億萬重。

寶樹寶池

寶雲寶蓋臨空轉，人天音樂互相尋。

寶樓

寶樹垂瓔問雜果，池流德水注華中。

華座

寶樓寶閣皆相接，光光相照等無蔭。

金像

三華獨迴超眾座，四幢承縵網珠羅。

真身

稟識心迷由未曉，住心觀像靜坐彼。

觀音

一念心開見真佛，身光相好轉彌多。

救苦觀音緣法界，無時不變入娑婆。

勢至

勢至威光能震動，隨緣照攝會彌陀。

歸去來

歸去來，極樂安身實是精。

普觀

正念西歸華含想，見佛莊嚴說法聲。

雜觀

復有眾生心帶惑，緣真上境恐難成。

致使如來開漸觀，華池丈六等金形。

變現靈儀雖大小，應物時宜度有情。

專心念佛

普勸同生知識等，專心念佛向西傾。

又，就前請中：

總明依報

初、從「日觀」下至「華座觀」以來，總明依報。

總明正報

二、從「像觀」下至「雜想觀」以來，總明正報。

定善門義

上來雖有依正二報不同，廣明定善一門義竟。

觀經正宗分定善義 卷第三

# 觀經正宗分散善義 卷第四

沙門 善導 集記

散善義

三福正因

九品正行

三福釋

第一福世善

第二福戒善

第三福行善

迴生正因  
福善之機

從此以下，次解三輩散善一門之義。就此義中，即有其二：一明三福以為正因；二明九品以為正行。

今言三福者：

第一福：即是世俗善根。曾來未聞佛法，但自行孝養，仁、義、禮、智、信，故名世俗善也。

第二福者：此名戒善。就此戒中，即有人天、聲聞、菩薩等戒。其中或有具受不具受，或有具持不具持，但能迴向，盡得往生。

第三福者：名為行善。此是發大乘心凡夫，自能行行，兼勸有緣，捨惡持心，迴生淨土。

又，就此三福之中，或有一人單行世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

行戒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單行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行上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行下二福，迴亦得生；或有一人具行三福，迴亦得生。

無福惡機

或有人等，三福俱不行者，即名十惡、邪見、闡提人也。言九品者，至文當辨，應知。今略料簡三福差別義意竟。

十四、上輩觀  
十一門料簡

總明告命

辨定其位

總舉有緣

三心正因

簡機堪否

受法不同

修業延促

- 十四、就「上輩觀」行善，文前總料簡，即為十一門：
- (一)者總明告命；
  - (二)者辨定其位；
  - (三)者總舉有緣之類；
  - (四)者辨定三心，以為正因；
  - (五)者正明簡機，堪與不堪；
  - (六)者正明受法不同；
  - (七)者正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

迴向願生

臨終聖迎

華開遲疾

華開得益

十一門義  
互通九品

文有具略  
理合皆有  
廣開依行

上品上生

(八)者明迴所修行，願生彌陀佛國；

(九)者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

(十)者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十一)者明華開以後，得益有異。

今此十一門義者，約對九品之文，就一一品中皆有此十一，即為一百番義也。

又，此十一門義，就上輩文前總料簡亦得，或就中下輩文前各料簡亦得。

又，此義若以文來勘者，即有具不具；雖有隱顯，若據其道理，悉皆合有。為此因緣，故須廣開顯出，欲令依行者易解易識也。

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廣料簡上輩三品義意竟。

次下先就「上品上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十二：

1. 總明告命  
2. 辨定其位

###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上品上生者：

一、從「佛告阿難」以下，則雙標二意：

(一) 明「告命」；

(二) 明「辨定其位」，此即「修學大乘上善凡夫人」也。

若有眾生，願生彼國者，發三種心，即便往生。

三、從「若有眾生」下至「即便往生」以來，正明「總舉有生之類」，即有其四：

(一) 明能信之人；

(二) 明求願往生；

(三) 明發心多少；

(四) 明得生之益。

4. 辨定三心  
以為正因

何等為三？

一者至誠心，

二者深心，  
三者迴向發願心。  
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四、從「何等為三」下至「必生彼國」以來，正明「辨定三心，以為正因」，即有其二：

- (一)明世尊隨機顯益，意密難知，非佛自問自徵，無由得解；
- (二)明如來還自答前三心之數。

《經》云「一者至誠心」。「至」者真，「誠」者實。

欲明一切眾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必須真實心中作。

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事同蛇蝎。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業也。

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縱使苦勵身心，日夜十二時急走急作，如

世尊意密

至誠心釋  
真實心

真實解  
真實行

眾生機相

雜毒之善  
虛假之行  
非真實業

安心起行

雜毒不生  
之由  
彌陀真實

炙頭燃者，眾名「雜毒之善」。欲迴此雜毒之行求生彼佛淨土者，此必不可也。何以故？正由彼阿彌陀佛因中行菩薩行時，乃至一念一剎那，三業所修皆是真實心中作，凡所施為趣求亦皆真實。

二種真實

又，真實有二種：一者自利真實；二者利他真實。

自利真實

言自利真實者，復有二種：

真實厭離

一者真實心中制捨自他諸惡及穢國等，行住坐臥，想同一切菩薩制捨諸惡，我亦如是也；

真實欣求

二者真實心中勤修自他、凡聖等善。

口業讚歎

真實心中，口業讚歎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

口業毀厭

又真實心中，口業毀厭三界六道等自他依正二報苦惡之事；亦讚歎一切眾生三業所為善，若非善業者，敬而遠之，亦不隨喜也。

身業禮敬

又真實心中，身業合掌禮敬、四事等供養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



身業厭捨

意業憶念

意業厭捨

深信釋  
深信之心

機法二種  
深信之文  
第一深信  
自無出離

第二深信  
乘願定生

第三深信  
使人欣慕

又真實心中，身業輕慢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

又真實心中，意業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及依正二報，如現目前。

又真實心中，意業輕賤厭捨此生死三界等自他依正二報。

不善三業，必須真實心中捨。又，若起善三業者，必須真實心中作。不簡內外明闇，皆須真實，故名「至誠心」。

「二者深信」。言「深信」者，即是深信之心也。亦有二種：

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

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

又決定深信釋迦佛說此《觀經》三福九品、定散二善，證讚彼佛

依正二報，使人欣慕。

第四深信  
諸佛證勸

又決定深信《彌陀經》中，十方恆沙諸佛證勸一切凡夫決定得

生。

就人立信  
第五深信  
唯信佛語  
三遣三即  
三隨順  
三是名  
真佛弟子相

又，深信者，仰願一切行者等，一心唯信佛語，不顧身命，決定依行；佛遣捨者即捨，佛遣行者即行，佛遣去處即去。是名隨順佛教、隨順佛意，是名隨順佛願，是名真佛弟子。

第六深信  
必不誤生  
果人已滿

又，一切行者，但能依此經深信行者，必不誤眾生也。何以故？佛是滿足大悲人故，實語故。

因人未滿  
果人為定

除佛以還，智行未滿，在其學地，由有正習二障未除，果願未圓。

三印  
三無

此等凡聖，縱使測量諸佛教意，未能決了；雖有平章，要須請佛證為定也。若稱佛意，即印可言「如是如是」；若不可佛意者，即言「汝等所說，是義不如是」。不印者，即同無記、無利、無益之語；佛印可者，即隨順佛之正教。

六正

因人非定

果人了義  
因人不了

唯信果人

不信因人

第七深信  
無有退動

二別三異

四重破人問答

第一破

解行不同人

若佛所有言說，即是正教、正義、正行、正解、正業、正智；若多若少，眾不問菩薩、人天等定其是非也。

若佛所說，即是了教；菩薩等說，盡名不了教也，應知。

是故今時，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唯可深信佛語，專注奉行，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以為疑礙，抱惑自迷，廢失往生之大益也。

又，深心深信者，決定建立自心，順教修行，永除疑錯，不為一切別解、別行、異學、異見、異執之所退失傾動也。

問曰：凡夫智淺，惑障處深，若逢解行不同人，多引經論來相妨難，證云「一切罪障凡夫，不得往生」者，云何對治彼難，成就信心，決定直進，不生怯退也？

答曰：若有多引經論，證云不生者，行者即報云：「仁者，雖將經論來證道不生，如我意者，決定不受汝破。」

何以故？然我亦不是不信彼諸經論，盡皆仰信。然佛說彼經時，

何以故一  
盡信諸經

四別

諸經通途

今經別益

增長成就  
往生信心  
第二破  
地前菩薩

增長成就  
清淨信心  
何以故二

第三破  
地上菩薩

增長成就  
決定上上  
信心

處別、時別、對機別、利益別；又，說彼經時，即非說《觀經》《彌陀經》等時。然佛說教備機，時亦不同，彼即通說人天、菩薩之解行；今說《觀經》定散二善，唯為韋提及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證言得生。為此因緣，我今一心依此佛教，決定奉行。縱使汝等百千萬億道不生者，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也。」

又，行者更向說言：「仁者，善聽！我今為汝更說決定信相：縱使地前菩薩、羅漢、辟支等，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皆引經論證言不生者，我亦未起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

何以故？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不為一切所破壞故。

又，行者善聽！縱使初地以上、十地以來，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異口同音，皆云『釋迦佛指讚彌陀，毀些三界六道，勸勵眾生，專心念佛，及修餘善，畢此一身後，必定生彼國者，此必虛妄，不可依信也』，我雖聞此等所說，亦不生一念疑心，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

上信心。

何以故三

五實

二異

菩薩不違佛

何以故？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佛是實知、實解、實見、實證，非是疑惑心中語故；又，不為一切菩薩異見、異解之所破壞，若實是菩薩者，眾不違佛教也。

第四破  
化佛報佛

又置此事，行者當知：縱使化佛、報佛，若一若多，乃至遍滿十方，各各輝光吐舌，遍覆十方，一一說言『釋迦所說，相讚、勸發一切凡夫專心念佛，及修餘善迴願，得生彼淨土者，此是虛妄，定無此事也』，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畏不得生彼佛國也。

畢竟不起  
一念疑心  
何以故四  
一佛一切佛

何以故？一佛一切佛，所有知見、解行、證悟、果位、大悲等同，無少差別。是故一佛所制，即一切佛同制。如似前佛制斷殺生十惡等罪，畢竟不犯、不行者，即名十善、十行，隨順六度之義。若有後佛出世，豈可改前十善、令行十惡也？以此道理推驗，明知諸佛言行不相違失。

諸佛道同

縱令釋迦指勸『一切凡夫，盡此一身專念專修，捨命以後定生彼

四同  
二所化  
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一切佛化即是一佛所化。即《彌陀經》中

說：『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又勸一切凡夫，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次下文云：『十方各有恆河沙等諸佛，同讚釋迦

六惡  
能於五濁惡時——惡世界、惡眾生、惡見、惡煩惱、惡邪無信盛時，指

讚彌陀名號，勸勵眾生稱念必得往生。』即其證也。

二同  
又，十方佛等，恐畏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即共同心、同時，

三所  
各出舌相，遍覆三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皆應信是釋迦所

不問罪福  
說、所讚、所證：一切凡夫，不問罪福多少、時節久近，但能上盡百

專念得生  
年，下至一日、七日，一心專念彌陀名號，定得往生，必無疑也！』

是故一佛所說，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也。」

此名「就人立信」也。

次「就行立信」者，然行有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

就行立信  
正雜二行

五正行之文

正依三經

讀

觀

禮

稱

讚

正定業之文

言「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

一心專讀誦此《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

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

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

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

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

是名為正。又，就此正中，復有二種：

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

助業  
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

雜行  
除此正助二行以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

正行之得  
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

雜行之失  
若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也。

### 故名「深心」。

迴向發願心釋  
迴善向

「三者迴向發願心」。言「迴向發願心」者：過去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及隨喜他一切凡聖，身口意業所修世出世善根：以此自他所修善根，悉皆真實深信心中迴向願生彼國，故名「迴向發願心」也。

如實願生心

由若金剛  
見學解行

又，迴向發願願生者，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作得生想。此心深信，由若金剛，不為一切異見、異學、別解、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唯是決定一心，投正直進；不得聞彼人語，即有進退，心生怯弱，迴顧落道，即失往生之大益也。

念佛往生  
得否問答

問曰：若有解行不同邪雜人等來相惑亂，或說種種疑難，道不得往生，或云：「汝等眾生，曠劫以來，及以今生，身口意業，於一切凡聖身上，具造十惡、五逆、四重、謗法、闡提、破戒、破見等罪，未能除盡。然此等之罪，繫屬三界惡道，云何一生修福念佛，即入彼

七惡



無礙圓解  
教益多門  
待對五譬

入出二門

有緣要行  
隨緣起行  
四有緣

二欲學  
學解須圓  
學行須專

說喻守護  
二河白道喻

無漏無生之國，永得證悟不退位也？」

答曰：諸佛教行，數越塵沙，稟識機緣，隨情非一。譬如世間人眼可見可信者，如明能破闇，空能含有，地能載養，水能生潤，火能成壞，如此等事，悉名待對之法，即目可見，千差萬別；何況佛法不思議之力，豈無種種益也？隨出一門者，即出一煩惱門也；隨入一門者，即入一解脫智慧門也。

為此隨緣起行，各求解脫。汝何以乃將非有緣之要行障惑於我？然我之所愛，即是我有緣之行，即非汝所求；汝之所愛，即是汝有緣之行，亦非我所求。是故各隨所樂而修其行者，必疾得解脫也。

行者當知：若欲學解，從凡至聖，乃至佛果，一切無礙，皆得學也；若欲學行者，必藉有緣之法，少用功勞，多得益也。

又白一切往生人等：今更為行者說一譬喻，守護信心，以防外邪異見之難。何者是也？

人向西行

譬如有人，欲向西行，百千之里。

水火二河

忽然中路，見有二河，一是火河在南，二是水河在北。

二河各闊百步，各深無底，南北無邊。

中間白道

正水火中間，有一白道，可闊四五寸許。

此道從東岸至西岸，亦長百步。

水火濕燒

其水波浪交過濕道，其火焰亦來燒道，水火相交，常無休息。

空迴無人

此人既至空曠迴處，更無人物，多有群賊惡獸，見此人單獨，競

來欲殺。

怖死向西  
見河思惟

此人怖死，直走向西，忽然見此大河，即自念言：「此河南北不

見邊畔，中間見一白道，極是狹小。二岸相去雖近，何由可行？今日

定死不疑。」

三正欲

正欲倒迴，群賊惡獸漸漸來逼。

正欲南北避走，惡獸毒蟲競來向我。

三定死  
任死西歸  
既有此道  
必應可度  
忽聞遣喚  
釋迦發遣

彌陀招喚  
正念直來  
我能護汝

尋道直進

群賊來妨

一心念道

直到彼岸

正欲向西尋道而去，復恐墮此水火二河。

當時惶怖，不復可言，即自思念：「我今迴亦死，住亦死，去亦死；一種不免死者，我寧尋此道向前而去。既有此道，必應可度。」

作此念時，東岸忽聞人勸聲：「仁者，但決定尋此道行，必無死難！若住即死。」

又，西岸上有人喚言：「汝一心正念直來，我能護汝！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

此人既聞此遣彼喚，即自正當身心，決定尋道直進，不生疑怯退心。或行一分二分，東岸群賊等喚言：「仁者迴來！此道險惡不得過，必死不疑；我等眾無惡心相向。」

此人雖聞喚聲，亦不迴顧，一心直進，念道而行。須臾即到西岸，永離諸難，善友相見，慶樂無已。

此是喻也。

合喻

次合喻者：

言「東岸」者，即喻此娑婆之火宅也。

言「西岸」者，即喻極樂寶國也。

言「群賊、惡獸詐親」者，即喻眾生六根、六識、六塵、五陰、四大也。

言「無人空迴澤」者，即喻常隨惡友，不值真善知識也。

言「水火二河」者，即喻眾生貪愛如水、瞋憎如火也。

二河白道意  
眾生願生白道

言中間「白道」四五寸者，即喻眾生貪瞋煩惱中，能生清淨願往生心也。乃由貪瞋強故，即喻如水火；善心微故，喻如白道。

又，「水波常濕道」者，即喻愛心常起，能染污善心也。

又，「火焰常燒道」者，即喻瞋嫌之心，能燒功德之法財也。

言人行道上「直向西」者，即喻迴諸行業，直向西方也。

言「東岸聞人聲勸遣，尋道直西進」者，即喻釋迦已滅，後人不

東岸發遣意

見，由有教法可尋，即喻之如聲也。

言或行一分二分，「群賊等喚迴」者，即喻別解、別行、惡見人等，妄說見解，迭相惑亂，及自造罪退失也。

西岸招喚意

言「西岸上有人喚」者，即喻彌陀願意也。

此遣彼喚

言「須臾到西岸，善友相見喜」者，即喻眾生久沉生死，曠劫輪迴，迷倒自纏，無由解脫；仰蒙釋迦發遣，指向西方，又藉彌陀悲心招喚，今信順二尊之意，不顧水火二河，念念無遺，乘彼願力之道，捨命以後，得生彼國，與佛相見，慶喜何極也。

信順二尊之意  
彌陀願力白道

二迴向

往相迴向

又，一切行者，行住坐臥，三業所修，無問晝夜時節，常作此解，常作此想，故名「迴向發願心」。

還相迴向

又，言「迴向」者，生彼國已，還起大悲，迴入生死，教化眾生，亦名「迴向」也。

三心結語  
無行不成  
具三必生

三心既具，無行不成；願行既成，若不生者，無有是處也。

通攝定善

5. 簡機堪能  
當得往生

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

又，此三心，亦通攝定善之義，應知。

五、從「復有三種眾生」以下，正明「簡機，堪能奉法，依教修行」。

6. 受法不同  
三種功德

何等為三？

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

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

三者修行六念。

六、從「何等為三」下至「六念」以來，正明「受法不同」，即有其三：

慈心不殺

(一)明「慈心不殺」：然殺業有多種，或有口殺，或有身殺，或有心殺。言口殺者，處分許可，名為口殺；言身殺者，動身手等指授，名為身殺；言心殺者，思念方便計較等，名為心殺。若論殺業，不簡

最上妙戒  
合第一福  
止行二善

具諸戒行

合第二福

讀誦大乘

合第三福

修行六念

四生，皆能招罪，障生淨土。但於一切生命起於慈心者，即是施一切眾生壽命安樂，亦是最上勝妙戒也，此即合上初福第三句云「慈心不殺」也。即有止、行二善：自不殺，故名止善，教他不殺，故名行善；自他初斷，名止善，畢竟永除，名行善。雖有止、持二善，總結成慈下行也。

言「具諸戒行」者：若約人天、二乘之器，即名小戒；若約大心、大行之人，即名菩薩戒。此戒若以位約者，當此上輩三位者，即名菩薩戒。正由人位定故，自然轉成，即合上第二福戒分善根也。

(二)明「讀誦大乘」者：此明眾生性習不同，執法各異。前第一人，但用修慈持戒為能；次第二人，唯將讀誦大乘為是。然戒即能持五乘、三佛之機，法即薰成三賢、十地萬行之智慧。若以德用來比較者，各有一能，即合上第三福第三句云「讀誦大乘」也。

(三)明「修行六念」者：所謂念佛、法、僧，念戒、捨、天等，此

合第三福

專念彌陀

亦通合上第三福大乘之意義也。

言「念佛」者，即專念阿彌陀佛口業功德、身業功德、意業功德；一切諸佛亦如是。又，一心專念諸佛所證之法，並諸眷屬菩薩僧。又，念諸佛之戒，及念過去諸佛、現在菩薩等，難作能作，難捨能捨，內捨外捨，內外捨。此等菩薩，但欲念法，不惜身財；行者等既念知此事，即須常作仰學前賢後聖捨身命意也。又，念天者，即是最後身十地之菩薩，此等難行之行已過，三祇之劫已超，萬德之行已成，灌頂之位已證；行者等既念知已，即自思念：「我身無際以來，共他同時發願斷惡，行菩薩道。他盡不惜身命，行道進位，因圓果熟證聖者，踰於大地微塵；然我等凡夫，乃至今日，虛然流浪，煩惱惡障轉轉增多，福慧微微，若對重昏之臨明鏡也。」忽思忖此事，不勝心驚悲嘆者哉！

他盡成道

我虛流轉

不勝悲嘆

7. 迴向願生

迴向發願，願生彼國：



各迴所修

8. 修業延促

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

八、從「具此功德」以下，正明「修行時節延促」。

念佛延促  
之文

上盡一形，下至一日、一時、一念等；或從一念、十念，至一時、一日、一形。大意者：一發心以後，誓畢此生，無有退轉，唯以淨土為期。

又，言「具此功德」者，或一人具上二，或一人具下二，或一人三種盡具。或有人三種無分者，名著作人皮畜生，非名人也。

三福無分  
人皮畜生  
不問具否  
迴盡得生

又，不問具三不具三，迴盡得往生，應知。

生彼國時，此人精進勇猛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

9. 臨終聖接  
報佛兼化  
寶宮隨眾  
金剛臺迎

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踴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

九、從「生彼國時」下至「往生彼國」以來，正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即有其十一：

- (一) 明標定所歸之國；
- (二) 明重顯其行，指出決定精勤者，亦是較量功德強弱；
- (三) 明彌陀化主，身自來赴；
- (四) 明「觀音」以下，更顯無數大眾等，皆從彌陀來迎行者；
- (五) 明寶宮隨眾；
- (六) 明重觀音、勢至共執金臺，至行者前；
- (七) 明彌陀放光，照行者之身；
- (八) 明佛既舒光照及，即與化佛等同時接手；

較量功德

報佛自來

報佛兼化  
同時接手

- (九) 明既接昇臺，觀音等同聲讚勸行者之心；  
(十) 明自見乘臺從佛；  
(土) 正明去時遲疾。

10. 華開遲疾

生彼國已，

十、從「生彼國」以下，正明「金臺到彼，更無華合之障」。

無華合障

11. 金臺得益

見佛色身眾相具足，見諸菩薩色相具足。光明寶林，演說妙法，聞已即悟無生法忍。經須臾間，歷事諸佛，遍十方界，於諸佛前，次第授記。還到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

十一、從「見佛色身」下至「陀羅尼門」以來，正明「金臺到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三：

- (一) 者初聞妙法，即悟無生；  
(二) 者須臾歷事，次第授記；

(三)者本國他方，更證聞持二益。

是名上品上生者。

十二、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十二句不同，廣解上品上生義竟。

上品中生

次就「上品中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八：

1. 總舉位名

上品中生者：

大乘次凡

一、從「上品中生者」以下，「總舉位名」，即是「大乘次善凡夫人」也。

2. 受法不同  
迴向願生

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善解義趣，於第一義心不驚動；深信因果，不謗大乘；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二、從「不必受持」下至「生彼國」以來，正明「第六、第七、

第八門」中，「迴所修業，定指西方」，即有其四：

(一) 明受法不定。或得讀誦、不得讀誦。

(二) 明善解大乘空義。或聽聞諸法一切皆空，生死無為亦空，凡聖明闇亦空，世間六道、出世間三賢十聖等，若望其體性，畢竟不二；雖聞此說，其心坦然，不生疑滯也。

(三) 明深信世、出世苦樂二種因果。此等因果及諸道理，不生疑謗；若生疑謗，即不成福行，世間果報尚不可得，何況得生淨土？

合第三福

此即合第三福第二、第三句也。

(四) 明迴前所業，標指所歸。

行此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

3. 臨終聖接  
報佛大眾  
紫金臺迎

我來迎汝

三、從「行此行者」下至「迎接汝」以來，正明「彌陀與諸聖眾，持臺來應」，即有其五：

- 報佛自來
- (一) 明行者命延不久；
  - (二) 明彌陀與眾自來；

- (三) 明侍者持臺至行者前；

- (四) 明佛與聖眾，同聲讚歎，述本所修之業；

- (五) 明佛恐行者懷疑，故言「我來迎汝」。

告言來迎之由  
破行者疑

4. 去時遲疾

與千化佛，一時授手。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

四、從「與千化佛」下至「七寶池中」以來，正明「第九門」中，「眾聖授手，去時遲疾」，即有其五：

- (一) 明彌陀與千化佛，同時授手；

報佛兼化  
同時授手

5. 華開遲疾

- (二) 明行者既蒙授手，即自見身已坐紫金之臺；
- (三) 明既自見坐臺，合掌仰讚彌陀等眾；
- (四) 明正去時遲疾；
- (五) 明到彼止住寶池之內。

此紫金臺，如大寶華，經宿則開。行者身作紫磨金色，足下亦有七寶蓮華；

五、從「此紫金臺」以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由行強故，上上即得金剛臺；由行劣故，上中即得紫金臺，生在寶池，逕宿如開也。

得臺不同  
之由

6. 華開得益

佛及菩薩俱時放光，照行者身。目即開明，因前宿習，普聞眾聲，純說甚深第一義諦。即下金臺，禮佛合掌，讚歎世尊。經於七日，應時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六、從「佛及菩薩，俱時放光」下至「得不退轉」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五：

- (一) 明佛光照身；
- (二) 明行者既蒙照體，目即開明；
- (三) 明人中所習，到彼眾聲所彰，還聞其法；
- (四) 明既得眼開聞法，即下金臺，親到佛邊，歌揚讚德；
- (五) 明逕時七日，即得無生。

言「七日」者，恐此間七日，不指彼國七日也。此間逕於七日者，彼處即是一念須臾間也，應知。

應時即能飛行遍至十方，歷事諸佛，於諸佛所，修諸三昧。經一小劫，得無生忍，現前授記。

七、從「應時即能飛至十方」下至「現前授記」以來，正明「他方得益」，即有其五：

此間七日  
彼處一念

7. 他方得益



- (一) 明身至十方；
- (二) 明一一歷供諸佛；
- (三) 明修多三昧；
- (四) 明延時得忍；
- (五) 明一一佛邊，現蒙授記。

### 是名上品中生者。

八、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解上品中生竟。

上品下生

次就「上品下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八：

1. 總舉位名

大乘下凡

一、從「上品下生者」以下，「總舉位名」，即是「大乘下善凡夫人」也。

2. 受法不同

亦信因果，不謗大乘，但發無上道心：

二、從「亦信因果」下至「無上道心」以來，正明「第六門」中，「受法不同」，即有其三：

(一) 明所信因果不定，或信不信，故名為「亦」；或可亦同前深信也。又，雖信不深，善心數退，惡法數起，此乃由不深信苦樂因果也。若深信生死苦者，罪業畢竟不重犯；若深信淨土無為樂者，善心一發，永無退失也。

不信因果  
之相  
深信因果  
之相

(二) 明信雖間斷，於一切大乘不得疑謗。若起疑謗者，縱使千佛遶身，無由可救也。

千佛遶身  
無由可救

諸善無功  
淨土菩提心

(三) 明以上諸善似亦無功，唯發一念厭苦，樂生諸佛境界，速滿菩薩大悲願行，還入生死，普度眾生，故名「發菩提心」也。此義第三福中已明竟。

合第三福

3. 迴向願生

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三、從「以此功德」以下，正明「第八門」中，「迴前正行，向所求處」。

4. 臨終聖接

報佛兼化  
金蓮華迎  
我來迎汝

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

四、從「行者命欲終時」下至「七寶池中」以來，正明「第九門」中，「臨終聖來迎接，去時遲疾」，即有其九：

- (一) 明命延不久。
- (二) 明彌陀與諸聖眾，持金華來應。
- (三) 明化佛同時授手。

報佛來應  
化佛授手

(四) 明聖眾同聲等讚。

(五) 明行者罪滅，故云「清淨」；述本所修，故云「發無上道心」。

告言來迎之由  
行者有疑

(六) 明行者雖睹靈儀，疑心恐不得往生，是故聖眾同聲告言「我來迎汝」。

(七) 明既蒙告及，即見自身已坐金華之上，籠籠而合。

(八) 明隨佛身後，一念即生。

(九) 明到彼在寶池中。

5. 華開遲疾

一日一夜，蓮華乃開。

五、從「一日一夜」以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

6. 華開得益

七日之中，乃得見佛；雖見佛身，於眾相好，心不明了。於三七日後乃了了見，聞眾音聲，皆演妙法；

7. 他方得益

六、從「七日之中」下至「皆演妙法」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不同」。

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七、從「遊歷十方」下至「住歡喜地」以來，正明「他方得益」，亦名後益也。

8. 總結

是名上品下生者。

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八、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解上品下生竟。

讚云：

上輩上行上根人，求生淨土斷貪瞋。

上輩讚

上行上根

就行分品  
五門助因

就行差別分三品，五門相續助三因。

一日七日專精進，畢命乘臺出六塵。

慶哉難逢今得遇，永證無為法性身。

上來雖有三位不同，總解上輩一門之義竟。

十五、中輩觀

十一門科

總明告命

辨定其位

總舉有緣

三心正因

簡機堪否

受法不同

修業延促

十五、就「中輩觀」行善，文前總料簡，即為十一門：

(一)者總明告命；

(二)者正明辨定其位；

(三)者正明總舉有緣之類；

(四)者正明辨定三心，以為正因；

(五)者正明簡機，堪與不堪；

(六)者正明受法不同；

(七)者正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

迴向願生

臨終聖迎

華開遲疾

華開得益

中品上生

1. 總明告命

2. 辨定其位

小乘上凡

(八)者正明迴所修行，願生彌陀佛國；

(九)者正明臨命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

(十)者正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十一)者正明華開以後，得益有異。

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廣料簡中輩三品竟。

次就「中品上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八：

###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

一、從「佛告阿難」以下，「總明告命」。

### 中品上生者：

二、從「中品上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小乘根性上

善凡夫人」也。

3. 受法不同

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

三、從「若有眾生」下至「無眾過患」以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受法不同」，即有其四：

(一) 明簡機，堪與不堪。

(二) 明受持小乘齋戒等。

(三) 明小戒力微，不消五逆之罪。

(四) 明雖持小戒等，不得有犯；設有餘愆，恆須改悔，必令清淨；此即合上第二戒善之福也。然修戒時，或是終身，或一年、一月、一日、一夜、一時等，此時亦不定，大意皆畢命為期，不得毀犯也。

合第二福

4. 迴向願生

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

四、從「以此善根迴向」以下，正明「第八門」中，「迴所修業，向所求處」。



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歎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華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五、從「臨命終時」下至「極樂世界」以來，正明「第九門」中，「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即有其六：

- (一) 明命延不久。
- (二) 明彌陀與比丘眾來，無有菩薩。由是小乘根性，還感小根之眾也。
- (三) 明佛放金光，照行者身。
- (四) 明佛為說法，又讚出家離多眾苦：種種俗緣、家業、王官、長征、遠防等。汝今出家，仰於四輩，萬事不憂，迥然自在，去住無障，為此得修道業，是故讚云「離眾苦」也。

佛兼小眾  
之由

低頭在此  
舉頭在彼

6. 華開遲疾

蓮華尋開；

(五)明行者既見聞已，不勝欣喜，即自見身已坐華臺，低頭禮佛。  
(六)明行者低頭在此，舉頭已在彼國也。

六、從「蓮華尋開」者，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

7. 華開得益

七、從「當華敷時」下至「八解脫」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三：

- (一)明寶華尋發。此由戒行精強故也。
- (二)明法音同讚四諦之德。
- (三)明到彼聞說四諦，即獲羅漢之果。

言「羅漢」者，此云無生，亦云無著。因亡故無生，果喪故無著。

言「三明」者，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也。

言「八解脫」者，內有色、外觀色，一解脫；內無色、外觀色，二解脫；不淨相，三解脫；四空及滅盡，總成八也。

## 8. 總結

是名中品上生者。

八、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八句不同，廣解中品上生竟。

中品中生

次就「中品中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 1. 辨定其位

中品中生者：

小乘下凡

一、從「中品中生」者，「總舉行名，辨定其位」，即是「小乘下善凡夫人」也。

2. 簡機受法

若有眾生，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威儀無缺：

二、從「若有眾生」下至「威儀無缺」以來，正明「第五、六、七門」中，「簡機、時分、受法等不同」，即有其三：

- (一) 明受持八戒齋；
- (二) 明受持沙彌戒；
- (三) 明受持具足戒。

此三品戒，皆同一日一夜，清淨無犯；乃至輕罪，如犯極重之過。三業威儀，不令有失也。此即合上第二福，應知。

合第二福

3. 迴向願生

以此功德，迴向願求生極樂國。

三、從「以此功德」以下，正明「迴所修業，向所求處」。

4. 臨終聖接

戒香熏修，如此行者，命欲終時，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

空中聲讚

我來迎汝

色光，持七寶蓮華，至行者前。行者自聞空中有聲，讚言：「善男子，如汝善人，隨順三世諸佛教故，我來迎汝。」行者自見坐蓮華上，蓮華即合，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在寶池中。

四、從「戒香熏修」下至「七寶池中」以來，正明「第九門」中，「行者終時，聖來迎接，去時遲疾」，即有其八：

- (一) 明命延不久；
- (二) 明彌陀與諸比丘眾來；
- (三) 明佛放金光，照行者身；
- (四) 明比丘持華來現；
- (五) 明行者自見聞空聲等讚；
- (六) 明佛讚言「汝深信佛語，隨順無疑，故來迎汝」；
- (七) 明既蒙佛讚，即見自坐華座，坐已華合；
- (八) 明華既合已，即入西方寶池之內。

告言來迎  
之由

5. 華開遲疾

經於七日，蓮華乃敷；

五、從「經於七日」以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

6. 華開得益

華既敷已，開目合掌，讚歎世尊；聞法歡喜，得須陀洹。經半劫已，成阿羅漢。

六、從「華既敷已」下至「成羅漢」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不同」，即有其四：

- (一) 明華開見佛；
- (二) 明合掌讚佛；
- (三) 明聞法得於初果；
- (四) 明經半劫已，方成羅漢。

7. 總結

是名中品中生者。

七、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中品中生竟。

中品下生

次就「中品下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1. 辨定其位

**中品下生者：**

世善上凡

一、從「中品下生」以下，正明「總舉行名，辨定其位」，即是「世善上福凡夫人」也。

2. 簡機受法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孝養父母，行世仁慈。**

二、從「若有善男子」下至「行世仁慈」以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受法不同」，即有其四：

(一) 明簡機；

(二) 明孝養父母，奉順六親，即合上初福第一、第二句；

合第一福

天性柔善

非為出離

(三)明此人性調柔善，不簡自他，見物遭苦，起於慈敬；  
(四)正明此品之人，不曾見聞佛法，亦不解悌求，但自行孝養也，應知。

3. 臨終遇法

四十八願

此人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亦說法藏比丘四十八願；

三、從「此人命欲終時」下至「四十八願」以來，正明「第八門」中，「臨終遇逢佛法，時節分齊」。

4. 得生之益

聞此事已，尋即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即生西方極樂世界。  
四、從「聞此事已」下至「極樂世界」以來，正明「第九門」中，「得生之益，去時遲疾」也。

5. 華開不開

經七日已，



6. 華開得益

五、從「生經七日」者，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不開為異」。

遇觀世音及大勢至，聞法歡喜，得須陀洹。過一小劫，成阿羅漢。

六、從「遇觀世音」下至「成羅漢」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不同」，即有其三：

- (一) 明逕時以後，得遇觀音、大勢；
- (二) 明既逢二聖，得聞妙法；
- (三) 明逕一小劫以後，始悟羅漢也。

7. 總結

是名中品下生者。

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七、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中品下生竟。

讚云：

中輩讚

中行中根

中輩中行中根人，一日齋戒處金蓮。

孝養父母教迴向，為說西方快樂因。

佛與聲聞眾來取，直到彌陀華座邊。

百寶華籠經七日，三品蓮開證小真。

上來雖有三位不同，總解中輩一門之義竟。

十六、下輩觀

十一門科

總明告命

辨定其位

總舉有緣

三心正因

簡機堪否

受苦樂法

十六、就「下輩觀」善惡二行，文前料簡，即為十一門：

- (一)者總明告命；
- (二)者辨定其位；
- (三)者總舉有緣生類；
- (四)者辨定三心，以為正因；
- (五)者簡機，堪與不堪；
- (六)者明受苦樂二法不同；

修業延促

迴向願生

臨終聖迎

華開遲疾

華開得益

下品上生

1. 正明告命

###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

一、從「佛告阿難」以下，正明「告命」。

2. 辨定其位

### 下品上生者：

十惡輕罪

二、從「下品上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造十惡輕罪凡夫人」也。

- (七)者明修業時節，延促有異；
  - (八)者明迴所修行，向所求處；
  - (九)者明臨終時，聖來迎接不同，去時遲疾；
  - (十)者明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 (土)者明華開以後，得益有異。
- 上來雖有十一門不同，總料簡下輩三位竟。

次就「下品上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九：

3. 簡機造惡

或有眾生，作眾惡業；雖不誹謗方等經典，如此愚人多造惡法，無有慚愧。

三、從「或有眾生」下至「無有慚愧」以來，正明「第五門」中，「簡機，舉出一生以來，造惡輕重之相」，即有其五：

- (一) 明總舉造惡之機；
- (二) 明造作眾惡；
- (三) 明雖作眾罪，於諸大乘，不生誹謗；
- (四) 明重牒造惡之人，非智者之類也；
- (五) 明此等愚人，雖造眾罪，總不生愧心。

4. 臨終遇法

六字佛名  
一稱往生

命欲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以聞如是諸經名故，除卻千劫極重惡業。智者復教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

四、從「命欲終時」下至「生死之罪」以來，正明「造惡人等，臨終遇善聞法」，即有其六：

命延不久

忽遇知識

為讚眾經

除罪千劫

轉教稱名

除罪五百

萬劫

聞經稱佛

除罪比較

問答

(一) 明命延不久；

(二) 明忽遇往生善知識；

(三) 明善人為讚眾經；

(四) 明以聞經功力，除罪千劫；

(五) 明智者轉教稱念彌陀之號；

(六) 明以稱彌陀名故，除罪五百萬劫。

問曰：何故聞經十二部，但除罪千劫；稱佛一聲，即除罪五百萬劫者，何意也？

答曰：造罪之人障重，加以死苦來逼，善人雖說多經，餐受之心浮散；由心散故，除罪稍輕。又，佛名是一，即能攝散以住心，復教令正念稱名，由心重故，即能除罪多劫也。

5. 臨終聖接

稱佛名故  
諸罪消滅  
我來迎汝

爾時彼佛即遣化佛、化觀世音、化大勢至，至行者前，讚言：「善男子，以汝稱佛名故，諸罪消滅，我來迎汝。」作是語已，行者即見化佛光明遍滿其室；見已歡喜，即便命終，乘寶蓮華，隨化佛後，生寶池中。

五、從「爾時彼佛」下至「生寶池中」以來，正明「第九門」中，「終時化眾來迎，去時遲疾」，即有其六：

應聲來現

(一) 明行者正稱名時，彼彌陀即遣化眾，應聲來現。

選擇化讚

(二) 明化眾既已身現，即同讚行人。

望佛願意  
唯勸稱名  
稱名要益

(三) 明所聞化讚，但述「稱佛之功，我來迎汝」，不論聞經之事。然望佛願意者，唯勸正念稱名，往生義疾，不同雜散之業。如此經及諸部中，處處廣歎，勸令稱名，將為要益也，應知。

光照命終

(四) 明既蒙化眾告及，即見光明遍室。  
(五) 明既蒙光照，報命尋終。

6. 華開遲疾

(六)明乘華從佛，生寶池中。

經七七日，蓮華乃敷；

六、從「經七七日」以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當華敷時，大悲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放大光明，住其目前，為說甚深十二部經；聞已信解，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入初地。

七、從「當華敷時」下至「得入初地」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有異」，即有其五：

- (一)明觀音等先放神光；
- (二)明身赴行者寶華之側；
- (三)明為說前生所聞之教；

7. 華開得益

始發勝心

(四)明行者聞已，領解發心；

(五)明遠遯多劫，證臨百法之位也。

8. 總結

是名下品上生者。

八、從「是名」以下，「總結」。

9. 重舉行益

得聞佛名、法名，及聞僧名；聞三寶名，即得往生。

九、從「得聞佛名」以下，「重舉行者之益，非但念佛獨得往生，法、僧通念亦得去也」。

通念三寶

上來雖有九句不同，廣解下品上生竟。

下品中生

次就「下品中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1. 總明告命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

一、從「佛告阿難」以下，「總明告命」。



2. 辨定其位

破戒次罪

下品中生者：

二、從「下品中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破戒次罪凡夫人」也。

3. 簡機造業  
定入地獄

或有眾生，毀犯五戒、八戒及具足戒；如此愚人，偷僧祇物，盜現前僧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罪人，以惡業故，應墮地獄。

三、從「或有眾生」下至「應墮地獄」以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造業」，即有其七：

- (一) 明總舉造惡之機。
- (二) 明多犯諸戒。
- (三) 明偷盜僧物。
- (四) 明邪命說法。

(五) 明總無愧心。

(六) 明兼造眾罪，內心發惡，外即身口為惡；既自身不善，又見者皆憎，故云諸惡心自莊嚴也。

(七) 明驗斯罪狀，定入地獄。

4. 善惡來迎  
獄火俱至  
臨終遇法  
聞名往生  
臨終聖接

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以大慈悲，即為讚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廣讚彼佛光明神力，亦讚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如一念頃，即得往生。

四、從「命欲終時」下至「即得往生」以來，正明「第九門」中，「終時善惡來迎」，即有其九：

(一) 明罪人命延不久；

(二) 明獄火來現；

罪命不久  
獄火來現

忽遇知識

讚彌陀德

聞名罪除

火變為風

天華來應

化眾來迎

一念往生

5. 華開遲疾

(三) 明正火現時，遇善知識；

(四) 明善人為說彌陀功德；

(五) 明罪人既聞彌陀名號，即除罪多劫；

(六) 明既蒙罪滅，火變為風；

(七) 明天華隨風來應，羅列目前；

(八) 明化眾來迎；

(九) 明去時遲疾。

七寶池中，蓮華之內，經於六劫，

五、從「七寶池中」下至「六劫」以來，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時節不同」。

6. 華開得益  
始發勝心

蓮華乃敷，觀世音、大勢至以梵音聲安慰彼人，為說大乘甚深經典；聞此法已，應時即發無上道心。

六、從「蓮華乃敷」下至「發無上道心」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有異」，即有其三：

- (一) 明華既開已，觀音等梵聲安慰；
- (二) 明為說甚深妙典；
- (三) 明行者領解發心。

是名下品中生者。

7. 總結

七、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下品中生竟。

下品下生

次就「下品下生」位中，亦先舉，次辨，後結。即有其七：

1. 總明告命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

一、從「佛告阿難」以下，「總明告命」。

2. 辨定其位

下品下生者：

五逆重罪

二、從「下品下生」者，正明「辨定其位」，即是「具造五逆等重罪凡夫人」也。

3. 簡機造惡  
獄報無窮

或有眾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如此愚人，以惡業故，應墮惡道，經歷多劫，受苦無窮。

三、從「或有眾生」下至「受苦無窮」以來，正明「第五、第六門」中，「簡機造惡輕重之相」，即有其七：

- (一) 明造惡之機。
- (二) 明總舉不善之名。
- (三) 明簡罪輕重。
- (四) 明總結眾惡，非智人之業。
- (五) 明造惡既多，罪亦非輕。
- (六) 明非業不受其報，非因不受其果；因業既非是樂，果報焉能不苦也！

(七)明造惡之因既具，酬報之劫未窮。

逆謗除取  
問答

問曰：如四十八願中，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不得往生。今此《觀經》下品下生中，簡謗法、攝五逆者，有何意也？

攝抑二門

答曰：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

未造抑止

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眾生若造，直入阿鼻，歷劫周障，無由可出；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

已造攝取

又，下品下生中，取五逆、除謗法者，其五逆已作，不可捨令流轉，還發大悲，攝取往生。然謗法之罪未為，又止言「若起謗法，即不得生」，此就未造業而解也；若造，還攝得生。

雖生華合

雖得生彼，華合逕於多劫。此等罪人在華內時，有三種障：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眾，二者不得聽聞正法，三者不得歷事供養。除此以

華內三障

外，更無諸苦。經云「猶如比丘入三禪之樂」也，應知。

華中多劫  
猶勝阿鼻

4. 念佛現益

苦逼失念

轉教口稱

十聲往生

六字佛名

臨終聖接

金蓮如日

五逆罪人

命延不久

忽遇知識

雖在華中多劫不開，可不勝阿鼻地獄之中，長時永劫受諸苦痛也！  
此義就抑止門解竟。

如此愚人，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種種安慰，為說妙法，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四、從「如此愚人」下至「生死之罪」以來，正明「聞法念佛，得蒙現益」，即有其十：

- (一) 明重牒造惡之人；
- (二) 明命延不久；
- (三) 明臨終遇善知識；

教念佛名

苦逼失念

轉教口稱

聲聲無間

念念逆除

正念華迎

直歸本國

5. 華開遲疾

(四) 明善人安慰，教令念佛；

(五) 明罪人死苦來逼，無由得念佛名；

(六) 明善友知苦失念，轉教口稱彌陀名號；

(七) 明念數多少，聲聲無間；

(八) 明除罪多劫；

(九) 明臨終正念，即有金華來應；

(十) 明去時遲疾，直到所歸之國。

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

五、從「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以下，正明「第十門」中，「到彼華開，遲疾不同」。

6. 華開得益  
始發勝心

觀世音、大勢至，以大悲音聲，為其廣說諸法實相、除滅罪法；  
聞已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



7. 總結

六、從「觀音大勢」下至「發菩提心」以來，正明「第十一門」中，「華開以後，得益有異」，即有其三：

- (一) 明二聖為宣甚深妙法；
- (二) 明除罪歡喜；
- (三) 明後發勝心。

是名下品下生者。

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七、從「是名」以下，「總結」。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下品下生竟。

讚云：

下輩下行下根人，十惡五逆等貪瞋。

四重偷僧謗正法，未曾慚愧悔前愆。

下行下根  
十惡五逆  
四重謗法

獄火雲集

急勸專稱

尋聲佛到  
一念往生  
始發菩提

終時苦相如雲集，地獄猛火罪人前。

忽遇往生善知識，急勸專稱彼佛名。

化佛菩薩尋聲到，一念傾心入寶蓮。

三華障重開多劫，於時始發菩提因。

上來雖有三位不同，總解下輩一門之義竟。

前明十三觀以為定善，即是韋提致請，如來已答；後明三福九品，名為散善，是佛自說：雖有定散兩門有異，總解正宗分竟。

十三定善  
因請  
九品散善  
自開

叁、得益分

三、就「得益分」中，亦先舉，次辨。即有其七：

1. 牒前生後

說是語時，

初、言「說是語」者，正明「總牒前文，生後得益之相」。

2. 能聞法人

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

二、從「韋提」以下，正明「能聞法人」。

3. 光臺見國

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

三、從「應時即見極樂」以下，正明「夫人等，於上光臺中，見極樂之相」。

4. 韋提得忍

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

四、從「得見佛身及二菩薩」以下，正明「夫人於第七觀初，見無量壽佛時，即得無生之益」。

5. 侍女求生

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

五、從「侍女」以下，正明「睹斯勝相，各發無上之心，求生淨土」。

6. 侍女蒙記

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

六、從「世尊悉記」以下，正明「侍女得蒙尊記，皆生彼國，即獲現前三昧」。

7. 諸天發心

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

七、從「無量諸天」以下，正明前厭苦緣中，釋梵護世諸天等，從佛王宮，臨空聽法；或見釋迦毫光轉變，或見彌陀金色靈儀，或聞九品往生殊異，或聞定散兩門俱攝，或聞善惡之行齊歸，或聞西方淨土對目非遠，或聞一生專精決志、永與生死分流。「此等諸天，既聞如來廣說稀奇之益，各發無上之心」。

斯乃佛是聖中之極，發語成經，凡惑之類蒙餐，能使聞之獲益。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得益分竟。

聞說獲益  
之由

肆、流通分

王宮流通

耆闍流通

王宮流通

四、次明「流通分」。於中有二：

(一)明王宮流通；

(二)明耆闍流通。

今先就王宮流通分中，即有其七：

1. 請發之由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此法之要，當云何受持？

一、從「爾時阿難」以下，正明「請發之由」。

2. 答問經名

佛告阿難：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

二、從「佛告阿難」以下，正明「如來雙標依正，以立經名」；又能依經起行，三障之雲自卷，答前初問「云何名此經」一句。

3. 答問受持

汝當受持，無令忘失。

三、從「汝當受持」以下，答前後問「云何受持」一句。

4. 念觀比較

聞名除罪  
何況憶念

行此三昧者，現身得見無量壽佛及二大士。若善男子及善女人，但聞佛名、二菩薩名，除無量劫生死之罪，何況憶念！

四、從「行此三昧者」下至「何況憶念」以來，正明「比較顯勝，勸人奉行」，即有其四：

- (一) 明總標定善，以立三昧之名；
- (二) 明依觀修行，即見三身之益；
- (三) 明重舉能行教之機；
- (四) 正明比較顯勝，但聞三身之號，尚滅多劫罪愆，何況正念歸依能行教機

而不獲證也。

若念佛者，當知此人，則是人中芬陀利華；

5. 絕讚念佛  
之文 芬陀華喻  
二聖為友  
之文

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為其勝友；當坐道場，生諸佛家。

五、從「若念佛者」下至「生諸佛家」以來，正顯「念佛三昧功能超絕，實非雜善得為比類」。即有其五：

- (一) 明專念彌陀佛名。

念佛絕比  
專念佛名

(二) 明指讚能念之人。  
(三) 明若能相續念佛者，此人甚為稀有，更無物可以方之，故引芬陀利為喻。

芬陀利華釋

言「芬陀利」者，名人中好華，亦名稀有華，亦名人中上上華，亦名人中妙好華；此華相傳名蔡華是。

若念佛者，即是人中好人，人中妙好人，人中上上人，人中稀有人，人中最勝人也。

五種嘉譽  
之文

二聖影護

生諸佛家

(四) 明專念彌陀名者，即觀音、勢至，常隨影護，亦如親友知識也。  
(五) 明今生既蒙此益，捨命即入諸佛之家，即淨土是也。到彼長時聞法，歷事供養，因圓果滿，道場之座豈賒！

**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持是語者，即是持無量壽佛名。**

六、從「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以下，正明「付囑彌陀名號，

6. 選擇付囑  
唯囑持名  
之文

流通於遐代」。

要弘廢立之文  
(念觀廢立)

望佛本願

7. 聞皆喜躍

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佛說此語時，尊者目犍連、尊者阿難及韋提希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聞所未聞

見所未見  
歡喜踴躍

七、從「佛說此語時」以下，正明「能請、能傳等，聞所未聞，見所未見，遇餐甘露，喜躍無以自勝」也。

上來雖有七句不同，廣解王宮流通分竟。

伍、耆闍會

五、就「耆闍會」中，亦有其三：

1. 序分

步空還山

爾時世尊，足步虛空，還耆闍崛山。

一、從「爾時世尊」以下，明「耆闍序分」。

2. 正宗分

爾時阿難，廣為大眾說如上事。



3. 流通分

二、從「爾時阿難」以下，明「耆闍正宗分」。  
無量諸天，及龍、夜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禮佛而退。

耆闍分

三、從「無量諸天」以下，明「耆闍流通分」。  
上來雖有三義不同，總明耆闍分竟。

總結一經

1. 序分

初、從「如是我聞」下至「云何見極樂世界」以來，明「序分」。

2. 正宗分

二、從「日觀」下至「下品下生」以來，明「正宗分」。

3. 得益分

三、從「說是語時」下至「諸天發心」以來，明「得益分」。

4. 流通分

四、從「爾時阿難」下至「韋提等歡喜」以來，明「王宮流通分」。

5. 耆闍分

五、從「爾時世尊」下至「作禮而退」以來，總明「耆闍分」。  
上來雖有五分不同，總解《觀經》一部文義竟。

後跋

真宗叵遇  
五趣齊生

竊以真宗叵遇，淨土之要難逢，欲使五趣齊生，是以勸聞於後代。

聖智懷疑  
阿難宣化

但如來神力，轉變無方，隱顯隨機，王宮密化，於是耆闍聖眾，小智懷疑，佛後還山，弗窺委況；於時阿難為宣王宮之化，定散兩門，異眾因此同聞，莫不奉行而頂戴。

呈證流通  
疏前請證

敬白一切有緣知識等：余既是生死凡夫，智慧淺短，然佛教幽微，不敢輒生異解，遂即標心結願，請求靈驗，方可造心：

「南無歸命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三寶，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觀音、勢至，彼土諸菩薩大海眾，及一切莊嚴相等。」

觀經要義  
楷定古今

某今欲出此《觀經》要義，楷定古今。若稱三世諸佛、釋迦佛、阿彌陀佛等大悲願意者，願於夢中得見如上所願一切境界諸相。」

於佛像前結願已，日別誦《阿彌陀經》三遍，念阿彌陀佛三萬遍，至心發願。

即於當夜，見西方空中，如上諸相境界悉皆顯現：雜色寶山，百重千重；種種光明，下照於地；地如金色，中有諸佛菩薩，或坐或立，

第一證  
請證當夜

第二證  
玄科每夜  
夢僧指授

脫本更期

第三證  
脫本三夜

或語或默，或動身手，或住不動者。

既見此相，合掌立觀，量久乃覺。覺已不勝欣喜，於即條錄義門。自此以後，每夜夢中，常有一僧而來，指授玄義科文。既了，更不復見。

後時脫本竟已，復更至心，要期七日，日別誦《阿彌陀經》十遍，念阿彌陀佛三萬遍，初夜後夜，觀想彼佛國土莊嚴等相，誠心歸命，一如上法。

當夜即見三具磔輪，道邊獨轉。忽有一人，乘白駱駝，來前見勸：「師當努力，決定往生，莫作退轉；此界穢惡多苦，不勞貪樂。」答言：「大蒙賢者好心視誨，某畢命為期，不敢生於懈怠之心。」云云。第二夜，見阿彌陀佛，身真金色，在七寶樹下金蓮華上坐；十僧圍遶，亦各坐一寶樹下；佛樹上，乃有天衣掛繞。正面向西，合掌坐觀。

第三夜，見兩幢杆，極大高顯；幢懸五色，道路縱橫，人觀無礙。既得此相已，即便休止，不至七日。

結呈證意  
本心為物  
未代證信  
迴施同生  
慈心相向  
佛眼相看

上來所有靈相者，本心為物，不為己身。既蒙此相，不敢隱藏，謹以申呈義後，被聞於未代。

願使：含靈聞之生信，有識睹者西歸。以此功德，迴施眾生，悉發菩提心，慈心相向，佛眼相看，菩提眷屬，作真善知識，同歸淨國，共成佛道。

此義已請證定竟，一句一字，不可加減，欲寫者一如經法，應知。

證定如經  
嚴誠加減

觀經正宗分散善義 卷第四